目　　录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 ……（2）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4）
政府工作报告 …… 刘可清（4）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厦门市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决议 ……（13）
关于厦门市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熊衍良（1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21）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厦门市201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预算的决议 ……（23）
关于厦门市201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 黄　强（2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201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32）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3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郑道溪（37）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46）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陈国猛（46）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59）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黄延强（59）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6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3年
第2号
（总第147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61号
联系电话：0592－5359527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3 年
第 2 号
（总第 147 号）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 ……（67）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大会总监票人、
监票人名单 ……（70）

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
处理意见的报告 …… 杜明聪（70）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74）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
……（75）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
名单 ……（75）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76）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表决办法 ……（76）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关于议案截止
时间的决定 ……（76）
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
…… 郑道溪（76）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2012 年工作总结 ……（77）
厦门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2 年工作总结 ……（84）
厦门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2012 年工作总结 ……（87）
厦门市人大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2012 年工作总结 ……（90）
厦门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12 年工作总结 ……（96）
厦门市人大侨务外事委员会 2012 年工作总结 ……（99）

牢记全市人民重托 全面推进跨岛发展战略
——热烈祝贺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隆重开幕
……《厦门日报》社论（103）
为全面推进跨岛发展战略而努力奋斗
——热烈祝贺市“两会”胜利闭幕 ……《厦门日报》社论（104）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5359527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2013 年 1 月 6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1、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听取和审查、批准厦门市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3、听取和审查 201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13 年财政预算草案，批准 201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13 年市本级预算；

4、听取和审议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选举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他选举事项。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2013 年 1 月 6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时间		议　　题	地点
1 月 6 日（星期日）	下午 3：00	1.代表报到； 2.各代表团活动： ①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②审议大会议程草案，酝酿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名单草案； ③传达有关会议精神； ④代表团其他事项。	按报到通知地点
	下午 4：00	●**举行预备会议**（主持人：郑道溪） 1.通过大会议程； 2.通过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名单； 3.表彰。	厦门人民会堂主会场
	下午 4：30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主持人：郑道溪） 1.通过大会日程； 2.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3.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4.决定大会副秘书长名单； 5.决定议案表决办法； 6.决定议案截止时间； 7.原则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提请大会审议。	厦门人民会堂国际会议厅
1 月 7 日（星期一）	上午 9：00	●**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人：郑道溪） 1. 开幕式； 2. 听取刘可清市长作政府工作报告； 3. 听取市发改委熊衍良主任作厦门市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1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4. 听取市财政局黄强局长作厦门市 201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厦门人民会堂主会场
	下午 3：00	各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按分组名单通知
1 月 8 日（星期二）	上午 9：00	1.继续审议政府、计划、预算报告； 2.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按分组名单通知

时间		议　　题	地点
	上午 11：00	▲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主持人：郑道溪） 1.听取大会秘书处汇报对选举办法草案的审议意见，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2.提名推荐各选举事项的初步候选人。	厦门人民会堂 国际会议厅
	下午 3：00	●**第二次全体会议**（主持人：何清秋） 1.听取郑道溪主任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听取陈国猛院长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听取黄延强检察长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厦门人民会堂 主会场
1 月 9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1.各代表团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2.讨论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按分组名单 通知
	下午 2：45	●**第三次全体会议**（主持人：陈昭扬） 1.介绍主席团提名的各选举事项初步候选人； 2.表决大会选举办法。	厦门人民会堂 主会场
	全体 会议后	各代表团酝酿和提名各选举事项初步候选人； 推荐大会选举监票人。	按分组名单 通知
1 月 9 日 （星期三）	下午 4：30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主持人：郑道溪） 1. 审议政府、计划、预算、人大、法院、检察院“六个报告”的修改意见； 2.通过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计划、预算的审查报告； 3. 通过政府、计划、预算、人大、法院、检察院“六个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4.听取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确定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	厦门人民会堂 国际会议厅
1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8：30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主持人：郑道溪） 听取大会秘书处汇报酝酿和提名各选举事项初步候选人情况，确定正式候选人。	厦门人民会堂 国际会议厅
	上午 9：00	●**第四次全体会议**（主持人：杜明聪） 1.介绍代表联合提名的各选举事项候选人； 2.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3.选举。	厦门人民会堂 主会场
	上午 11：00	●**第五次全体会议**（主持人：郑道溪） 1.表决大会各项决议； 2.闭幕式。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3 年 1 月 10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可清市长所作的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13 年主要目标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主题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全面实施跨岛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综改方案，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和厦漳泉同城化，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对台交流合作，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提升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水平，努力在新的起点上实现科学发展新跨越。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为率先全面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把厦门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旅游城市而努力奋斗！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13 年 1 月 7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市长　刘可清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2 年工作回顾

2012 年，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动力，坚持稳中求进、好中求快，实现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2822 亿元，增长 1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060 亿元，增长 12.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360 亿元，增长 20%；财政总收入 739 亿元，增长 13.4%，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 423 亿元，增长 14.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80 亿元，增长 10.3%；城镇登记失业率 3.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2.2；城乡居民收入与国内生产总值同步增长；节能减排目标预计可以完成。

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和成效是：

（一）着力实施综改方案，重大平台建设成效显著

面对中央赋予厦门新的历史使命，我们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统筹规划，建立协调机制，狠抓责任落实，全力推进重点领域改革、重要政策争取、重大平台建设。

综合配套改革有序推进。制定并实施综改三年行动计划，56 个部门分别出台工作措施。市对区财政体制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稳步推进。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免税额度由 3000 元提高到 6000 元，“营改增”试点、发布海峡航运指数等 20 项政

策获批实施。省政府出台实施意见，支持厦门建设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和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发展规划上报国务院。规划建设大陆对台贸易中心等重大平台。

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加快建设。推动客运与货运并举、软件与硬件并重、港口与产业同兴、腹地与中转结合，大力发展航运物流综合服务体系。厦门航运交易所、东南国际航运仲裁院、福建电子口岸入驻。远海自动化码头、中心总部大厦等重大项目进展顺利。海沧保税港区二期封关运作。东渡邮轮母港规划启动，亚洲最大邮轮“海洋航行者号”成功靠港。内支线网络进一步完善，陆地港建设取得进展。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700 万标箱，增幅居全国前列。厦门成为全国唯一海港空港“国际双创卫”城市。

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进展顺利。围绕“高起点、快启动、早见效”，创新体制机制，加快项目集聚。厦门农商银行等 20 家金融机构开业。赛富创投基金等 112 个项目落户。海西金谷广场开工，将建成区域性金融要素交易平台。浦发银行在厦设立离岸业务中心，厦门银行等 6 家金融机构在异地设立分支。我市与台湾多家银行签订人民币清算代理协议，人民币结算额增量居全国首位。

（二）着力稳增长调结构，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推动经济发展更多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驱动。

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火炬高新区国家级孵化器面积超过 50 万平方米，在孵企业 1000 多家。新增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15 人。新设中科院海西研究院稀土研究所等研发机构 27 家。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挂牌。生物与新医药特色产业基地通过国家认定。世界第一支重组戊肝疫苗获批生产。河豚毒素完成二期临床试验。新认定 4 家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 2 家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参与起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 58 项。国家标委会组织达 11 家。专利申请 9246 件，授权 7178 件。

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大力鼓励企业提升设备现代化、生产自动化水平，稳定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保沣实业、正新集美厂等企业自动化生产线投产。天马微电子、开发晶照明等企业投入运营。厦船三期等项目开工，山东重工重组林德叉车和丰泰汽车。新增联想移动、冠捷、烟草工业 3 家产值超百亿元企业。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69 家，达到 772 家，实现产值 2300 亿元，增长 20%。厦门钨业列入全省首个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单位。成功承办工业设计领域首个国家级奖项展评。德国红点设计机构首次在我市举办国际设计营商周。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260 亿元，增长 12.6%。单位电力产值为全省平均值的近 2 倍。

现代服务业水平不断提升。服务业增幅居全省首位，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 60%。海峡电子商务创业园建成使用，电子商务企业快速成长。石油交易等专业市场形成规模，四大营运中心新引进总部 155 家。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金额和执行金额分别增长 67% 和 37%。美亚柏科超级计算中心正式运营。软件园三期加快推进。电信、移动、联通动漫基地齐聚厦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销售收入 461 亿元。全年共举办展览活动 160 场，展览面积 138 万平方米，外来商业会议 2300 场，参会人数 50 万人次。会展中心三期建成，总展览面积 10 万平方米。威斯汀、凯宾斯基等高端酒店开业。旅游人气和游客满意度指数居全国前列。接待境内外游客 4016 万人次，增长 14%，旅游总收入 531 亿元，增长 17%。中山路名列第四届“中国历史文化名街”榜首。

帮扶企业有力有效。落实结构性减税缓税、涉企收费减免等政策措施，全年为企业减负 23 亿元。出台促进工业生产、稳定出口增长的相关措

施,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增产多销,全年提供财政扶持资金超过 36 亿元。实行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帮助摆脱困境,转型升级。七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盈利,工业经济效益指数比年初回升 16 个百分点。出台加快创新体系建设、加快海洋经济和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营造更佳的发展环境。

(三)着力统筹城乡发展,一体化同城化进程加快

大力推进跨岛发展战略,合理布局城市人口和生产要素,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对外辐射能力。

新城建设全面提速。完善四大新城组织管理、开发建设、投融资等工作机制,相继启动一批工程,完成投资 430 亿元。集美、海沧、同安、翔安新城分别完成建筑面积 198、174、113、70 万平方米。厦大翔安校区正式开学,当年入驻 5000 多名学生。洋唐保障性安居工程、洪坑安置房初具规模。同集路改造步伐加快,海翔大道二期、海沧隧道连接线、滨海东大道开工建设,集美北大道等干线交通路网建成通车。

岛内提升步伐加快。严格控制城市建设规模,降低开发强度,拆除违章建筑 70 万平方米。优化提升沿街建筑立面和夜景工程。继续治理筼筜湖。启动火车站改造。坚持“退二优三”,湖里老工业区逐步转型。完成 849 辆出租车“油改气”,对近 600 条道路定期清洗,有效减少粉尘。提升绿化彩化水平,新建一批林荫道和街心公园。

厦漳泉同城化扎实推进。编制完成总体规划和 9 个专项规划,持续推进 57 个同城化项目。龙厦铁路、厦安高速建成通车,厦漳跨海大桥全线贯通。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通过国家环评审查。九龙江北溪引水左干渠改造工程投用。完成厦漳港口一体化整合。海投长泰科技园、火炬永春产业园建设启动。

“三农”工作成绩突出。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实现转移就业 2 万人,农民人均纯收入居全省首位。同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加快建设。农副产品与食品加工业实现产值 288 亿元,增长 16%。建设 1.5 万亩蔬菜种植直控基地。莲花水库等水利工程顺利推进。除险加固 2 座中型水库。完成汀溪水库上游 5 个行政村连片整治。完成凤南和莲花片区自来水管网改造,解决 6 万人用水困难。汀溪、新圩、灌口、东孚小城镇建设进展顺利。

(四)着力加强外经外贸,开放型经济水平稳步提升

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不断提升招商引资水平,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

“三维”招商取得成效。突出抓龙头、铸链条,新增世界 500 强项目 11 个,新设立外资项目 330 个,实际利用外资 25.3 亿美元。央企对接合作项目 8 项,16 个在建项目进展顺利。对接民企项目 194 项,总投资 808 亿元。成功举办第 16 届“投洽会”,参展规模进一步扩大,厦门团外资签约项目 40.5 亿美元。

对外经贸平稳发展。面对企业订单不足、成本升高等困难,深入实施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战略。全面实行海关进出口分类通关改革,在全国率先实现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电子监管。全年进出口总额 744 亿美元,增长 6%,其中出口 452 亿美元,增长 6%。新建成外贸公共服务平台 8 个。外贸综合竞争力位居全国百强城市第 5 位。

对内对外交流合作取得新进展。接待外国团组 258 批次。与加拿大列治文市缔结友好城市。开通厦门至柬埔寨直航航线。厦航加入天合联盟,进一步提升了国际影响力。成功举办国际海洋周、南洋文化节。“厦门号”帆船完成环球航行。爱乐乐团出访俄罗斯。海外华侨华人社团联谊工作得到拓展。闽西南五市等区域协作得到加强,援疆援藏援宁等对口帮扶取得新成效。

(五)着力发挥对台优势,两岸交流合作更加紧密

作为全国唯一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改试点城

市，我们致力先行先试，不断开创对台工作新局面。

涉台服务更加优化。维护台胞合法权益，帮助台企解决困难。全市金融业为台企提供 140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聘请台胞担任陪审员和检察联络员，设立涉台海事审判庭、基层法院涉台法庭、台商协会法律援助站，率先备案管理台湾经贸社团在厦设立机构。8 所一级达标高中设立台生班。

经贸往来更加密切。全市新批台资项目 149 个，合同利用台资 4.2 亿美元（含第三地）；对台贸易 77.8 亿美元，台湾水果进口量保持大陆各口岸第一。欣贺服饰等 6 家企业入台投资。海峡两岸图书物流中心投用。厦金航线开通夜航，赴金门旅游实现当天办证、当天成行。大陆居民经厦赴台旅游 16 万人次。开通厦门至澎湖包机航线和两岸海上快件运营。厦金海底光缆竣工，两岸经由第三方通信的历史将宣告结束。

交流合作更加深入。成功举办第四届海峡论坛，台湾中南部、中下层、中小企业等参会代表超过万人。台交会、文博会、郑成功文化节、保生慈济文化旅游节等重大活动水平和层次提升。与台湾岛内重要人士的交流交往取得突破。新设台中市海交会办事处等 12 家两岸办事机构。成功举办两岸海上联合搜救演练。厦台科技、教育等领域交流合作取得新进展。

（六）着力坚持以人为本，和谐社会建设深入推进 优先保障民生投入，优先办好民生实事，不断化解民生难题，促进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持续改善。

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实施 50 件为民办实事项目。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23 所，新增学位 6600 个。完成 13 所中小学建设，新增学位 1.2 万个。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达 100%。面向全国招收 1264 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在全省率先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统一全市中小学的生均公用经费。厦门理工学院通过本科教学合格评估。中山医院内科综合病房楼竣工，口腔医院新院投用，全市新增病床位近千张。提前三年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到年人均 40 元。持续稳定低生育水平，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 95.7%。鼓浪屿申遗等进入我国预备名单。《蝴蝶之恋》荣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全市镇（街）、社区配齐综合文化站、文化活动室、电子阅览室。闽南大戏院等项目竣工。我市运动员在伦敦奥运会夺得 1 金 2 铜。厦门国际马拉松实现国际田联路跑金牌赛事“五连冠”。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防震、气象、方志、档案、人防海防、民族宗教、妇女儿童、老龄、红十字、慈善等工作取得新进步。

民生保障更加有力。新增就业 20.3 万人，荣获全国创业先进城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上调 255 元，增幅居全国第二。城乡居民医保每人每年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360 元，提前三年达到国家标准。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报销比例提高到 95% 和 75%。对困难残疾人发放每人每月 300 元生活补贴。为智障儿童设立集教育、康复、科研于一体的心欣幼儿园竣工。在三级公立医院推行先诊疗、后结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和住院报销比例提高到 50% 和 75%。城市、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月上调 65 元和 70 元。建立覆盖全市的农产品质量预测预警监测点。继续定点供应平价农副产品，建成平价商店 57 家。开工建设 2.9 万套保障房，完成 5073 户配租配售。新建、启用一批停车楼和路边停车位，增加停车位近 2 万个。新开通与优化公交线路 68 条，新增与更新公交车 450 辆。

社会管理不断创新。全面启动综合警务改革，路面见警率、管事率明显提高。持续开展“清网行动”和“两抢一盗”等专项整治。推进社区网格化、信息化、精细化、人性化服务管理，海沧区成为全国社区管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顺利完成村（居）组织换届选举。全面开展市区镇（街）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活动，化解矛盾纠纷。开展“安全

生产年”活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出入境管理处被国务院授予“模范出入境管理处”荣誉称号。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面开展生态市建设，落实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点、线、面”攻坚计划，造林绿化 2.8 万亩，改造提升 4785 亩。开展水土流失治理。会展中心岸线人造沙滩工程、集杏海堤开口改造顺利完工。垃圾密闭化清运及时率、无害化处理率达 99.5%。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投入试运行。顺利通过再创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复核，主动发布 PM2.5 检测值，空气质量优良率 100%。获评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

（七）着力政府自身建设，行政效能水平不断提高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依法执行人大决定决议。支持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全年办理人大议案 9 件、建议 314 件，满意率 98.5%；办理政协提案 562 件，满意率 97.2%。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连续 6 年获得全省依法行政绩效考评第一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 4 件，制定、修改规章 5 件。市政府部门“三定”工作全面完成。深入开展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资金审计和监察，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得到加强。开展“下基层、解民忧、办实事、促发展”和“深化效能建设年”活动，治理庸懒散，建立直接联系群众服务基层常态机制。75 个行政事业单位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为市民提供 600 多项“一站式”服务。电子政务云投入运行。厦门蝉联全国服务型政府第一名，再次名列全国城市文明指数测评首位。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与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与有效监督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离退休的老同志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和省驻厦单位、驻厦部队、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向来厦的投资者和劳动者，向关心支持厦门发展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资源与环境约束日益趋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任务繁重；经济总量偏小制约了中心城市集聚辐射功能的有效发挥；教育、文化、医疗等公共服务需求快速增长，与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较为突出；停车难、交通拥堵现象有待缓解；一些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作风不实，工作水平和能力有待提高。我们要正视这些问题，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3 年工作安排

201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工作，既要认真研究分析当前国内外形势，充分把握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要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看到各种不利因素，不回避矛盾，不掩盖问题，从而坚定必胜信心，积极作为，始终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主题主线，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全面实施跨岛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拓展对台交流合作，加快产业转型，壮大实体经济，建设创新城市，拓展城市空间，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科学发展新跨越。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1%，力争 1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外贸出口增长 7%；实际利用外资与上年持平；地方级财政收入增长 13%；城乡居民收入增长 12%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3.5 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以

内;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任务。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扎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城市发展定位,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

科技创新是发展的根本动力,产业转型是发展的现实路径。要大力发展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筑牢实体经济基础。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以提升企业自动化水平和品牌创建能力为重点,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抬高制造业起点。坚持项目集结园区、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促进天马微电子等项目尽快达产,加快 ABB 整体搬迁、中船重工七二五所等项目建设。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完善市、区两级挂钩联系企业工作机制。积极扶持成长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和标准化战略,争创首批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要围绕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培育新亮点,突出发展航运物流、金融商贸、会展旅游、科研文教等产业,大力推进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服务外包、信息、会计、咨询、法律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推进前场铁路大型货场和航空港物流园区建设。大力发展高端商贸业。培育、引进更多品牌展会和赛事活动。打造电子商务集中区,把电子商务作为扩大内需的新战场,促进商业模式由传统向现代转型。完善扶持政策,积极发展总部经济。

强化创新驱动。以建设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为引领,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区域创新体系。鼓励企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应用。以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带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各类研究机构、公共创新平台建设。加快筹建微电子产业园、台湾创新科技园。完善科技服务体系,推动科技与金融结合。加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推进“海纳百川”人才计划,以重大项目、创新平台为载体,大力引进创新领军人才和创业团队。

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厦门因海立市、因海开放、因海发展。要加快海洋开发,建设海洋经济强市。做精海洋研究,扶持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发展,使之成为我国海洋基础研究、高新技术与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办好国际海洋周,争取创建国际海洋组织。做大海洋贸易,巩固传统市场,开辟新兴市场,拓展内陆腹地,发展内支线,扩大内贸中转,保持在全省外贸的龙头地位。做优海洋运输,推进港航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远海全自动化码头。做强海洋产业,大力发展海洋生物医药、邮轮游艇等产业集群。

加快发展旅游产业。旅游业是厦门经济发展的优势产业,是扩大内需、拉动消费的引擎。做足滨海休闲旅游,大力发展游艇、帆船、邮轮等海上旅游,推进环东海域高端酒店群等项目的招商与建设。做响海峡旅游品牌,探索与金门共建“厦金旅游协作特区”。扩大赴台、赴金马澎个人游。加快鼓浪屿申遗,强化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保护。促进华强科技文化产业基地开业。

(二)围绕增创特区新优势,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深化改革,用创新的思维和举措开辟发展路径,为发展提供强劲的动力活力源泉。

加快重大平台建设。东南国际航运中心要尽快完成发展规划,突出核心区建设。推进东渡港区传统业务搬迁,加快建设邮轮母港。集聚航运要素,研究出台揽货、扩展航线、船舶注册等相关政策。发挥厦门港整合后的优势,实行同港同策。加快高崎机场三期工程建设和翔安新机场前期工作,支持开辟新的洲际航线,积极发展航空制造等产业。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要以集聚金融资源、推进金融创新为重点,加快金融要素市场建设,拓展集聚辐射功能。推动更多企业通过上市、发债、并购重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积极发展跨境人

民币业务和离岸金融业务。扎实推进保险改革和发展。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要全力争取产业准入和优惠目录获批，抓紧核心区各个专项规划，鼓励龙头项目落户，推动节能环保、文化创意、研发设计等产业发展。

加快外贸转型升级。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加快转变对外经济发展方式，推动开放朝着优化结构、拓展深度、提高效益方向转变。坚持出口与进口并重，打造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出口竞争新优势，促进加工贸易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出口基地。整合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力争落实启运港退税。大力发展流通型外贸出口，积极吸引异地货源。进一步完善电子口岸建设，加强区域物流发展合作。扩大原材料等大宗商品进口。积极鼓励企业走出去，增强国际化经营能力。

提升“三维”招商水平。围绕提高利用外资综合优势和总体效益，瞄准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和大型央企、民企，以重要平台和产业功能区为载体，细化重点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强化产业链招商，挖掘一批产业链关联项目，策划生成一批带动力强的好项目。继续做好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宁夏等工作。

（三）围绕增强中心城市功能，加速一体化同城化

把现代化国际性理念融入到城市建设全过程，始终按照“四高”要求，提升城市品位，增强集聚辐射功能。

加快新城建设。坚持四大新城各自特色定位，突出生态宜居，丰富历史、民俗、文化内涵，体现差异化发展。尤其是集美新城，要彰显嘉庚建筑风格。坚持新城建设与产业发展、社会事业并重，抓紧配套完善水、电、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成一批标志性工程；推进一批拉动力强的生产性项目；建设一批学校、医院等重大民生项目；完善一批酒店、娱乐、商业网点等公共配套设施。以新城吸引产业发展，以产业支撑新城建设，使每一项规划建设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持续提升岛内。控制开发强度，降低建设容量，优化土地使用，完善功能配套，提升环境品质。继续推动五缘湾、湖边水库等片区开发建设，高标准打造东部新区。加快湖里老工业区改造步伐，推进厦港、枋湖等片区改造，支持老旧住宅区整治改善。开工建设轨道交通 1 号线和海沧隧道，做好轨道交通沿线片区的征地拆迁和综合开发，合理利用地下空间，构建地铁新兴商圈。

加快厦漳泉同城化。对接交通路网，协调布局枢纽场站。加快建设厦漳泉城市联盟线等通道，建成厦深铁路（厦门段），加快城际轨道交通前期工作。协调推进信息通信一体化，争取固定电话升位并网、统一区号和资费。推进九龙江流域综合整治，推进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库区移民安置工作。研究产业融合发展新机制，力促特区政策向大都市区延伸拓展。

做好城市化过程中的“三农”工作。城乡发展一体化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要让广大农民在城市化进程中分享成果。加快建设特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升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加大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投入，加快气象雷达升级工程建设，推进城乡公交、路灯、绿化、环卫等一体化。推进旧村改造、老区山区村建设和移民造福工程。深化“村改居”集体资产改制，用好农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等扶持政策，大力发展农村集体股份合作经济，加强村集体项目招商招租和运营管理，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四）围绕前沿平台优势，深化对台交流合作

进一步发挥五缘优势，用好、用活、用足国家赋予的对台先行先试政策，提高对台交流合作水平。

深化经贸合作。积极参与两岸产业“搭桥计划”，建立产业深度对接机制。加快厦门台商总部大厦建设，吸引更多台企来厦设立区域总部、运营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物流中心。推进闽台

文化产业园建设。做大做强大陆对台贸易中心，加快建设两岸航空冷链业务中转试点、输台药材集散中心。

便利直接往来。争取扩大一年有效多次往返签注通行证适用范围和对象，进一步争取更多赴台交流审批权限，促进往返两岸手续更加便捷。建成五通码头改扩建工程。力争海峡邮轮航线常态化。吸引更多民众经厦金航线往来两岸。

加强交流交往。精心办好第五届海峡论坛、文博会等涉台重大活动。继续深化与台中基层党政交流，推动两岸红十字会等社团组织对口交流合作。继续争取国家部委来厦设立基地，推动两岸相关团体、台湾地区县市来厦设立办事机构，筹备设立海峡两岸社区交流等专业协会。

（五）围绕实现永续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把生态文明建设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建设美丽厦门。

推进节能减排。加快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建设，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抓好节能重点工程和示范工程，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保障性住房。创建全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城市，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完善主要污染物减排激励和约束机制，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倡导清洁施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供地门槛，处置闲置土地，推动集约发展。

加强环境保护。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市，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环境安全、流域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加快岛外 10 条溪流治理，加大环岛路沿线和鼓浪屿截污工程改造力度。加快高集海堤开口改造主体工程建设，做好海域清淤、岸线整治和海漂垃圾清理。加快国家级海洋公园建设，开展滨海湿地和沙滩修复，强化白海豚保护，建设全国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加快农村污水治理，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推动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投入运营。强化道路清洗工作，遏制土方车跑冒滴漏，持续提高空气质量。提升绿化美化。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提升城市园林绿地质量，继续创建绿色乡镇和绿色村庄。推动高速、高铁等道路沿线绿化配套及景观提升。治理水土流失，防治地质灾害，开展林分补植和结构提升，建设绿色屏障。加快建设集美湖、海沧大屏山、同安中洲滨海、翔安后山岩等公园绿地。

（六）围绕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发展社会事业

按照城乡一体化、均衡化的要求，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城市文明水平。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新建 18 所公办幼儿园、34 所中小学。扶持规范民办幼儿园。加大对岛外学校的扶持。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接受公办义务教育的比例。持续发展职业教育，加强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学科体系建设。做好厦大、集大、华大等省部属高校共建工作。支持厦门理工学院进入省重点建设高校行列。加快城市职业学院集美校区建设。加强师德建设，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办好集美学校百年校庆，弘扬嘉庚精神。

不断提高市民健康水平。在公立医院实施药品“零差价”，降低大型医疗设备检查治疗费用，减轻群众看病负担。实施慢病管理一体化，推进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将全部行政村卫生室纳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支持市级医学中心和重点专科向专科医院发展。推进翔安医院、五缘医院、海沧医院建设，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继续稳定低生育水平，提升出生人口素质，丰富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内涵。

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保护和发掘城市历史文脉，彰显闽南文化特质。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加快重大公共文化工程和文化项目建设，筹建厦门大剧院。强化特色文化品牌建设，继续创作生产一批精品剧目，积极引进高质量院线和演出团队，将闽南大戏院打造成精品剧院。广泛开展群众性文

体活动，办好中国国际钢琴比赛、全国第四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和国际马拉松赛等活动。支持创意设计、影视动漫、文化旅游、数字内容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文化龙头企业。

深化新一轮文明城市创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推进道德讲堂建设，加强道德模范宣传，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抓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乡村少年宫等项目实施。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志愿服务工作。

（七）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顺应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努力建设民生幸福城市。

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人创造就业机会。完善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体系，提高城乡劳动者创业能力。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就业。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完善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严格劳动合同制度，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筹资标准和财政补助标准。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完善困难群体动态生活补贴机制。提升食品安全和农残检测技术，加强食品流通领域管理。完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加快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与管理。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升交通智能化水平，增开公交线路，扩大岛外公交覆盖面。推进海沧、翔安客运枢纽工程建设。妥善处理好重大项目实施与出行畅通的关系。整治违章建筑，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维护安定稳定。深入推进平安厦门建设，健全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筑牢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争创全国综治优秀地市“三连冠”。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排查与整治消防、电梯安全等重点领域隐患。推进安全社区创建，提升社会安全管理水平。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渠道，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重视舆情疏导，发挥公共媒体通达社情民意和化解社会矛盾的作用。三、持之以恒建设服务型政府

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是时代的召唤，人民的期待。

创新政府管理。必须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把握时代发展要求，不懈探索经济特区建设发展规律。必须简政放权，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必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行审批服务全程代理制，扩大网上审批范围，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和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必须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完善激励考评机制，加强政策执行和任务落实情况督查，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切实改进作风。良好的政风是推动工作、实现目标的重要保证。要认真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八项规定”，坚持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下决心改进文风会风，少开会、开短会，开解决实际问题的会；少讲话、讲短话，讲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话；少发文、发短文、发简明扼要管用的文。着力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讲求实际，注重实效，不搞短期行为，不做表面文章，致力于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多办人民满意的好事实事。坚持主动作为，不等不靠，以优良的政风奋力开拓经济特区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推进依法行政。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切实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意见

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定期通报情况。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充分发挥工、青、妇等人民团体的作用。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政府立法工作和行政执法监督，提高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增强运用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全面建设法治政府。

强化廉政建设。清廉是人民对政府的基本要求，是政府正确履行职责的重要保证。要坚持克己奉公、勤勉尽责，做人民满意公仆。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从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入手，狠抓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确保廉政要求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深入开展执法监察、效能监察、廉政监察，加强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重点资金支出的监管和跟踪审计，严厉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坚决反对铺张浪费，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严格控制“三公”消费，推进公务消费制度改革和信息公开，努力建设阳光政府、廉洁政府。

各位代表！展望新的一年，我们激情满怀、信心百倍。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扎实的作风，解放思想，凝心聚力，努力推进厦门经济特区科学发展新跨越，为早日建成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旅游城市而努力奋斗！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厦门市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决议

（2013 年 1 月 10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熊衍良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厦门市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了厦门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关于厦门市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厦门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厦门市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3 年 1 月 7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熊衍良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厦门市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3 年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2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综合配套改革，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坚持稳中求进、好中求快，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主要体现在八个方面：

（一）经济运行稳中趋好

经济增速持续回升。落实结构性减税、涉企收费减免等政策，出台并实施一批稳增长的政策措施，经济增速从 1 月的 7.7% 回升到 1－11 月的 11.8%，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2%①，增速居副省级城市前列。第三产业增长 12.1%，增速居全省首位。

质量效益持续提高。地方级财政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速均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万元生产总值能耗②持续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量③控制水平继续保持全国重点城市前列。

（二）产业转型步伐加快

先进制造业优化发展。电子、机械两大支柱产业完成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64%，提高 2.3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增长 20%，高于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速 7.2 个百分点。宸鸿科技、联想移动等 9 家行业龙头企业适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产值均净增 10 亿元以上。天马微电子、正新集美厂等重大产业项目建成投产。

服务业支柱产业加快发展。集装箱吞吐量增长 11.4%，增幅居全国主要港口前列。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20% 以上，新增 79 家创投和股权投资企业，设立由央企、保险资金和社保基金参股的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恒生银行、紫金产险等开业；四大营运中心新引进总部企业 155 家，戴尔服务（中国）总部大楼正式启用。入境游客和创汇收入增速居副省级城市前列，接待国际邮轮 19 艘次，威斯汀、凯宾斯基等高端酒店投入运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销售收入增长 30.4%，中国动漫集团厦门基地开业，中国电信海峡通信枢纽中心、中国联通动漫运营中心等签约落地。

新兴产业加速成长。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项目实现产业化，万泰沧海全球首支戊肝疫苗

① 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2%：由于 2012 年全年的各项指标还在统计之中，本报告中 2012 年工作部分涉及的数值，均为预计数。

②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是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地区）每生产万元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所消耗的能源。计算公式为：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③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包括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SO2）排放总量、氨氮排放总量、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四种。

上市，美亚柏科建成海西运算速度最快的超级计算中心。服务业新兴业态快速成长，离岸服务外包①合同金额增长 67%，网络零售额增长 177.8%，NBA 活力城、大马戏城落户厦门。文化产业迅猛发展，龙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国家影视动画产业基地产值增长 42.6%，趣游等网络游戏公司收入成倍增长。

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投入 3.5 亿元。新增 2 家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和 4 家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科院海西研究院稀土研究所等研发机构入驻厦门，生物与新医药特色产业基地通过科技部认定，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挂牌，火炬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同安基地、海沧生物医药港等高新技术园区加快建设。

“三维招商”成效显著。16 个在建央企项目完成投资 128.7 亿元，与中国联通、中粮集团等 9 家央企分别签订 8 个合作协议。民企签约项目开工率达到 68.6%，完成投资 219.3 亿元。合同利用外资 22.5 亿美元，引进 11 个世界 500 强项目。

（三）一体化同城化加速

岛外全面拓展。岛外地区生产总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市比重达到 45.7% 和 64%，分别提高 0.3 和 6 个百分点。四大新城完成投资 430 亿元，增长 41.8%，带动岛外投资增长 31%。软件园三期、华强文化公园等一批新城重大产业项目和公建配套设施加快建设。

岛内加快提升。全力推进两岸金融中心、国际邮轮母港等重大片区开发。中航紫金广场、厦门国际中心等高端商业项目动工建设。后埔、枋湖和自行车厂等“三旧改造”②项目加快推进。筼筜湖综合整治、岛内防洪排涝管网清淤、老城区市政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加速实施。

重大项目建设提速。“五大战役”进度全省领先。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获得国务院批复，轨道交通 1 号线和海沧隧道前期工作顺利推进。火车站改造、机场 T4 航站楼和莲花水库启动建设。龙厦铁路、厦门港主航道三期扩建、九龙江北溪饮水左干渠改造工程建成投入使用。

厦漳泉大都市区同城化深入推进。首批 18 个项目加速实施，基本完成电子小额支付等 10 个项目，启动第二批 39 个项目。厦漳跨海大桥、厦漳泉城市联盟线厦门段一期工程全线贯通。开通三市共同的人才网、旅游网和就业信息网，发行旅游一卡通。

（四）综改方案全面实施

重大政策争取实现新突破。国家有关部委批准我市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支持厦门开展一系列两岸金融产业合作和业务创新，同意将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免税携带额从 3000 元提高到 6000 元，批准闽台（厦门）文化产业园区成为国家级文化产业试验园区，授权厦门备案台湾经贸社团在厦设立代表机构、制作暂住人员赴金门旅游的《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省政府出台政策支持厦门建设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和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

重大平台建设取得新成效。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编制完成总体发展规划，同步推进核心区吹填造地和招商工作。东南国际航运中心：航运交易所、东南国际航运仲裁院、福建电子口岸等三大机构正式运作，中心总部大厦、远海自动化码头等项目开工。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立厦台银行两岸人民币直接清算③渠道，厦台人民币结算量居全国各城市首位，建成厦门金融中心大厦，海西金谷广场开工建设。大陆对台贸易中心：制定建设方案，推动两岸冷链物

① 离岸服务外包：指外包商与其供应商来自不同国家，外包工作跨国完成。

② “三旧改造”：指对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的改造。

③ 两岸人民币直接清算：指海峡两岸银行通过开立人民币代理账户实现人民币资金清算行为的总称。

流①产业合作试点。云计算②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等重大平台建设加快推进。

重点领域改革获得新进展。完成市政府机构改革,实行聘任制公务员试点。设立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75 个行政事业单位统一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创新社会管理模式,172 个社区开展网格化建设③试点。完成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农村信用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

(五)对台交流合作密切

经贸合作更加紧密。新批台资项目 120 个,合同利用台资增长 89.8%。对台贸易增长 7.5%,率先进口台湾大米,成为大陆进口台湾大米和水果最多的口岸。

直接往来更加便捷。开通厦门至澎湖的空中包机航线,实现两岸海上快件运营。启用五通码头新候船大厅,厦金航线开通夜航,赴金澎游增长 10%。厦金海底光缆建成,两岸通信事业进入"截弯取直"、"海底直航"的新时代。

交流交往更加深化。成功举办第四届海峡论坛、第十六届台交会等涉台盛会。保生慈济文化旅游节、文博会升格为国家级展会。厦金 9 所学校签订校际协作关系,全市 8 所一级达标高中开设台生班。12 家两岸办事机构落户厦门。

(六)对外开放持续深入

对外贸易稳步增长。外贸进出口在外需低迷的情况下增长 6%,其中出口增长 6%。异地货源出口增幅高于全市出口增幅 2.9 个百分点。

利用外资结构优化。现代服务业合同利用外资增长 36.7%,占全市合同利用外资总量的 72.1%,提高 27 个百分点。亚马逊、太古发动机服务等一批行业龙头项目落户厦门。

对外投资步伐加快。批准对外投资项目 77 个,总投资 6.4 亿美元,增长 81.4%。华天港澳台、开发晶照明等对外投资项目进展顺利。

(七)"三农"工作稳步推进

农民收入快速增长。农民人均纯收入稳居全省首位。落实各项支农惠农资金 5000 多万元。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技能培训,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 2 万人。

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农副产品与食品加工业产值增长 16%。闽南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小嶝休闲渔村、五峰古堡生态庄园等列入"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新农村建设持续推进。东孚、新圩列为第三批全国发展改革试点城镇,四个省级试点小城镇建设进度位居全省前列。安排财政资金 5000 万元,实施 15 个旧村改造、新村建设和老区山区建设工程。完成农村边远山区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

(八)民生保障有力有效

医疗卫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建成第一医院急诊大楼、中山医院内科病房楼等项目,新增病床 920 张。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建立医疗保险健康综合子账户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60 元,住院报销比例提高到 75%、门诊报销比例提高到 50%,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 40 元,将基本药物实

---

① 冷链物流:指保持一定低温环境下的物品,如农产品、畜禽肉类、水产品、花卉、冷冻速冻食品等,在生产、仓储或运输和销售过程中,一直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最佳低温环境下,以保证产品质量、减少产品损耗,是以冷冻工艺学为基础、以制冷技术为手段的低温物流过程。

② 云计算: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狭义云计算指 IT 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③ 网格化建设:是市委、市政府创新社区服务管理体制的一项措施,其基本内涵是以城市社会信息管理平台为支撑,根据属地管理、地理布局、现状分布等原则,把社区划分成若干个网格(区域)单元,把社区居民划入各个网格,网格责任人在网格里为居民提供各种便捷多元化的服务。2012 年 3 月以来,我市海沧区海虹社区、思明区镇海社区等 30 多个社区率先开展社区网格化建设试点工作。

④ 医疗保险健康综合子账户:指从参保人员个人医疗账户的实际结余资金中划出部分资金设定的,用于本人及其父母、子女、配偶之间健康综合保障的资金账户。

施范围扩大到村，基本药物 500 元全额报销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一般诊疗和体检，实现大病保险保障额度与报销比例双提高。

教育均衡协调发展。推动 31 所中小学和 23 所公办幼儿园建设，新增中小学学位 1.2 万个，幼儿园学位 6600 个。完成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中小学校舍加固任务。在全省率先统一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制度。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公办校比例达到 80.8%，提高 10 个百分点。

住房保障加快完善。开工建设 2.9 万套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基本建成 2.3 万套，5073 户完成选房配租配售。完善保障性住房的入住备案、巡查管理和服务质量考核等制度。

交通改善加快推进。梳理完善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系统，基本形成岛内交通信号联网联控。新开通公交线路 15 条，优化调整线路 53 条。建成厦大南普陀地下停车场、江头公园立体停车楼等交通改善设施，增加停车位近 2 万个。莲岳隧道建设加快推进，东渡路、枋钟路等下穿通道开工。

就业与社会保障持续加强。新增就业 20.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5%，控制在年度目标内。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增 255 元。城镇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增加 65 元和 70 元。

人居环境更加优美。空气质量优良率和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①均达到 100%，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3% 和 99.5%。实施城市主干道和重要节点的景观整治和绿化美化，完成造林绿化 2.8 万亩，新增公园绿地面积 165 公顷。推进东溪流域下游等河道整治及流域村庄治理，会展中心沙滩修复工程完工投入使用。对违章搭盖、违法建设、油烟噪声扰民等进行专项整治。

食品安全更有保障。出台《厦门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和《食品安全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覆盖全市的 26 个农产品质量监测点，实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各位代表，2012 年我市经济社会运行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日趋严峻的国际经济形势、新的消费热点尚未形成等影响，外贸进出口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指标未能完成年初预期目标，经济增长压力较大；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新兴产业尚未形成规模优势，创新驱动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转方式调结构任务仍较艰巨；经济总量偏小，服务业集聚辐射功能尚未得到有效发挥，与中心城市的要求还存在差距；教育、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快速增长的需求矛盾较为突出。对此，我们将努力通过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逐步加以解决。

二、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主要工作建议

2013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全市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的部署，以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转方式调结构，全面推进跨岛发展战略，全面实施综合配套改革，强化项目带动和政策扶持，强化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力促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此，建议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1%，力争 12%，其它主要指标保持协调发展（详见附件 1）。

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建议重点做好八方面工作：

（一）加快产业优化提升，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增长

加快打造海西先进制造业基地。扶持平板显示、半导体照明等骨干行业做强做大，引进一批电子、机械产业链高端环节和缺失环节项目，加快建设彰鸿科技、ABB 整体搬迁和银鹭 60 万吨饮料等产业龙头项目。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组织实施生物、物联网等国家高技术产业化专

①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指向城市市区提供饮用水的水源地，达标水量占总取水量的比例。

项，培育发展 IC①、新材料、生物与新医药产业集群。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步伐，建立政策性担保机构和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努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增强现代服务业集聚辐射力。拓展航运物流货源，加强与大型航商合作，争取更多国际航线挂靠厦门港，鼓励内支线、内贸线②船舶沿线多挂港。鼓励法人金融机构到周边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国开行拓展境外业务，大力发展创业和股权投资；落实总部经济政策，加快推动总部企业入驻。扶持软件骨干企业发展，提升中国移动手机动漫基地、中国电信动漫运营中心的行业龙头地位。加快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业态。

提升旅游业发展水平。重点发展滨海旅游、商务会展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和文化旅游。用好用足对台旅游试点政策，简化赴台个人游办证手续，建设海峡旅游首选便捷口岸。做足“三船”③旅游，争取更多邮轮航班以厦门为出发港或访问港。加快推进鼓浪屿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促进华强文化公园、大马戏城等尽快发挥效益。

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加大政策扶持，推进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建设，加快省市共建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大力发展海洋产业，培植发展海洋生物制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和新物种资源开发等产业集群。

（二）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构建区域创新体系

强化企业主体作用。支持企业投资核心技术、重大装备的研发和重大引进技术、装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提升金龙汽车、联想移动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自主创新能力，引进央企、国家级研究机构在厦设立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完善创新促进机制。实施“5 · 1”创新工程④“双百三十”科技工程⑤和“海纳百川”人才计划。研究出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政策，加大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推动京道、赛富等新兴产业创投基金投入运作。

做强做优科技创新平台。支持火炬高新区“一区多园”发展。力促科技创新园、海沧生物医药港落地动建一批产业提升项目。推动海西微电子产业园、台湾创新科技园等创新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组织引导大学、科研机构、企业承担和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用好“6 · 18”⑥平台，加速推进项目成果转化。

（三）扩大特区双向开放，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

力促外贸均衡发展。推动节能灯、钨制品、石材和游艇等优势产品出口，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扶持，鼓励企业境外参展，加大对非洲、中东等新兴市场开拓力度。培育进口集散地，加大对煤炭等原材料和大宗商品进口的扶持，大力推动特色商品进口，建设一批进口商品集散中心。

狠抓“三维招商”。完善招商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责任，实施专人全程跟踪服务。重点围绕世界 500 强企业、综改重大平台以及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招商。力促中国交建海工装备制造基地、抽水蓄能电站、合诚工程检测与材料研发基地和 IOI 等项目落地动建。

提升区域协作水平。推进厦漳泉大都市区同城化，开展厦漳泉城际轨道交通前期工作，建成通

---

① （12）IC：是半导体元件产品的统称，包括集成电路、二、三极管、特殊电子元件，广义上还涉及所有的电子元件，如电阻、电容、电路板等相关产品。

② 内贸线：即国内集装箱班轮运输，是指固定船舶在国内固定的港口之间按照公布的船期表或有规则地从事内贸的集装箱货物运输。

③ “三船”：即邮轮、游艇、帆船。

④ “5 · 1”创新工程：即建立 50 个创新公共平台，实施 100 个重大创新产业项目。、

⑤ “双百三十”科技工程：即每年扶持 100 项成长性好的科技创新项目、完成 100 项产业化科技招商项目；每年支持 10 个产业化基地建设、组织 10 项产业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支持 10 个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⑥ “6 · 18”：即中国 · 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简称 6 · 18，以“项目—技术—资本—人才”为主题，是福建省为广泛吸纳国内外科技成果与福建企业对接，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而搭建的平台，每年 6 月 18 日在福建福州举行，会期 5 天，从 2003 年起至今已经成功举办了十届。

车厦漳跨海大桥，推动三市产业共建园区建设和旅游合作，建设科技信息等同城化协作平台，实现三市通信一体化。密切闽西南五市、闽粤赣十三地市经济协作，落实对口帮扶和对口支援任务。

（四）落实跨岛发展战略，增强中心城市承载辐射力

力促岛外新城尽快成型。集美新城要全面推进软件园三期和北站片区开发，加快中国移动手机动漫基地等产业项目建设。海沧新城要加速推进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和临港新城建设，启动东屿片区改造。同安新城要重点推进环东海域高端酒店群和科技创新园建设，尽快动建

核心区公建环和市民中心等公建配套。翔安新城要完善核心区主干路网，加快东山片区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动建市档案馆新馆。

加速本岛功能提升。推进两岸金融中心片区开发建设，尽快形成本岛东部新城和商务中心区框架。加速推进厦港片区等旧城旧村改造和湖里大道沿线工业地块的改造开发。建设国际邮轮城、世贸海峡大厦等一批城市综合体。加大轨道交通沿线站点综合开发力度，规划改造文灶等关键节点，实现交通和商业布局的优化衔接。

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开工建设轨道交通1号线和海沧隧道，推进机场三期扩建和翔安国际机场造地工程，开展第二东通道、北动车运用所前期工作。构建全市主干快速路网，建成海翔大道二期，新建翔安机场高速，完善新城和产业园区等重大片区周边配套道路。

加快试点小城镇和新农村建设。推动四个试点镇实现特色发展。继续抓好旧村改造、老区山区和36个村级综合服务中心的建设，稳步推进移民造福工程。加快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市政管理、保障标准一体化。

（五）全力实施综改方案，增创特区发展新优势

加快综改平台建设。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要强化核心政策的集聚带动，加快推进一批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东南国际航运中心要加快航运要素集聚，研究出台开拓货源、扩展航线、注册船舶的扶持政策，推进核心港区和邮轮母港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要重点结合招商，力争单项重大政策实现新突破，吸引更多金融机构落户厦门。大陆对台贸易中心要重点加强大宗商品集散功能，扶持电子化、虚拟化市场建设。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服务业综合改革等试点，积极争取新的重大改革事项在我市实施。深化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等重点领域改革。推动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火炬高新区成为“新三板”①扩容试点园区，积极争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②试点。

密切对台交流合作。进一步落实ECFA早收清单③，参与两岸产业“搭桥计划”，支持厦门企业赴台投资。争取实施更多便利两岸往来的政策措施，吸引更多民众经厦金航线往返两岸。办好海峡论坛等涉台盛会，争取国家相关部门、两岸协商机构和台湾县市在厦设立两岸交流合作基地和办事机构。

（六）切实强化民生保障，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增加民生供给。启动“2013－2015年加快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科技中学翔安校区等34个中小学和18个幼儿园项目建设，新增1.5万个学位。加快建设城市职业学

---

① “新三板”：指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内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

②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指投保人在税前列支养老保险费，在领取保险金时再缴纳税款。

③ ECFA早收清单：ECFA早期收获清单简称。ECFA是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的简称，译为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它的基本内容涵盖海峡两岸之间的主要经济活动，包括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市场开放、原产地规则、早期收获计划、贸易救济、争端解决、投资和经济合作等。由于在货物方面全面实现所有产品零关税需要较长的时间。为使两岸人民早日享受到框架协议带来的好处，两岸通过协商，同意先拿出一部分产品率先降税或实现零关税，这就是早期收获。

院集美分院、第二医院三期扩建、海沧医院二期扩建、翔安医院和市运动训练中心等项目。推进五缘湾医疗园区、厦门演艺职业学院和眼科中心扩建等社会资本项目的招商和建设。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加快配租配售，完善保障住房政策。加快老年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实施鹭江道改造等交通改善工程，推进岛外、新城和园区的公交枢纽站、首末站建设，加快建设第一医院、火车站南广场等停车楼（场），打通一批岛内半截子路，完善城市慢行系统。

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推进镇（村）卫生室（所）标准化建设和一体化管理，实施医疗救助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进一步提高城乡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加大农村学校和困难群体的补助力度。

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努力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

扩大就业再就业。加快创建充分就业社区，重点推进被征地农民、退养渔民和应届毕业生就业再就业。加大本市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外来农民工培训力度，深化细化企业与劳动力市场的供需对接。

（七）全面建设文化强市，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抓好乡镇综合文化站、农村有线电视村村通、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图书馆数字工程等文化惠民工程。将闽南大戏院打造成国家级、国际化的精品剧院。办好重大文化活动。扎实推进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重点扶持动漫网游、创意设计、数字内容与新媒体等文化新兴业态发展，加快传统文化产业的优化升级。推进数字内容与新媒体产业园区建设。创新和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市属经营性文化资源的整合。

（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共创幸福美好家园

全力促进资源节约。严格执行土地整治规划，建立土地供后监管和闲置土地处置常态化机制。推行清洁生产，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强节能、节水、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改造工作。深化“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完成一批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实施海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创建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实施立体绿化工程，提升城区重点地段花化彩化水平，进一步推进主干道、高速公路、高铁两侧绿化景观提升。完成筼筜湖排污沟口截流整治，实施岛外十大流域综合整治与景观建设工程，推进岛内雨污合流截污处理，加快集美、澳头污水处理厂和绿洲工业废物处理等项目建设。加强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机动车尾气和油烟噪声污染治理。

各位代表，201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 2013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努力完成本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奋力推进厦门科学发展新跨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第十四届人大财经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熊衍良受市政府委托拟向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所作的《关于厦门市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2 年是全面实施综改方案的开局之年，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的大背景下，攻坚克难，积极作为，加快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奋力推进科学发展新跨越，经济社会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态势。主要表现在：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如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地方级财政收入、城乡居民收入等均完成预期目标，其中，地区生产总值增幅预计达 12%，位居副省级城市前列，工业在内外需低迷的不利环境下仍保持了 12% 以上的增长，财政总收入突破 700 亿元；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不断优化，岛内外一体化建设提速增效，实施综改方案重大平台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增速及占比不断提升，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经济发展惠及百姓，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较快，物价调控在预期范围内；社会事业取得新的进展，教育、医疗、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不断提高，城市文明创建工作再获殊荣，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虽然 2012 年我市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总体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

1、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相对乏力，固定资产投资、外贸进出口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增速回落明显，其中后两项指标未能完成预期目标，经济体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有待提高。

2、工业新增大项目、好项目不多，部分企业尚不能适应内、外需市场的快速变化，工业经济效益有所下降，工业固投长期处于较低水平，投资总额、增幅及占全社会固投的比重均偏低，工业增长后劲堪忧。

3、消费缺乏新增动力，生活性服务业高端化、差异性不足，缺乏新的消费业态和消费产品，旅游消费仍处低端，大量游客的涌入并没有带来消费的实质性增长。

4、在民生社会事业方面，受人口急剧增长和厦漳泉同城化进程中民生项目率先融合等因素影响，优质公共资源增速低于需求增长，高端化、专业化医疗、教育、养老设施较少，就医难、出行难问题突出，入幼难、就学难还不同程度存在。

二、关于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经过审议认为，市政府提出的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全面实施综改方案为抓手，突出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符合我市实际情

况，提出的主要预期目标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建议本次大会同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熊衍良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厦门市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对执行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建议

2013 年是全面贯彻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我市“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为更好地完成全年计划目标，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建议：

1、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保持政策的延续性稳定性。2013 年的世界经济形势依然扑朔迷离，对以外向型为主要特征的厦门经济仍有较大影响，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形势发展变化，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制定应对之策，扬长避短，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对已经出台的各项鼓励、支持企业增产和增加出口的政策措施，要保持适度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并进行阶段性的分析总结，切实提升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好工业和外贸在我市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

2、多管齐下，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要从厦门实际出发，以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为主要方向，加快规划布局，发挥好厦门在生物、光电、信息软件等方面的产业优势，通过政策支持，市场引领，做大做强相关产业。认真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利用倒逼机制转移淘汰落后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下大力气发展高端制造业和新型现代服务业，向研发、品牌、创意设计、核心技术和终端销售要效益。加强创新能力建设，突出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政府从多方面对创新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把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贯穿于转型工作的全过程，努力实现“创新驱动、转型发展”。

3、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要不断优化投资结构，以提高制造业投资比重为重点，加速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以高新技术产业为龙头，加快资源整合，在实现结构优化升级的基础上确保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一是要以市对区财政体制调整为契机，积极破解征地拆迁难题，解决直接影响项目落地和开工建设的瓶颈问题；二是要强化项目储备工作，积极谋划、筛选、包装一批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导向，又能显著增强厦门城市竞争力的重大项目和龙头项目；三是要加大载体平台建设，完善公共技术平台的服务功能，以园区建设和优质配套吸引项目落地；四是要拓宽融资渠道，发挥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的带动作用，充分调动民间投资，为制造业发展注入新鲜动力。

4、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辐射带动聚集能力。要加快发展服务型经济，以重大平台建设为抓手，改善硬件，完善软环境，提升城市品位，继续发展总部经济，不断提高厦门在港口、金融、会展、物流等方面的城市集聚能力、服务水平和特色优势，丰富配套功能，开拓高端会展市场，力争吸引国际性创意设计、珠宝、服装等展览、展示落户厦门，推动我市逐步建设成为辐射闽台的高端服务业集聚中心。要抓住我市服务外包、网络零售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出台扶持政策，壮大先行企业，吸引优势企业，推动新型服务业提速、增量，通过培育新兴行业拉动经济新增长。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内生和带动作用，对接台港，辐射海西，引进高端消费业态，丰富特色娱乐、休闲项目，催生新的消费热点，大力发展度假休闲旅游，延长游客在厦旅游时间，激活旅游消费，实现增人增效。

5、以提高居民生活品质为目标，进一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在加快城市化建设的同时，扎实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积极应对民生保障能力与需求不匹配产生的突出矛盾，注重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岛内外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

加快岛外义务教育项目、公立医院、基层卫生设施建设，吸引本市居民在岛外新城安居乐业。鼓励设立多种经营模式的高端、个性化医疗、教育机构，采取必要的举措引导、分流外地就医群众，以实际举措缓解岛内公立医院人满为患，市民看病难、看病累、看病贵的矛盾，继续扩大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公办学校的比例。提高城市规划设计水平，提高城市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适时研究“错时出行”、“特殊路段限行”等措施缓解交通压力的可行性，逐步解决“出行难”问题。要实抓“菜蓝子”基地建设，搞好食品安全工作，努力创造宜居环境，不断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能力，妥善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维护社会稳定，打造幸福厦门。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厦门市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预算草案的决议

（2013 年 1 月 10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财政局局长黄强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厦门市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了厦门市 2013 年预算草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关于厦门市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3 年市本级预算。

关于厦门市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3 年 1 月 7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黄　强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厦门市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2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积极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着力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强管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协调发展，财政运行情况良好。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7,394,617 万元，增长 13.4%。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 4,229,089 万元，增长 14.1%；上划中央收入 3,165,528 万元，增长 12.6%。全市财政支出 4,607,139 万元，增长 18.5%。

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 4,229,089 万元，加上

中央代发地方债券、上级补助、上年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 1,038,184 万元,收入总计 5,267,273 万元;全市财政支出 4,607,139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水利建设基金等支出 570,302 万元,支出总计 5,177,441 万元。总收支相抵,全市结余 89,832 万元。

2. 市本级财政收入 2,859,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增长 11.8%;市本级财政支出 2,980,595 万元,增长 20.8%。

市本级财政收入 2,859,10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代发地方债券等收入 1,057,574 万元,收入总计 3,916,682 万元;市本级财政支出 2,980,595 万元,加上补助区级、上解上级、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水利建设基金等支出 904,072 万元,支出总计 3,884,667 万元。总收支相抵,市本级结余 32,015 万元。

(二)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基金收入 2,096,00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调入水利建设基金等收入 323,360 万元,收入总计 2,419,363 万元;全市基金支出 2,231,111 万元,加上上解省支出 15,000 万元,支出总计 2,246,111 万元。总收支相抵,全市基金结余 173,252 万元。

市本级基金收入 1,469,6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9%,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调入水利建设基金等收入 243,566 万元,收入总计 1,713,251 万元;市本级基金支出 1,322,046 万元,加上补助区级及上解上级支出 285,999 万元,支出总计 1,608,045 万元。总收支相抵,市本级基金结余 105,20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3,659 万元,支出 95,18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4,276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结余 2,749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8,6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支出 80,411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825 万元,收支相抵,市本级结余 1,057 万元。

以上财政收支执行数均为预计数,待编成财政决算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2012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培植拓展财源,财政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应对困难和挑战,全力稳增长、促增收。收入规模再创新高。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地方级收入分别突破 700 亿元和 400 亿元,地方级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57.2%,地方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主体税种支撑有力。营业税收入首超百亿元大关,达到 121.6 亿元,增长 24.5%;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四大主体税种完成 253.6 亿元,占地方级税收的 69.9%。区级财力显著增强。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全面铺开,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全年区级财政收入实现 137 亿元,增长 19.1%,高出市本级 7.3 个百分点。思明区、湖里区区级收入分别跨入 30 亿元和 20 亿元门槛。中央补助力度加大。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中央财政下达转移支付 35 亿元,比上年增加 9.5 亿元,增长 37.3%,有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完善财税政策,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新实效

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发挥政策资金导向作用,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扶持企业发展。实施结构性减税,减免涉企收费,全年为企业减负 23 亿元;出台促进工业稳定增长有关政策,鼓励企业增产多销;设立小微企业还贷应急资金,新增信贷风险补偿、贷款奖励等措施,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推动产业升级。安排产业发展支出 36 亿元。对先进制造业企业给予技改补贴,促进产能提升;扶持总部企业再出新政,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加快推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在厦落地,产业发展能

量集聚;海峡旅游品牌影响不断扩大,会议展览、金融商贸等产业拉动内需的潜力持续释放。强化科技引领。科技投入 10.3 亿元。出资成立科技担保公司,建成一批应用研发基地,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69 家;南方海洋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挂牌,高层次人才投入加大,已引进“双百计划”人才 157 人。加大开放步伐。拨付出口退税和外贸扶持资金 19 亿元。新建 8 个外贸公共服务平台,通过融资贴息、保费扶持等方式,鼓励企业扩大出口;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深化对台商贸交流;大嶝对台小额商品市场交易免税额由 3000 元增至 6000 元。

(三)保障民生福祉,公共服务水平得到新提升

加大对就学就业和“医食住行”等民生领域的投入,2012 年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达 67.8%。促进教育优先发展。教育投入 26.5 亿元。在全省率先实现义务教育阶段标准化建设、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统一全市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全面完成校舍安全加固工程,新建、改扩建 23 所公办幼儿园,建成 13 所中小学;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贴,对民办中小学购买国标校车给予补助。推进医疗卫生改革。医疗卫生支出 12.7 亿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60 元;居民医保门诊和住院报销比例分别提高至 50% 和 75%;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到年人均 40 元,家庭参保人员实现医保互助共济;第一医院急诊综合楼、口腔医院新院等投入使用,基层卫生机构设施设备进一步完善。文体事业蓬勃发展。文化体育投入 5.3 亿元。成功举办第五届文博会,闽台文化产业园被确定为国家级试验园区;启用闽南大戏院,引进中演院线实现品牌化管理;成立我市首个职业化羽毛球俱乐部并冲上超级联赛,运动健儿参加伦敦奥运会取得 1 金 2 铜;全市镇(街)、社区配备综合文化活动场所、电子阅览室。持续办好惠民实事。支持“菜篮子”工程和平价商店建设,增配食品安全检测设备;投入 12.7 亿元建设 2.9 万套保障性住房;提高低保补助标准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对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7.4 亿元支持公交发展,新增与更新公交车 450 辆,建成一批停车楼及人行天桥;4.3 亿元支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综合警务改革,治安防控设施向偏远地段布局,“平安厦门”建设深入推进。

(四)推进同城发展,城乡统筹协调迈出新步伐

加大公共投资力度,全力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和厦漳泉同城化建设。城市拓展全面提速。筹集 270.3 亿元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需求。龙厦铁路建成通车,厦安高速主线、厦漳跨海大桥全线贯通,城市对外辐射能力提升;海沧隧道连接线、滨海东大道开工建设,岛外新城产业布局、市政路网等初具雏形。强农惠农成效显著。支农支出 8.7 亿元。水利设施建设投入大幅增加,完成莲花片区等 14 个村(居)自来水管网改造;鼓励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落实生态补偿、农村劳动力社保补差等政策,及时发放各项惠农补贴,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人居环境持续优化。节能环保支出 10.1 亿元。推进筼筜湖排污口截流工程,东溪流域等河道整治进展顺利;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试运行,九龙江北溪引水左干渠改造工程投入使用;实施沿街建筑立面和景观改造,提升绿化彩化水平。

(五)强化机制创新,财政管理改革呈现新亮点

继续抓改革促创新,不断拓展财政管理广度深度。财税改革继续深化。调整新一轮市对区财政体制,完善房屋拆迁补偿机制,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启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营造有利于产业升级、结构优化的财税环境;健全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网络和监管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效益。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编实编细预算,加大结余资金统筹,预算执行均衡性持续提高;启用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系统,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实施绩

效目标管理,加强重点项目评价和工程预决算审核,核减资金 43.5 亿元。行政效能日益提高。落实“马上就办”制度,审批项目时限大幅压缩;办结人大议案建议 50 件,代表满意率 100%;规范财政投融资项目预决算管理,开通重点项目审核绿色通道;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云平台上线,财政服务更加贴近民众。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锐意改革,攻坚克难,较好地完成财政各项工作任务。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发展结构性问题依然存在,企业生产经营压力加大、各项减税因素叠加,财政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基础还不够牢固,需要更加突出产业结构调整,夯实财源基础;二是实施跨岛发展战略、推进综合配套改革和提高民生福利对财政保障能力的要求更高,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需要更加注重支出结构优化,集中财力办大事;三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尚需提高,个别领域和部门资金浪费现象时有发生,需要更加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3 年预算草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2013 年财政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第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着力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全力推进综合配套改革,确保跨岛发展战略有效实施;坚持拓展财源,着力支持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构建收入稳定增长机制;坚持改善民生,着力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坚持深化改革,着力完善财政科学运行体制,强化绩效管理和综合监管,有效提升财政资金效益。

根据以上指导思想,2013 年预算主要指标安排如下:

(一)全市公共财政收支预算

全市财政总收入安排 8,282,430 万元,增长 12%,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安排 4,779,330 万元,增长 13%;上划中央收入安排 3,503,100 万元,增长 10.7%。地方级财政收入加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600 万元,减去上下级净缴补及调出水利建设基金 96,912 万元,全市财力 4,699,018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4,699,018 万元。

(二)市本级公共财政收支预算

市本级财政收入安排 3,169,080 万元,增长 10.8%。市本级财政收入加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600 万元,减去上下级净缴补及调出水利建设基金 242,912 万元,市本级财力 2,942,768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2,942,768 万元。其中象屿保税区管委会支出预算 33,700 万元、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支出预算 138,470 万元,上述两个单位作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其收支预算并入市本级报请人大审批。

市本级财政支出主要项目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 264,739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以及政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支出。

2. 教育 303,359 万元,符合法定增长要求,重点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各项教育事业任务的完成。

3. 科学技术 109,542 万元,占可安排财力 4%,其中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 68,689 万元,占可安排财力的 2.53%,符合法定要求。重点支持科技创新、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

4. 文化体育与传媒 36,533 万元,积极扶持文化、体育、传媒事业及相关产业发展,建设公共服务体系。

5. 社会保障和就业 145,146 万元,重点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就业补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社会救济等支出。

6. 医疗卫生 157,085 万元,主要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贴标准,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快医院建设与改造,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7. 城乡社区事务 317,413 万元,专项用于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城市规划管理、市政道路、消防场站建设等支出。

8. 农林水事务 79,369 万元,符合法定增长要求,继续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

9. 交通运输 619,864 万元,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实施交通改善工程,支持公交优先发展,确保到期债务偿还。

1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09,302 万元,加大各类中小企业帮扶,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11.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38,216 万元,优化外贸出口结构,支持现代服务业、总部经济发展壮大。

12. 预备费 45,000 万元,占市本级财力的 1.5%。

(三)基金收支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246,532 万元,加上调入水利建设基金 41,000 万元,扣除上解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20,00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2,267,532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559,801 万元,加上调入水利建设基金 27,000 万元,扣除上解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0,075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1,576,726 万元。主要支出说明如下:

1. 土地基金支出 1,392,966 万元,主要包括:征地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城市建设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1,302,741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0,000 万元,保障性住房支出 50,000 万元,计提教育支出 20,150 万元、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支出 10,075 万元。

2. 其他基金支出 183,760 万元,主要包括:地方教育附加安排支出 75,000 万元、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27,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00 万元、文化体育传媒支出 8,000 万元、价格调节基金支出 20,000 万元等。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2,70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72,706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15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51,156 万元,主要对国有企业技术改造进行补助,补充国有企业资本金,支持做大做强。

三、努力确保全年财政收支任务的完成

201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以深化综改为动力推进“一区三中心”建设,以培植财源为重点助力经济发展,以促进和谐为己任服务百姓民生,为我市实施跨岛发展战略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全力稳增长调结构,加快经济转型发展

筑牢实体经济基础。落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扶持政策,全年将为企业减负 12 亿元;扩大中小企业信贷风险基金规模,多举措推动工业企业上规模上水平;鼓励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创立自主品牌,提升核心竞争力;完善外贸公共服务体系,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扩大出口。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软件园三期、厦门科技创新园等园区建设,促进重大项目生成落地;鼓励企业开辟周边港口支线及拓展内陆腹地,推进航运交易市场发展;对旅游项目开发、新开客运航线给予奖励,吸引更多专业高端展会在厦举办;鼓励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等新型业态,建设特色商业街及专业市场,拉动消费经济增长。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抓好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快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竞争力;资助产业科技研发项目,着力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科研机构、研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海纳百川”人才计划实施,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厦创业。

（二）着力保重点促提升，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拓展岛外提升岛内。高标准、差异化建设新城，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产业和社会事业向岛外布局；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向纵深开发，高起点建设国际邮轮城等一批项目，实施轮渡码头、火车站站房改扩建工程。增强城市辐射能力。加快海沧隧道、北站动车运用所及普速出岛等工程建设，完善城市交通路网；推进翔安机场造地工程，开工建设轨道交通一号线，建成厦深铁路和厦漳跨海大桥。促进农业农村发展。深化小城镇试点改革，建设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新型农村社区；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技术提升和品牌建设，农副产品与食品加工实现规模化生产；鼓励发展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确保农民增收。建设生态文明城市。继续增加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污染治理的投入。加大海域清淤及岸线整治，续建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启动岛外十大溪流综合治理；推进环岛路沿线截污工程改造，西部垃圾焚烧厂投入运行；绿化美化城乡环境，建成一批城市公园、社区公园，着力打造美丽厦门。

（三）倾力解民忧惠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提升教育水平。新建幼儿园和中小学校，统一公办幼儿园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实施农村义务教育体系建设，落实义务教育、中职学校免费及各类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加大与省部属高校共建力度。增进民生福利。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水平，着力构建层次多样、功能完善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增加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减轻百姓看病负担；加快翔安医院、五缘医疗园等项目建设，国家基本药物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行政村卫生室。丰富文体生活。文化资源进一步向基层延伸，争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办好全国第四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市运会等大型活动，建成市运动训练中心等文体设施；开建全省首个闽南非遗主题公园，推动鼓浪屿、闽南红砖古厝申遗，华强文化主题公园开业。加强公共保障。加大投入解决市民关注的交通拥堵问题，优化交通智能系统，加速打通“断头路”，建成一批下穿通道和公共停车场；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创业，高质量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绿色蔬菜基地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完善应急救援和减灾防灾体系，增强市民安全感。

（四）致力抓改革提绩效，推动财政科学发展

深化财政改革。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提高区级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健全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有机制衡的管理体系；强化对招标投标、专家评审、供应商管理等各环节的监管，促进采购行为更加规范、透明；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资金效益。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继续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行政成本；盘活政府闲置资产，加大各类财政资金统筹，集中财力办好大事；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推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监管模式。实现财税库银联网系统市区贯通，跟踪监测重点税源；运用信息手段对财政资金实时监控，重点检查民生领域资金的使用；有效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和风险，提升预算单位财政财务综合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大会各项决议，努力完成全年预算收支任务，为率先全面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名 词 解 释

1. 公共财政预算

公共财政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统筹用于提供公共服务、保障民生支出及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公共财政预算原称为一般预算。2011 年起，财政部采用“公共财政预算”替代“一般预算”的表述，其所包含的收支口径与原“一般预算”相同。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从预算年度财力安排、用于调节政府预算平稳运行的预算储备资金。对于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产生的超收收入，除了依法安排当年支出外，原则上要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后年度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预算程序再安排使用。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有利于保持预算的稳定性和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同时可更好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3. 小微企业还贷应急资金

小微企业还贷应急资金是为我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良好而资金周转暂时出现困难的小微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的短期垫资服务。应急资金由市财政设立，按照“总额控制、封闭运作、滚动使用、注重安全”的原则，实行短期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天，最长不超过 30 天。单笔应急资金额度控制在承贷金融机构承诺续贷额度的 90% 以内，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应急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化解小微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保障我市小微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 双百计划

按照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厦门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快建设海西人才创业港，大力引进领军型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市财政每年投入 1.5 亿元资金，计划用 5 – 10 年引进聚集能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 100 名海外高层次人才和 300 名领军型创业人才。

5. 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

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是指对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按一定标准实施改造、建设，使其办学条件达到一定水平，确保义务教育教学的需要。省里制定的建设标准包括校园用地和教学用房、实验室图书馆和配套的教学仪器设备、食堂和宿舍、教师队伍、教育管理和质量等五个主要方面，并要求各地市的一类县（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在 2012 年之前全部达到相关标准。经过市区有关部门积极努力，我市在全省率先全面完成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6.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是指对中等职业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全部免收学费。在 2011 年秋季对中等职业学校一年级所有正式学籍学生实施免学费的基础上，从 2012 年秋季起，我市继续扩大中职学校免学费政策覆盖范围，对中等职业学校 2 – 3 年级学生也免收学费，免收部分由市财政予以补助。至此，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全面免除中职学校学生学费，提前两年完成中长期教改纲要目标。

7. 统一全市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

统一全市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是指城乡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实行统一的生均公用经费基本定额标准。从 2012 年起，

全市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每生每年分别按 730 元、1110 元、750 元和 750 元的标准安排公用经费。统一定额标准，有力促进岛内外教育均衡发展，推进城乡基础教育一体化。

8.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贴

进一步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营养状况，从 2012 年春季学期起，我市对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用餐而不寄宿住校的初中、小学学生提供午餐伙食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5 元，全年补助 1000 元。同时，对在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就读的初中、小学寄宿生的生活补助标准从原来的每生每天 4.5 元提高到每生每天 8 元，其中：农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的寄宿生，小学生每生每天补助生活费 9 元、初中生每生每天补助生活费 13.5 元，全年在校天数按 200 天计算。

9. “菜篮子”工程

为缓解副食品供应偏紧的矛盾，市财政“十二五”期间每年安排 2000 万元的“菜篮子”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基地建设、市场体系建设、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通过加强基地生产能力建设、完善市场流通设施，实现肉、蛋、奶、鱼、菜、果等产品生产布局合理、总量满足需求、品种更加丰富、档期供应均衡。

10. 平价商店

平价商店是指在政府扶持下，在特定时期按照政府要求以相对稳定、较低的价格销售农副产品等居民生活必需品，引导和促进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各类商业载体。在价格异动时期，平价商店要按照政府协议价进行销售，其中：平价蔬菜、水果类销售价格低于当地同类市场均价 15% 以上，粮、油、肉、禽、蛋以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价格低于当地同类市场均价 5% 以上，由财政对价差部分进行补贴。推行平价商店，有利于进一步稳定我市食品价格，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11. 农村劳动力社保补差

农村劳动力社保补差是指我市对企业招收本市农村劳动力与外来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险缴费差额由财政予以补助，以鼓励企业招收本市农村劳动力，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2012 年，市财政安排社保补助资金 7713 万元，近 7 万人受益。

1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是指纳税人从原来的按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转变为按增值额计征缴纳增值税。营改增是我国“十二五”时期的一项重要税制改革，目前先在部分地区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试点。经过积极争取，我市作为营改增试点地区，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开展试点。营改增有效打通连接二、三产的增值税抵扣链条，可实现结构性减税。据测算，试点预计减轻我市相关企业税负 12 亿元。为确保改革顺利实施，市财政出台了《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对因新旧税制转换而出现税负上升的试点企业予以财政扶持。

13. 一区三中心

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赋予厦门 10 多个重大平台建设，包括将影响厦门长远发展的“一区三中心”，即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和大陆对台贸易中心。目前我市这些重大平台建设进展迅速，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顺利推进，一批重点产业项目开工建设、签约入驻，“一区三中心”正成为厦门发展的新引擎。

14. “海纳百川”人才计划

“海纳百川”人才计划是以“一个总纲、十二个人才计划、七大支撑政策体系”为内容的新一轮人才政策体系（简称“1127”人才工程），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需求制定人才政策，覆盖面广，以纲带目，经纬相生，纵横配套，兼具灵活性和开放度。“海纳百川”人才计划将以实施综合配套改革为契机，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为抓手，以集聚高层次人才和深化两岸人才交流为主要特色，将厦门打造成为海西人才创业港。

15. 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

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是指医院可在药品采购价格基础上按 15% 的上浮比例加成销售。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是指公立医院实行“医药分开”，医院的所有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从而降低患者的就医费用。该项政策将于 2013 年在我市公立医院全面推开，将有助于破解居民看病贵问题。

16.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综合考评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综合考评是指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的，通过指标量化打分，综合反映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价工作。为确保对全市近百家一级预算单位的综合考评顺利开展，市财政专门制定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综合考评暂行办法》，明确考评内容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会计基础管理、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决算管理、对下属预算单位财务监督管理等八个方面，并细分为近 60 项明细指标。通过综合考评，有利于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提升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水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十四届人大财经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对市政府副市长、市财政局局长黄强受市政府委托拟向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所作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市公安局、市档案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市民防局、市教育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十个部门 2013 年部门预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市政府提出的预算执行数，2012 年全市公共财政总收入完成 7,394,61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4%，其中，上划中央收入 3,165,52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6%。全市地方级公共财政收入 4,229,089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 100.9%。全市公共财政当年预算支出 4,321,070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 97.4%。

市本级公共财政收入 2,859,108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 9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总计 3,916,682 万元。市本级公共财政当年预算支出 2,738,051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 97.7%，加上上解上级等，支出总计 3,884,667 万元。总收支相抵，市本级年终滚存结余 32,015 万元。

全市基金收入 2,096,003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 96.7%。全市基金当年预算支出 2,061,946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 94.1%，全市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173,252 万元。

市本级基金收入 1,469,685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 100.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总计 1,713,251 万元。市本级基金当年预算支出 1,208,554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 99.2%，加上中央、省专款等，支出总计 1,608,045 万元。总收支相抵，市本级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105,206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3,659 万元，其中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8,643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 100.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186 万元，其中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411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 98.8%，收支相抵，市本级年终结余 1,057 万元。

以上财政收支执行数均为预计数。

财经委员会认为：2012 年，面对严峻复杂国内外经济形势，市政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政策，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经济社会发展呈现良好态势。财税部门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依法加强税收征管，财政收入迈上了新台阶，全市财政总收入突破 700 亿元，确保了法定支出和重点支出需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预算收支任务。但预算执行和管理中仍然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可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还不稳固，房地产业税收在地方级税收中占比由 2011 年的 28.1% 上升至 31%，占地税局税收收入总增量的 56.74%，财源建设后劲不足；二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均衡，1 – 11 月份，市本级公共财政完成支出进度 86.9%，全市公共财政完成支出进度 85.7%，财政资金综合管理效

益有待加强。三是个别部门对下属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监管不够到位，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关于 2013 年预算

根据市政府提出的2013 年预算（草案），市本级公共财政收入预算 3,169,080 万元，增长 10.8%。其中：税收收入 2,628,670 万元，增长 12.4%，非税收入540,410 万元，增长4%。市本级公共财政收入加预计上级补助收入等，市本级可供安排财力 2,942,768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支出 2,942,768 万元。教育投入预算安排 303,359 万元，其中：法定支出 166,201 万元，增长 8.7%；农业投入预算安排 79,369 万元，其中：法定支出 75,121 万元，增长 8.6%；科技投入预算安排 109,542 万元，其中法定支出 109,542 万元，占市本级可供安排财力的 4.03%；以上三项支出均符合相关的法律要求。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559,801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预算为 1,403,041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调入水利建设基金 27,000 万元，扣除上解省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0,075 万元，市本级可使用的基金为 1,576,726 万元。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576,726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预算为 1,392,966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156 万元，相应安排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156 万元。

根据区级预算与市本级预算汇总，2013 年全市地方级公共财政收入预算 4,779,330 万元，全市可供安排财力 4,669,018 万元（其中区级 1,726,25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4,669,018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246,532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预算为 2,086,451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267,532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支出预算为 2,066,451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2,70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72,706 万元。

财经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提出的 2013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贯彻落实了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收入预算与市政府对 2013 年经济增长预期基本相适应，支出预算在保证科技、教育和农业等法定支出的基础上，继续向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倾斜。2013 年的预算草案体现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要求，预算安排基本可行。因此，财经委员会建议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13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同意市政府副市长、市财政局局长黄强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此外，对市政府拟提交代表大会审议的 2013 年部门预算，财经委对其中的市教育局等十个部门进行了重点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见附件）。

为完成 2013 年的各项预算任务，财经委建议：

1、夯实财源基础。要围绕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充分发挥财政对经济发展的促进和调控引导作用，大力培育实体经济，逐步降低地方级财政对土地和房地产行业的依赖程度；要继续执行财政扶持政策，大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特别是加大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壮大我市经济实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财政收入质量，涵养和壮大财源基础，实现经济和财政的良性循环。

2、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要进一步加大民生投入，注重经济增长与民生保障的协调发展，将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确保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水平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财政实力的增强不断得到提升。财政安排的民生支出应当主要用于

改善公共服务和保障群众生活，努力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重点问题。要逐步规范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市政府在加大对区级尤其是财力较为薄弱区转移支付的同时，逐步提高转移支付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使财政转移支付切实发挥其在平衡区与区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方面的积极作用。要继续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防止铺张浪费，继续严格控制一般性经费支出，切实降低政府运行成本。

3、提升财政资金监管水平。各预算单位要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格按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执行。财政部门要简化财政资金的拨付手续，同时要进一步明确资金监管的范围、职责、方式和措施，健全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机制，认真履行财政监管职责，实现财政支出的全程监管；要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制度，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要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尽快出台我市政府债务的预算管理制度，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继续加强审计监督力度，推进审计结果公开，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将完整的政府开支信息置于公众监督之下，有利于对行政权力进行有效监督，增强预算的透明度和刚性约束；有利于实现人民群众依法有序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市政府要贯彻十八大关于“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的精神，根据财政部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逐步有序地建立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全口径预算制度，使提交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预算和提交常委会批准的决算逐步涵盖所有的政府收支。要进一步健全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细化公开信息，增加预算、决算公开信息的可读性，有序做好“三公”经费等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财政收支透明度，真正做到依法理财、科学理财和民主理财。

附件

关于十个部门
2013 年部门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12 年工作要点，市人大财经委抽调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部门预算审查组，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对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民政局、市民防局、市档案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信息化局、市残疾人联合会等十个预算单位 2013 年部门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审查组主要对预算编制文件，部门预算的编制程序，部门预算草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查。预算审查组分别形成十份独立的部门预算草案审查意见，并与被审查单位沟通后向财政部门反馈审查组的审查意见，现将审查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及评估

经过十二、十三届人大的积极推动和市政府、市财政局等部门的共同努力，财政部门积极采纳人大财经委的预算审查意见，不断规范预算编制文件；各预算单位领导编制预算、编好预算的意识不断增加，财务人员预算管理水平逐步提高，部门预算草案更加规范，部门预算草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也逐步提高。2013 年预算草案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政府及财政部门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为更好地规范和完善 201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的可执行性和部门预算的约束力，政府及财政部门重视人大财经委预算审查中发现的问题，继续完善预算编制文件，扎实有序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加大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力度，要求各单位将历年项目净结余资金和从安排年度起三年内未使用完的项目结余资金全额纳入预算统筹安排，减少结余资金的沉淀，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部门重视预算编制工作，规范预算编制流程。各部门根据 2013 年预算编制工作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及时部署和组织本部门、本系统预算编制工作。部门预算经过业务处（科）室，财务处（科）室或办公室的共同参与后，部门召开局办公会或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门预算问题，部门领导的预算管理意识、集体研究意识增强，逐步做到工作计划与部门预算结合，推进部门预算公开、透明。

3、部门预算编制不断规范，部门预算编制水平不断提高。各部门根据 2013 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完成预算编制的各项工作任务，十个部门的预算草案基本符合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一级预算单位基础工作比较扎实，体现了预算项目与本部门的法定职责、2013 年工作重点相统一的原则，大部分项目预算能进一步规范和细化。

4、积极配合审查工作，认真对待审查意见。财政部门按时向预算审查组提交十个部门预算草案，除个别部门外，各预算部门积极配合审查工作，向审查组报告本部门的工作职能、2013 年工作重点及部门预算编制的主要情况，各部门相关处室认真配合，及时提供预算审查过程中所需资料，回答相关询问。财政部门与各预算单位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重新审核，并加以修编。

二、审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门预算仍然不完整。各部门 2013 年信息化项目没有在本部门 2013 年部门预算中体现。抽查的十个部门中有四个部门，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的 2013 年信息化项目没有编报在本部门的部门预算中，而是在市信息化局 2013 年部门预算中体现，使市信息化局部门预算涵盖其他部门的专项经费，不符合一个部门一本预算的原则。

2、部门预算编制和审核的基础工作不够扎实，部门预算草案中仍存在人员经费、公用定额、车辆定额计算不准确的问题，从抽查的十个部门看，二级预算单位问题较多。如市安监局机关少编公用定额 2.2 万元。市民防局机关多编人员经费 2.84 万元。市残联下属事业单位市博爱康复中心多编公用定额 2.44 万元。市教育局下属第六中学多编人员经费 73.73 万元，少编定额 73.73 万元；启明学校非在编费用多报人员经费 3.1 万元。市民防局下属人民防空指挥所管理站多报人员经费 3.9 万元。

3、项目预算存在编制依据不充分，重复编报项目、预算经费不科学、项目难以执行等问题。如市信息化局仅参照省信息化局 2011 年补助给省软件行业协会的经费，也在本部门经常性业务费中安排双软认定工作补贴 20 万元，用于直接拨付给市软件行业协会，编制依据不足。市安监局经常性业务经费中编报宣教中心工作经费 10 万元，在一次性业务经费中编报宣教工作经费 10 万元，两个项目支出内容相同。市民政局经常性业务经费大型设备运行维护费中编列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维护费 8 万元，经查阅合同，应为 2 万元，多编列 6 万元。市农业局发展经费中编报厦门市各镇农业土地资源利用电子地图数据库 20 万元，经详细询问相关人员，该项目仅靠农业局自身力量和 20 万元经费亦难以完成。

4、部门预算草案业务经费编列属于发展经费的项目。个别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没有按照厦财预[2012]35 号文的要求区分业务经费和发展经费，将本部门自身发展以外的，用于社会管理、社会保障和政策补贴等方面的支出预算编列在本部门自身发展的业务经费中。如市残疾人联合会在经常性业务费中编列区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项目经费补助、残疾人社会参与和社会共享经费、职业教育补助等属于发展经费的项目。市民政局在经常性业务费中编列导向牌单杆式路牌制作费、新设置楼门牌经费、志愿者工作经费、村（居）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工作补贴等属于发展经费的项目。

5、二级预算单位收入项目预算表编制不完整。如市残疾人联合会下属事业单位市博爱康复中心 2011 年和 2012 年 1 - 9 月事业收入分别为 326.87 万元、217.85 万元，在部门预算收入项目预算表的事业收入中没有体现该中心 2013 年事业收入。市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莲坂休养所 2011 年房租收入 29 万元、市农业局下属事业单位市农业机械监理所的光大酒店 2011 年租金收入 52 万元，以上收入均未在部门 2013 年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中体现。

三、建议

1、进一步落实“一个部门一本预算”的编制原则。从审查的十个部门的部门预算看，部门预算不完整的问题仍然存在，四个部门的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仍由市信息化局统一申报，编列在市信息化局部门预算中。虽然相关部门已将信息化资金分解到四个部门的部门预算，但大部分信息化专项资金仍编列在信息化局里。建议相关部门应把其他归口管理资金项目的前期审核工作提前到上一年，进一步把统一申报的项目经费分解到使用部门，真正遵循责任主体明晰的“一个部门一本预算”的部门预算编制原则。

2、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基础性工作和审核工作。一是各级预算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本单位人员、资产等基础数据的动态管理，真实完整反映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严格按预算编制文件要求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测算时点的人数、车辆编制数和定额标准计算，力求预算编制准确。二是加强二级预算单位非税收入管理，全面落实公共资源市场配置改革，规范和完善二级预算单位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同时，一级预算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等管理，促使二级预算单位科学合理编制非税收入征收计划。三是财政部门各相关业务处室应按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加强对部门预算草案的经常性业务费、一次性业务费和发展经费项目的审核，确保项

目预算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提高部门预算科学性和合理性。

3、进一步完善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的可执行力。各预算单位一要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和管理，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应切实根据预算年度工作计划安排项目资金，做实做细做准项目支出预算，做到“立项有据”，避免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盲目性、随意性，确保项目支出的可执行性，避免支出项目调整频繁，提高项目执行率。二要对原有的项目进行清理，取消不符合支出范围的项目，整合性质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三要按照项目性质正确划分经常性业务费、一次性业务费和发展经费三类项目支出类别，利于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结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加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结余资金的力度。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3 年 1 月 10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郑道溪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 2012 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13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扎实工作，更加务实地抓好立法工作，更加有力地推进监督工作，更加有效地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更加全面地加强常委会及其机关建设，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实施跨岛发展战略和综改方案，推进我市民主法制建设，率先全面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3 年 1 月 8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郑道溪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2012 年的主要工作

2012 年是本届人大常委会履职的开局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依法履职、发展创新，为促进我市民主法制建设，推动厦门科学发展新跨越作出了积极努力。

一年来，常委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 6 项，制订法规 5 部、修改 2 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7 项，开展执法检查 5 项，开展专题询问 2 次，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94 人次，全面

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一、行使决定权有了新突破

常委会紧紧抓住事关全局、事关民生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大力推动综改方案全面实施。本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作出了《关于推进〈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全面实施的决定》，及时将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

大力推动九龙江水环境保护。常委会在往届工作基础上，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对长汀水土保持作出的两次重要批示精神为契机，主动与漳州、龙岩两市人大常委会就九龙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多次进行沟通协商。去年 6 月，厦门、漳州、龙岩三市人大常委会均全票通过《关于九龙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共同决定（草案）》，并建立了联合督查、联系协调、信息通报等机制，为提升我市供水质量，促进沿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法律保障。以跨行政区域分别作出重大事项的共同决定，在全国地方人大是一种新的探索，《人民日报》称之“为跨区域河流治理提供了借鉴”。

二、行使立法权迈开新步伐

常委会努力用足用好两个立法权，发挥先行先试的重要作用，及时制定和出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法规，为推动厦门科学发展新跨越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立法保障综合配套改革。常委会高度重视综改立法需求，多次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国台办法规局意见，积极借鉴国内先进城市经验，及时将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促进条例列为正式立法项目，将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促进条例列为调研项目。金融中心促进条例草案将于今年初提请常委会审议。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制定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总结、提升和创新我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出台我市近年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最大、含金量最高的“法规礼包”。制定城乡规划条例，将法规调整范围扩大到城镇、乡村，明确规划修改权限、条件和程序，建立了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制度，对特色风貌建筑保护、农村建房的审批及核验等作出明确规定，积极促进我市加快岛内外一体化步伐。修订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将乡村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纳入法规调整范围，建立和完善查处违法建设的快速机制和部门协作机制，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加大查处违法建设力度、提升执法效率提供了法律依据。制定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明确核心区、缓冲区范围，并对这些区域新建和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在实体和程序上作出严格规定，为鼓浪屿申遗、保护和利用提供了法制保障。制定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对文化市场管理、经营活动等进行规范，实现我市文化领域立法的重要突破。完成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报批工作。

提高立法科学化水平。召开立法工作会议，总结和部署立法工作。尝试对中小企业和文化市场两个条例开展立法项目论证，通过向社会公布法规草案、座谈会等方式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不断提高立法质量。科学编制 2013 – 2017 年的五年立法规划，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编印《厦门市法规汇编（1994 – 2011）》，提供我市现行有效法规的权威文本。同时，认真审查去年市政府报备的 38 件规范性文件，保证规范性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抵触。

三、行使监督权取得新成效

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加强对“一府三院”①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强化综改领域监督，推进全面实施综改方案。常委会把全面推动综改实施作为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助力重大载体平台建设。听取综改三年行

① 一府三院，是指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

动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情况的报告。持续第二年听取和审议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组织代表集中视察，提出要明确定位，完善投资体制，改善金融环境。听取和审议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推动政府编制专项规划、加快港航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航运服务体系、深化两岸及周边航运合作。听取和审议翔安航空港新城规划情况的报告，推动政府做好前期各项工作、完善现有规划、深化与周边城市的空间布局对接。持续第五年组织代表视察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和运行情况，提出要积极协调争取两岸检验检疫标准互认，注意投资运营的可持续性，加快打造对台贸易中心。认真督办做大做强厦门对台旅游议案，组织代表集中视察“厦金一日游”和“对台自由行”，专程赴金门考察交流，共同促进厦金旅游黄金通道建设。

强化经济领域监督，推动加快转方式调结构。听取和审议 2011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2012 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和全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作出批准 2011 年市本级决算的决议，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及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12 年债券发行计划和市本级预算变更草案，支持和监督政府落实稳中求进总基调，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重视督办调整市区财政体制议案，多次深入各区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在各方面的努力下，市政府出台了新一轮市区财政体制方案，使财权与事权更加匹配，有利于调动市、区两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精心组织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专题询问，督促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度过难关，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稳增长调结构中的重要作用。组织代表视察海沧生物医药港建设情况，对人才引进、政策扶持、招商方式等提出意见建议。组织代表视察科技创新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督办尽快出台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财政和用地政策议案，促进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开展会计人员条例执法检查，提出要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发挥行业协会维权和自律作用。

强化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领域监督，推动全面实施跨岛发展战略①。组织代表集中视察，听取和审议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认真督办限制和控制本岛开发议案，提出要明确本岛基本生态控制区、旧城保护区、建筑高度控制区范围，降低本岛开发强度，注重衔接厦漳泉同城化，强化规划引领作用，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督办忠仑公园建设议案，提出要加快征地拆迁和明确建设资金来源等办理意见，加快公园建设步伐。开展物业管理若干规定执法检查，提出要出台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活动。持续督办新城建设进展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市政府重视常委会审议意见，完善新城开发建设体制机制，进一步明确各新城建设的定位和特色，加快跨岛发展战略实施。

强化民生领域监督，推进落实“民生六件大事”②。开展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政府落实了义务教育经费法定“三个增长”③，完善公办学校教师招聘政策，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和均衡发展，加快解决就学难问题。听取和审议我市公立医院改革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督促政府抓紧落实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的改革要求。认真督办加快形成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议案，推动政府抓紧落实鼓励多元办医政策，推进项目落地。市政府着手制定进一

---

① 跨岛发展战略，是指 2002 年时任福建省长的习近平同志来厦门考察、调研时，提出厦门要实施跨岛发展战略和“提升本岛与拓展海湾相结合，城市转型与经济转型相结合，农村工业化与城市化相结合，突显城市特色与保护海湾生态相结合”的重要要求。

② 民生六件大事，是指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于伟国 2012 年下半年在深入调研基础上提出的，加强民生保障要着力抓好就业、就学和新“医食住行”六件民生大事，努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③ 法定三个增长，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 年修订)第 42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办法，强化招商引资，创新合作方式，积极探索多元办医新模式，加快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看病累问题。听取和审议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情况的报告，提出积极稳妥扩大公积金覆盖范围，拓展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持续推动解决住房难问题。督办加快我市交通需求管理议案，多次组织代表视察包括厦大－南普陀寺片区、鹭江道、湖滨西路在内的重要地段和重要节点交通改善情况，提出许多具体思路和建议，市政府不断优化城市道路路网结构，综合治理交通堵点，发展公共交通，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加快建设智能交通，强化路面执勤执法，努力缓解交通难问题。

强化司法领域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听取和审议市中级法院关于涉台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组织代表视察厦门海事法院涉台案件审判庭和海沧区法院涉台法庭，提出要加强配套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涉台审判质量，努力把涉台审判打造成为厦门新的司法品牌，为推进两岸交流合作创造良好法制环境。跟踪监督“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贯彻实施的情况，支持和保障检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完善法律监督机制。听取厦门海事法院 2012 年工作报告，支持海事法院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和海洋强市提供有力海事司法保障。

强化社会领域监督，推进构建和谐社会。听取和审议加强岛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市政府进一步加大资源整合和人财物保障力度，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岛外防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组织代表视察“两纲”①实施和“四点钟学校”②建立情况，促进政府加强政策和资金扶持，整合各方资源，普及和推广“四点钟学校”。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执法检查，“一府两院”③对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制定工作规划，完善工作机制，净化社会环境，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得到加强。督办和谐企业创建议案，推动和谐企业创建工作向广度和深度拓展，提升和谐劳动关系水平。组织代表视察“无讼社区”建设情况，推动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创建活动水平。督办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议案，市政府制定了工作意见，增设专门机构，完善工作网络，夯实基层基础，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开展。开展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提出捐赠工作要创新发展，提升捐赠光荣的社会认同感。认真做好人大信访工作，督促解决一些有影响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强化生态领域监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据九龙江水环境保护共同决定，编发流域水环境保护信息通报，商讨建立生态补偿实施办法。组织代表视察长泰枋洋引水工程，着力推进第二水源建设。继 2011 年执法检查之后再次组织代表视察环岛路沿线规划建设控制与环境资源保护决定的执行情况，进一步督察环岛路沿线违法建设查处和污水处理工作。协助全国人大环资委在厦举办中华环保世纪行五年工作总结座谈会，组织开展 2012 年中华环保世纪行（厦门）活动，督促政府解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更高层次上建设美丽厦门、宜居厦门。

四、人事代表工作得到新提升

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组织代表集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针对换届后新代表多的实际，及时召开代表工作会议，对代表工作进行部署。邀请代表、知名专家和实际工作者授课，强化代表履职应知应会知识和技能、时事政策的学习。坚持开展政情通报，定期寄送常委会会议情况通报、厦门人大刊物等，使代表更好地了解常委会和“一府三院”工作，保障代表知

① 两纲，是指《厦门市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和《厦门市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

② 四点钟学校，为解决家长的后顾之忧，2007 年市妇联提出在社区建立“四点钟学校”，为学生下午四点放学后家长下班回家前期间的托管提供条件。

③ 一府两院，是指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人民检察院。

情知政权。精心谋划和组织 43 次代表小组活动，共有 900 多人次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及列席常委会会议。

创新督办议案建议方式，提升办理实效。紧紧抓住走访领衔代表、专委会持续跟踪督办、常委会议审议等关键环节，主任会议首次专题听取议案办理情况汇报，开展优秀议案建议评选和表彰，积极探索议案建议内容和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在常委会重视和专委会督办下，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积极努力、创造条件，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办理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意见。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并列入常委会议题的 9 件议案中有 6 件办结、3 件续办。320 件建议已全部办结，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达 98.6%。

修订完善制度，提升规范化水平。紧密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实施代表法的新路子，以立法形式制定了代表工作若干规定。完善常委会领导联系委员制度，建立专委会委员联系代表制度，落实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形成上下通达的民意反映机制。同时，落实提升基层代表比例、降低党政领导代表比例的要求，扎实做好第十二届省人大代表的提名推荐工作。

依法行使任免权，保证国家机关有效运转。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的有机统一，落实任前法律考试、任职发言等制度，及时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保证了换届后“一府三院”和人大机关的正常运转。

五、常委会及其机关建设展示新形象

常委会坚持自身建设和机关建设一起抓，不断提升常委会履职能力和机关服务保障水平。市人大机关再次荣获省级文明单位，机关效能建设、老干部工作等走在全市前列。

加强思想和作风建设。及时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机关干部职工学习十八大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八大精神上来。坚持举办中心组学习、读书班和法制讲座，邀请专家讲解如何审议法规案，邀请实际工作者介绍综改方案实施和金融中心、航运中心建设情况，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召开年度务虚会，强化工作谋划，提出了人大工作必须正确把握和处理好的“七个关系”①，统一思想认识。深入开展“下解办促”②活动，深入到 27 个挂钩联系点和基层单位调研，推动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深入开展 16 项课题调研，并注重把成果转化到人大和政府具体工作中去。

加强组织、队伍和制度建设。受市委委托，常委会党组成员带队深入各区开展省、市委加强人大工作决定的督查调研，推动解决基层人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区、镇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加大干部培养力度，提拔、交流、挂职、遴选一批机关干部，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开展机关制度建设年活动，制订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全面修订机关运作 24 项制度，不断提升各项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改进人大宣传工作。召开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纪念座谈会，深入开展系列宣传和读书活动，增强了全社会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走访厦门日报社、厦门广电集团，改版厦门人大网站，网上文字直播专题询问实况，进一步发挥人大“一网、一刊、三专栏”③的宣传主阵地作用。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立法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监督工作仍有薄弱环节；代表主体作用发挥不够平衡；机关作风和能力建设有待加强，等等。我们将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虚心听取代表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

---

① 七个关系，是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郑道溪在 2012 年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务虚会上提出的人大依法履职必须正确把握和处理好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履职、监督与支持、人大常委会与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履职与发挥代表作用、上下级人大常委会、继承传统与创新发展、做官与做人做事等七个关系。

② 下解办促，是指省、市委提出的，在党政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下基层、解民忧、办实事、促发展”活动。

③ 一网、一刊、三专栏，分别指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市人大机关刊物“厦门人大”及厦门日报“人大视窗”专版（每月一版）、厦门电视台“人大视点”专栏（每半月一档）、厦门人民广播电台“人大视线”专栏（每半月一期）。

进。

2013 年的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十二五”规划和综合配套改革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市人大常委会要在中共厦门市委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九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诚履职、扎实工作，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实施跨岛发展战略和综合配套改革，推动厦门科学发展新跨越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一、更加自觉地以十八大精神统领人大工作

十八大报告把“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作为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突出强调“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等重要要求，为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12 月 4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大会上，提出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切实保障公民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等重要要求。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动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让人民监督权力，奋力推进我市民主法制建设，在新的起点上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二、更加务实地抓好立法工作

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来谋划和推进立法工作，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坚持先行先试、务实管用、立改废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增强法规的及时性、有效性和特色性，不断提升立法质量。重视代表依法联名提出的立法议案，继续开展立法项目论证，建立公众意见反馈制度，拓宽人大代表、公众参与立法的有效途径。

今年将审议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促进条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订）、生态文明建设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与管理条例和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 6 部法规。电力保护条例、环境教育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地方标准管理若干规定等 4 部法规列为立法备选项目。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促进条例、预算审查批准监督条例、文化产业促进条例、社会组织管理条例、多元化纠纷解决条例等 14 部法规列为立法调研项目。

三、更加有力地推进监督工作

紧紧围绕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生态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不断增强监督实效，推动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今年将安排听取和审议“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预算执行、计划执行情况、审计工作等报告，督促提高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听取和审议社保基金管理情况的报告，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听取市政府关于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建设情况的报告，持续推动重大载体平台建设。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增加优质医疗资源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持续解决就医难。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升厦门本岛环境品质情况的报告，全面实施跨岛发展战略。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情况的报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关于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情况的报告，推动反腐败和廉政

建设。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公园条例、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 5 部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促进和保障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确保与法律法规相一致。认真做好人大信访工作，促进社会和谐。

四、更加有效地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认真贯彻实施代表法和我市代表工作若干规定，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坚持代表集中学习制度，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加强代表联络机构建设，完善代表联系群众等制度，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精心组织和保障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提高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的质量。认真筛选议案，加大督办力度，提升办理实效。积极配合全国人大、省人大组织好代表视察、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等活动，加强对区、镇（街）人大代表工作的指导。

五、更加全面地加强常委会及其机关建设

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常委会及其机关的思想、能力、组织和作风建设，不断提升常委会履职水平。

全面加强思想和能力建设。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把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始终保持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强化学习的针对性、有效性和系统性，改进学习方法，建设学习型常委会，不断提升常委会履职能力和机关服务保障能力。

全面加强作风和组织建设。认真落实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①，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常委会和人大机关的作风建设。改进文风会风，讲话务求短、实、新，会议和活动务求精、细、严，发文简报务求简、快、少，以良好的作风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群众呼声，努力使常委会各项工作更加充分地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改进人大宣传工作，不断提升人大新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充分发挥专委会的优势，健全专委会工作制度和议事制度，持续提升专委会工作水平。开展干部队伍建设年活动，努力打造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创新能力强、服务保障优的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我们奋斗的前景灿烂辉煌，我们脚下的道路坚实宽广，我们肩负的使命无尚荣光！让我们在中共厦门市委的领导下，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凝心聚力、埋头实干，为在新的起点上推进我市民主法制建设，推进厦门科学发展新跨越，率先全面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① 八项规定，是指 2012 年 12 月 4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规定内容有：要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规范出访活动，改进警卫工作，改进新闻报道，严格文稿发表，厉行勤俭节约。

附件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2012 年履职情况一览

一、制定、修改的法规(7 部)

(一)制定法规

1、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厦门经济特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3、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

4、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5、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若干规定

(二)修改法规

1、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

2、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二、专项工作报告(17 项)

1、市政府关于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情况的报告

2、市政府关于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情况的报告

3、市政府关于 2011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4、市政府关于 2011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5、市政府关于 2012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

6、市政府关于 2010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7、市政府关于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8、市政府关于 2012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9、市政府关于 2012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

10、市政府关于加强岛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11、市政府关于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

12、市政府关于我市公立医院改革情况的报告

13、市政府关于厦门翔安航空港新城规划情况的报告

14、市中级法院关于涉台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15、市政府关于 201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6、市政府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7、市政府关于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

三、执法检查(9 项)

(一)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

1、厦门市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

2、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3、义务教育法

4、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

5、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

(二)配合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执法检查

1、安全生产法和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

2、水土保持法

3、高等教育法

4、残疾人权益保障法

四、专题询问(2 次)

1、我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

2、我市公立医院改革情况

五、决议决定 (6 项)

1、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

《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全面实施的决定

2、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的决定

3、厦门、漳州、龙岩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九龙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共同决定

4、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5、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2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及市本级预算变更的决议

6、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六、列入常委会议程的代表议案(9 件)

1、关于“尽快调整完善市区财政体制,促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议案

2、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议案

3、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的议案

4、关于“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为核心,推动和谐企业创建”的议案

5、关于“加快征地拆迁,推进忠仑公园建设”的议案

6、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

7、关于“尽快出台扶持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财政政策和用地政策”的议案

8、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

9、关于“做大做强厦门对台旅游,提升‘海峡旅游’品牌”的议案

七、人事任免(94 人次,其中任 65 人次,免 29 人次)

1、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任 7 人次,免 9 人次

2、市政府组成人员:任 26 人次,免 1 人次

3、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任 14 人次,免 13 人次

4、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任 10 人次,免 1 人次

5、厦门海事法院审判人员:任 8 人次,免 5 人次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3 年 1 月 10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国猛所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13 年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大力加强审判和执行工作，深化司法改革，提升司法亲和力和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全面实施跨岛发展战略和综改方案，率先全面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3 年 1 月 8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国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2 年的主要工作

2012 年，全市法院在市委领导、市人大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七中全会和十八大精神，按照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要求，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66442 件，办结 64249 件，同比分别上升 15.25% 和 15.85%。其中，市中院受理 8280 件，办结 7917 件。

一、坚持能动司法，积极服务发展与稳定大局

积极服务经济发展。一是努力为“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提供司法保障。共审结各类商事案件 15823 件，标的总额 31.74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26.56% 和 44.51%。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依法妥善审理金融、商贸、投资、房地产、消费等领域的案件，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诚实守信，促进扩大内需、稳定投资、拉动消费等政策的落实。夏新电子破产重整案和星星工艺品公司破产重整案成为我省法院入选“全国法院践行能动司法理念优秀案例”仅有的两个案例。成功调处涉意大利籍被告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1)，审结涉外涉港澳案件 1160 件，平等保护本地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优化我市投资环境。积极配合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的“亮剑行动”，发挥与行政机关的联动机制作用，依法调处我市娱乐行业侵犯音像著作权(2)等民事纠纷，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共审结此类案件 513 件。二是积极服务企业经营发展。开展多种形式的“司法助企”行动(3)，依法出台保护企业、服务企业的措施，主动向企业发放法律风险提示手册(4)，帮助企业提高依法经营和防范风险

的能力。依法妥善审理进雄、舫昌等企业经营困难引发的民间借贷、劳资纠纷案件。慎用法律强制措施,尽可能采取调解、和解的方式化解纠纷,努力帮助企业度过难关。三是积极服务“和谐征迁”。总结推广集美法院灌口法庭“关口前移”预防征地补偿纠纷和海沧法院连续多年没有征地补偿类上访案件的经验做法,指导基层法院妥善处理村规民约与法律法规的冲突,通过司法建议促成乡镇出台辖区征地补偿款分配指导意见。有的法院还开通了征地拆迁案件绿色通道,设立“征地拆迁流动法庭”,与街道共建“和谐拆迁法官工作室”,积极为两岸金融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市法院 7 名干警被市委评为“五大战役”建设功臣和先进个人,海沧法院被区委确定为先进典型并号召全区学习(5)。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一是大力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5176 件,判处罪犯 6959 人,同比分别上升 23.06% 和 14.91%。积极参与“平安厦门”建设,深入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清网行动”和“破案会战”,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杀人、绑架、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盗窃、抢夺、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严惩非法集资、走私等经济犯罪和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成功审结了赖昌星特大走私、行贿案(6)和“小鑫炫”被绑架杀害案(7)等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全年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 811 人,适用缓刑、管制等非监禁刑 2397 人,依法宣告无罪 1 人。二是大力加强涉诉信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法院“四个必须”、“五项制度”(8),坚持院领导约期接访、中层领导每日轮值接访和两级法院执行局长每月集中接访制度,强化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和督查问责,实行每周通报和重点疑难案件“集中会诊”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参加涉诉信访案件听证会,加强判后答疑、初信初访和申诉复查工作,建立涉诉信访案件风险评估机制和责任倒查制度,对违反纪律规定、工作不负责任引发当事人缠访闹访的干警进行责任倒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通过全市法院的艰苦努力,共化解上级交办的信访积案 77 件,息诉率达 84.42%,另有 13 个案例被评为“全省法院化解矛盾纠纷典型案例”,为十八大期间我市实现进京访零记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大力推进对台司法服务和交流合作。全年共审执结各类涉台案件 653 件。加强涉台司法实务研讨,选派法官赴台交流,邀请台湾法律界人士参与思明法院“思法论坛”。加强涉台司法互助工作,协助及委托台湾地区法院调查取证、送达司法文书 64 件。在上级法院和市委、海沧区委的重视支持下,海沧法院率先成立全国首个涉台法庭(9),集中管辖全市部分一审涉台民商事案件,并积极探索涉台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机制,邀请台胞担任特邀调解员,以“审判专业化、服务人性化、调解多元化”为宗旨,积极为台胞、台企提供司法服务,得到了当事人及境内外媒体的肯定和好评。在去年 10 月国台办新闻发布会上,发言人充分肯定了我市设立涉台法庭的做法。

二、坚持为民司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着力加强涉民生案件的审理工作。全年共审结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婚姻家庭、房屋买卖、劳动争议、民间借贷等各类民事案件 24453 件,同比上升 22.91%。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加强涉军维权工作,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组织专题座谈走访,审结涉军案件 31 件。加强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审判工作,审结社会保障、城建等行政案件 421 件、国家赔偿案件 2 件,审查非诉行政案件 1104 件,同比分别上升 20.3%、100% 和 38.4%。

着力加强执行工作。健全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深入推进反规避执行活动,对拒不执行生效裁判的被执行人在电视、网站上公开曝光 2015 人次,采取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司法拘留等措施

50 人,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0 人。思明法院开通执行微博曝光台[10],集美法院开展“四季集中执行行动”[11],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市法院共执结各类案件 16557 件,执行标的 95.84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了 15.62% 和 2.04 倍。

着力加强司法便民工作。以争创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为载体,继续完善诉讼服务中心的“十项功能”。深化司法大走访,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长效机制。积极推行“驻村法官联系点”、夜间法庭、假日法庭和网上立案审查等措施,想方设法方便群众诉讼。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建立司法评估鉴定援助制度[12],为确有困难的 1094 名当事人依法缓减免诉讼费 341.26 万元,向 203 名刑事被害人、特困申请执行人发放救助款 287.23万元。

三、坚持公正司法,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全面加强审判监督管理。设立专门审判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和发回重审、改判案件通报反馈机制,重点评查涉诉信访、再审改判、发回重审案件。建立全市法院参阅案例制度,发挥二审、再审的纠错功能,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完善审委会工作规则,强化对审判权运行的监管,促进司法公正高效。在全市法院审结的一审案件中,当事人服判息诉的占 90.42%,同比上升 0.88 个百分点。审结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 77 件、检察机关抗诉案件 5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 37 件,占全年生效判决总数的 0.082%。去年有 12 个案例被评为“全省法院精品案例”。

不断深化司法公开民主。大力推行“阳光司法”,加强法院网站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立案信息短信服务和司法拍卖、执行信息、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工作,探索庭审网络直播。在厦门监狱设立全省首个减刑假释巡回法庭[13],全年共审结减刑假释案件 1576 件。开展以妇女儿童、外来员工权益保护、执行工作改革等为主题的“法院开放日”活动 20 场,参与人数 1052 人。健全完善人民陪审员工作机制,全市法院 259 名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 6376 件,同比上升 147%,有 6 名陪审员被省法院评为优秀人民陪审员。在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发布的 2011 年《中国司法透明度报告》中,我院测评总分在被测评的全国 43 个较大市的中级法院中名列第一[14]。

大力推进司法改革创新。继续深化量刑规范化改革,在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审结的刑事案件中,刑事被告人当庭服判率达 82.38%。积极探索小额案件速裁和刑事普通程序简化审,努力实现简案快审、难案精审。深入开展“一院一品牌”创建活动,各项司法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去年 9 月,中央政法委组织人民网等 14 家国家级网络媒体组成“聚焦执法公正”宣传报道团,对我市法院司法改革取得的成绩进行了集中采访报道,我院是这次被采访的全国两家法院中唯一的一个中级法院。

四、坚持和谐司法,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建立健全多元调解机制。大力加强调解工作,全市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 65.23%,同比提高了 6.18 个百分点。“厦门中秋博饼第一案”[15]入选首届“全国法院十大调解案例”。中院被最高法院确定为诉调衔接机制改革试点法院,分别与市妇联、侨联和保监局建立了诉调衔接工作机制。加强立案调解、诉前调解和委托调解工作,全市法院依法确认具有法律效力的人民调解协议 6269 件。总结推广设立交通法庭的经验做法,与公安局、司法局、保监局联合出台《道路交通事故调处一体化实施方案》,规范交通法庭运作规程,以同安法院为试点探索交通事故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机制。共审结交通事故纠纷 10130 件,其中 93.7% 以调解或撤诉结案。

继续深化“无讼社区”创建活动。积极配合市委综治委和政法委成功召开全市“无讼社区”创建活动现场推进会,正式确立党委统一领导、综治办组织协调、法院和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公

众广泛参与的“无讼社区”创建工作体制，积极探索与“社区网格化管理”相结合的“无讼”建设工作机制，并将“无讼”建设逐步拓展到工业园区、行业、学校、医院等领域。全市共设立创建点 541 个，派驻社区法官 198 名，协助化解各类纠纷 3029 件，有 99 个村居没有发生民事诉讼。思明法院成功承办《中国审判》杂志社在厦召开的“以打造‘无讼社区’为研究视角的理论研讨会”，同安法院“家事纠纷援助中心”经验被省政府《八闽快讯》刊发，翔安法院与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管委会等部门共建“大嶝小镇 · 对台好厝边市场”，进一步扩大了我市“无讼”品牌建设的影响力。

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首次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16)，推动行政机关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完善综治平安建设责任制，向中小学校和街道派驻综治副校长和维稳中心副主任，建立完善少年审判社会调查报告、心理干预和未成年犯关怀帮扶(17)等制度，判处未成年犯 268 人，帮助 23 名失足青少年复学、就业。积极向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提出司法建议 208 条，其中规范二手房买卖合同等 14 条建议获评“全省法院优秀司法建议”，中院荣获“全省法院优秀司法建议评选活动组织工作先进奖”。与电视台合办《法院视点》栏目，在鼓浪屿法庭开展“法制之旅”特色活动(18)，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五、坚持廉洁司法，大力加强法院自身建设

加强思想作风建设。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大精神，认真开展创先争优和“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中院被市直机关党工委授予“十佳党建工作先进单位”。针对审判执行工作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在两级法院深入开展“整顿司法作风，提升队伍素质”专项活动，引导干警认真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深化“效能建设年”活动，建立审务督查和综合巡察长效机制，对各区法院开展“拉练”式巡回督查，对 4 名违反相关规定的干警给予严肃问责。经过努力，中院在 2011 年度市直党群部门绩效评估中排名第一。

加强能力素质建设。以接受省法院司法巡查为契机，加强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大力推行竞争性选拔和交流轮岗，中院对 80% 的中层正职进行轮岗，从基层法院遴选法官 5 名，在两级法院进行双向挂职交流 11 人。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开辟法律前沿和人文系列讲座，邀请高层次的专家学者来院授课，开展全员岗位大培训，建立青年干警导师培养制度(19)。认真组织庭审和裁判文书“两评查”活动，评选表彰优秀庭审和裁判文书，公布差错裁判文书。加强审判理论研究，中院荣获“全省法院第 24 届学术讨论工作组织奖”。同安法院被省委政法委授予“全省政法基层文化建设先进单位”，海沧法院荣获“第三批全省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思明法院鼓浪屿法庭和湖里法院禾山法庭荣获“首批全省法院文化建设示范法庭”。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健全完善基层法院院长抓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党建责任制和干部年度述职述廉制度。建立廉政短信平台，完善部门廉政例会制度，出台《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坚持随案发放办案监督卡，聘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担任廉政监督员，组织明查暗访，开展廉政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强化对拍卖、执行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 6 名法官实行任职回避，开展对海沧法院的司法巡查和对翔安法院的巡查回访，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中院被推荐在全国法院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完善对基层法院的业务指导机制，加强对区法院领导班子的协管工作，协助基层法院调整充实 14 名院领导。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市七个法院全部获评市级以上文明单位，其中省级文明单位三个。继续开展“问计献策，共谋发展”为干警办实事活动，调动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

力。全面完成基层法院审判法庭建设任务，湖里法院审判综合大楼建成启用。大力加强财务管理和经费保障工作，不断强化司法警察各项建设，中院被评为“全国法院财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全国法院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活动先进单位”。

一年来，全市法院始终坚持把接受党委领导、人大监督作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和重要保障。及时向党委报告工作，确保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法院工作中得到落实。认真接受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对我市涉台审判工作和“无讼社区”创建活动的审议、视察并狠抓整改意见的落实。建立法院中层以上领导与人大代表对应联络制度，创办《法苑之窗》，定期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法院工作情况，通过上门走访，邀请代表、委员座谈、旁听庭审、参与调解、监督执行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认真接受监督。去年“两会”结束后，中院及时梳理汇总 41 条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并逐项分解落实。全年共办复各级人大代表来信 97 件、政协委员来信 3 件。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市法院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有 45 个集体 88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中院被省委、省政府荣记“集体一等功”，在全省法院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基层党建责任制综合考评中连续两年名列第一；涌现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湖里法院禾山法庭、全省十佳法院集美法院、全省十佳法庭思明法院莲前法庭和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陈朝阳、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叶炳坤、全省十佳法官李强等一批先进典型。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大力支持以及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是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全市法院向长期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法院的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执法办案工作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特别是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认识和研究还不够深入，司法应对措施还不够有效，解决涉诉信访案件化解难和执行难问题的办法不多。二是法院的队伍素质和管理机制还不能完全满足日益繁重的审判任务需要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一些干警缺乏群众工作经验，化解社会矛盾、处理复杂疑难案件的水平有待提高；一些干警责任心不强，司法行为不规范，所办案件在审判质量和社会效果方面存在问题，引发当事人缠访闹访。队伍的司法理念、司法作风、司法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需要进一步提高。三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全市法院收案数再创历史新高⑳，新类型疑难案件不断增多，办案难度持续加大，需要进一步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挖掘工作潜力。四是有的矛盾纠纷成因复杂、涉及面广，仅靠走法院的诉讼途径已经难以解决，需要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行综合治理，从源头上加以化解。对于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积极争取各有关方面的支持，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2013 年工作意见

2013 年，全市法院将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突出执法办案这个重点，强化队伍建设这个根本，着力提升队伍素质、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为我市当好“三个排头兵”、打造“五个厦门”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更加注重服务大局，努力在保增长、促发展上取得新成效。大力强化能动司法，依法妥善审理好我市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和厦漳泉同城化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案件，加强对“一区三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的服务保障。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进文化强市和创新型城市建设。正式启动涉台案件“三审合一”集中管辖，进一步加强两岸司法交流互助和法学实务研讨，努力在司法领域推动对台交流合作先行先试，保障我市

综改方案顺利实施。

二、更加注重司法为民，努力在惠民生、促和谐上取得新进步。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妥善审理好就业就学、“医食住行”、环保资源等涉及民生的各类纠纷案件，努力打造美丽厦门、宜居厦门。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措施，健全涉诉信访工作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和权益保障渠道。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探索设立司法调解中心，完善道路交通事故一站式处理平台，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工作机制。协助市综治办召开“无讼社区”创建活动阶段总结会，进一步推进我市的“无讼”建设活动。

三、更加注重依法履职，努力在抓审判、促公正上取得新突破。进一步深化量刑规范化等司法改革试点工作，不断加强和创新审判执行管理，完善案例指导机制，统一类案裁判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扩大司法公开民主，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保障宪法法律的正确实施。健全完善行政审判白皮书制度，促进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的提高。探索建立法院与银行等部门“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在鼓浪屿法庭打造“公民司法体验基地”，通过司法宣传、司法建议和普法教育等方式，增强市民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保障依法治国方略的顺利实施。

四、更加注重司法公信，努力在强素质、促工作上取得新成绩。坚持抓党建带队建，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扎实推进法院文化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抓好法院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对新颁布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和整体素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促进机关效能和司法作风建设。坚持不懈地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构建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大信访举报查处力度，确保公正廉洁司法。加强对基层的监督指导和支持服务，发挥好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前沿阵地的作用。

各位代表，人民法院是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在新的一年里，全市法院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更加自觉主动地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我市的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一

有关用语说明

（1）涉意大利籍被告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系列纠纷案（P46）。原告厦门辉博贸易有限公司与意大利被告费尼斯有限责任公司、萨博纳罗因货物买卖引发合同纠纷系列案，涉诉金额百余万欧元。本着平等保护本地企业和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的原则，市中院应原告申请，依法对被告采取限制出境措施。对因限制外国当事人出境措施而引起的外交照会，循外交途径有理有节告知原因，并请该国外交部门敦促该国公民积极解决纠纷。承办法官加班加点送达文书，多次组织双方磋商，终于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原告向法院送来“司法为民，尽心尽力”的锦旗致谢，被告也在返回意大利后通过其代理人转达了对法院和法官的敬意。

（2）我市娱乐行业侵犯音像著作权系列纠纷案（P46）。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起诉我市 KTV、酒楼、酒吧等 40 家娱乐企业播放音乐作品侵犯著作权。市中院积极运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良性互动机制，会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组织相关业者与权利人面对面调解，促成 23 家被诉娱乐企业与音集协握手言和并订立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促进了我市音像行业的正版化规范经营。

（3）“司法助企”行动（P46）。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我市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诉讼缠身，有的甚至陷入生存危机。市中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在实地走访 63 家典型企业调研的基础上，部署开展了以倾听企业呼声、服务企业发展为主题的“司法助企”行动，受到了企业的欢迎和好评。思明法院与鼓浪屿家庭旅馆商家协会共建“司法馆家”，成功挽救了辉锦家庭旅馆等多家久处困境的小微企业；湖里法院设立“民营企业非诉调处中心”，积极帮助民企排忧解难；集美法院设立“危困企业司法服务站”，暂缓收取特别困难企业的案件受理费，允许困难小微企业在申请财产保全时提供较为灵活的担保方式；海沧法院搭建法企交流平台，促成相关部门建立企业资产预评估机制；同安法院在工业集中区设立“外来员工纠纷援助中心”，帮助企业及时排除经营风险，促进园区经济发展；翔安法院出台不轻易立案、不轻易保全、不轻易传唤、不轻易开警车进企业、不轻易下判、不轻易强制的“六个不轻易”保护措施，依法妥善审理了涉及舫昌、德阳、榕兴等企业的债务纠纷，有力维护了辖区的社会稳定。

（4）法律风险提示手册（P47）。在开展“司法助企”行动中，市中院借鉴推广思明法院向中小微企业发放法律风险提示的做法，指派资深法官组成涉企纠纷法律问题调研组，针对审判实践中发现的问题，梳理归纳了 50 个最容易引发纠纷的涉企法律问题，汇编成《企业法律风险提示手册》，并附方便记忆的“以法护企七字箴言”，从订立合同、企业管理、劳动合同、知识产权、涉外贸易等五个方面为我市企业合法经营管理、防范法律风险、预防与化解纠纷提供参考和借鉴。该手册已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市总商会、中小企业协会、台商投资企业协会、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电子商务协会、房地产中介协会等部门向相关企业共计赠送了 3000 册。

（5）海沧区委号召全区向海沧法院学习（P47）。2012 年 9 月 25 日，海沧区委通过《关于开展向区人民法院学习的决定》，号召全区学习海沧法院“坚定信念、忠于使命的担当精神，牢记宗旨、心系百姓的为民精神，自我加压、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立足本职、爱岗敬业的奉献精神”。

（6）赖昌星特大走私、行贿案（P47）。市中院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立案受理被告人赖昌星走私普通货物、行贿案，并于 4 月 6 日至 4 月 22 日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于 5 月 18 日公开作出一审宣

判,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和行贿罪两罪并罚判处赖昌星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一审宣判后,赖昌星表示服判不上诉。开庭期间,部分群众、国家工作人员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赖昌星的部分亲友及加拿大驻华使领馆人员到庭旁听。作为共和国迄今为止最大的走私案和涉及人员最多的行贿案,该案涉案标的达 140 亿元,在案卷宗达 800 余册,庭审长达 15 天,一审判决书长达 256 页近 15 万字。该案的依法顺利审结,充分展示了我市政法干警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工作作风,受到了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充分肯定。中院被省委、省政府荣记"集体一等功",李志远副院长和黄冬阳庭长等两级法院的 31 名同志受到中纪委、最高法院等八部委的联合表彰。

(7)"小鑫炫"被绑架杀害案(P47)。2012 年 4 月 12 日,10 岁儿童林鑫炫被刘和明绑架并杀害,刘笃峰为犯罪提供了帮助。"小鑫炫"失踪事件经媒体广泛报道,牵动千万市民的心,引发全城大寻找,社会影响较大。11 月 19 日,市中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以绑架罪判处刘和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绑架罪判处刘笃峰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宣判后,中院及时召开新闻通气会,通过法官释法、提供新闻通稿等形式,向社会通报该案审理查明的犯罪事实和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主动回应群众的关切。

(8)最高法院"四个必须"、"五项制度"(P47)。2012 年以来,最高法院将"四个必须"和"五项制度"分别确定为涉诉信访工作的指导方针和重要工作内容,在全国法院统一推行。"四个必须"指必须强化群众观点,必须坚持源头治理,必须建立长效机制,必须工作重心下移。"五项制度"指涉诉信访风险评估制度、涉诉信访通报制度、信访案件约期接谈制度、多元机制化解信访矛盾制度和涉诉信访案件终结办法。

(9)全国首个涉台法庭(P47)。2011 年 12 月,最高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批准海沧法院实施"涉台案件集中管辖"司改项目。2012 年 1 月,省法院批准海沧法院集中管辖全市部分一审涉台案件,市中

院授权海沧法院自 2012 年 2 月起集中管辖全市部分一审涉台民商事案件。4 月 18 日,省法院正式批复同意设立"海沧区人民法院涉台法庭",标志着全国首个涉台专业法庭在我市落户。6 月 15 日,涉台法庭正式挂牌成立。6 月 29 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苏增添到涉台法庭调研,希望涉台法庭率先探索涉台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集中管辖机制。

(10)执行微博曝光台(P48)。思明法院在全国基层法院首创网络博客(微博)曝光与被执行人信息资料数据库制度,依法打击执行"老赖"。自 2012 年 5 月 7 日曝光台启用以来,共曝光"老赖"1287 人(次),其中涉及小微企业债权案件 417 案次。100 多人(次)在曝光后自动履行执行义务,自动履行金额 2223.9 万元。该创新举措入选《福建法院司法品牌建设》,并被《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央政法委"聚焦执法公正"活动报道团等中央媒体深度报道。

(11)"四季集中执行行动"(P48)。集美法院创新执行工作机制,根据一年四季的不同特点推出不同主题的专项执行行动:第一季度为"春风送法助企",帮助企业度过开春难关,摆脱经济困局,谋划全年发展;第二季度为"盛夏金融清理",针对涉及金融借贷案件尤其是农村小额金融贷款案件开展集中整治,提高辖区内个人及企业信用诚信度;第三季度为"金秋重拳惩赖",加大力度打击蓄意拖欠债务、故意转移隐匿财产的"老赖",对具备严重拒执情节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第四季度为"暖冬扶危护贫",以帮扶农民工等弱势群体为主题,通过"绿色通道"、"快立快结"、"讨薪应急维稳"等便民利民措施切实保障民生。

(12)司法评估鉴定援助制度(P48)。为切实

保障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参与诉讼时申请评估、鉴定的权利，市中院对经严格审核筛选、符合《厦门市法律援助条例》规定且因特殊紧急情况需尽快完成司法评估、鉴定程序的无人支付或难以支付评估、鉴定费用的群体性紧急案件以及伤者急需治疗费、生活费的工伤事故、交通事故案件，统一从本院考核合格的入册机构中，摇号确定承担援助任务的机构顺序，待符合接受援助的情形发生时，再依序确定相应机构及时按要求完成评估、鉴定任务。

（13）减刑假释巡回法庭（P48）。为了深入推进司法公开，维护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发挥减刑、假释工作对罪犯的法制宣传教育功能，2012年6月，市中院在厦门监狱设立了全省首个减刑假释巡回法庭，按照最高法院规定，对人民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司法实践中容易出问题的六类减刑、假释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六类案件分别是：①因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提请减刑的；②提请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或者减刑幅度不符合一般规定的；③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或社会关注度高的；④公示期间收到投诉意见的；⑤人民检察院有异议的；⑥人民法院认为有开庭审理必要的。巡回法庭成立半年多来，共依法对38件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依法裁定30名罪犯减刑、3名罪犯假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5名罪犯依法裁定不予减刑或假释。

（14）司法透明度测评（P48）。2012年2月20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发布了记录年度法治状况与进展的2012年《法治蓝皮书》。蓝皮书首次纳入了单独针对司法透明度的调研报告。调研组对2011年全国26个省、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和43个较大的市（主要包括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网站进行司法公开的情况进行了调研和测评。根据测评的结果，厦门中院与深圳中院排名并列第一，进入前十名的还有成都、宁波、长沙、广州、海口、无锡、杭州和徐州等地的中级法院。

（15）厦门中秋博饼第一案（P48）。海沧法院审理的厦门立德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诉江群如物权确权纠纷案2012年3月获评首届“全国法院十大调解案例”。它是从全国法院2009年至2010年调解结案并已履行完毕的421个案件中评选出来的。最高法院点评认为，本案是涉及民俗习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类型案件，社会影响大，法院审判压力重。该案的成功调解，有三方面的典型意义：一是妥善处理了新类型案件法律适用与民俗习惯的关系，既依法保护了当事人权利，也充分尊重了“博饼”民俗文化，充分证明了“调解是高质量审判”。二是创新地采用增量调解方法，跳出解决当事人诉求之争的定势思维，为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提出三个递进式解决方案，最终实现了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平衡与保护。三是公开审判营造有利于调解结案的氛围，针对案件引发社会广泛议论和媒体高度关注的特殊情况，法院没有固守调解的保密性原则，而是通过公开庭前证据交换和庭审过程、加强与媒体协调沟通、公开司法论坛共识等措施，及时准确公布案件事实真相，澄清了不实报道，积极引导舆论，促使双方当事人理性对待诉讼，最终握手言和。时任最高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军批示肯定该案“展示了法官如何做好极为复杂的调解工作，展示了办案中法官对法律的科学运用、对民情的因势引导，努力追求并实现了双赢、促进了社会和谐。”

（16）行政审判白皮书（P49）。为更好地为党政机关领导决策提供依据，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为行政审判工作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最高法院从2009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行政审判白皮书”制度。其基本做法是：人民法院就行政审判工作的主要情况、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每年进行归纳整理，并通过上报、通报、公开等方式予以公布。2012年6月，省委书记孙春兰在省法院报送的“行政审判白皮书”——《2010—2011年度全省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情况的报告》上批示：

“此报告所反映的我省行政案件司法审查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应引起重视，并注意在工作中加以解决，赞成提出的工作建议”。苏树林省长和市委于伟国书记也相继作出重要批示。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省市委领导的批示精神，根据省法院的要求，市中院于 2012 年 8 月首次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2010 – 2011 年度全市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情况》，系统介绍了这两个年度全市法院行政诉讼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重点分析了行政机关败诉的原因，提出了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的意见建议。今后，市中院将坚持每年定期发布制度，进一步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不断促进行政机关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

（17）未成年犯关怀帮扶制度（P49）。近年来，全市法院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注重加强对未成年犯等特殊人群的关怀帮扶，积极凝聚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相关职能单位的合力，利用社会资源，把教育、挽救失足未成年人的工作变成一项公益事业，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比较典型的有同安法院建立的“3 + X”未成年人帮教机制：“3”指法院、司法局、关工委，“X”指愿意接收这些迷途未成年人就学、就业的学校和热心企业。即由法院联合关工委、司法局、企业、学校等，为未成年缓刑犯及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重新就学、就业搭建平台，推动完善社会管理，有效减少和预防未成年人再犯罪。

（18）“法制之旅”特色活动（P49）。指思明法院在鼓浪屿法庭开展的针对辖区青少年的普法教育活动。通过设置“法治初体验”、“趣味法律知识抢答”、“我是小法官”、“法治零距离”、“把法带回家”等趣味环节，组织学生参观法庭、讨论案例、开展模拟审判，以亲身体验的形式学习法律知识，并将学到的知识通过绘画、作文等形式记录下来，带法回校、带法回家，受到学校和学生的欢迎。

（19）青年干警导师培养制度（P49）。指法院选择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资深法官作为青年干警的“导师”，一对一传授审判执行方法、技巧和经验，指导开展庭审活动，把关办案质量，解答疑难问题，目的在于提升青年干警驾驭庭审、适用法律、沟通调解等能力，帮助他们解决思想上的困惑、业务上的难题和工作上的困难，加快青年干警的成长。

（20）收结案创历史新高（P50）。近年来，全市法院通过深入开展“无讼社区”创建活动，建立健全与各相关单位、部门、行业的诉调衔接机制，诉前化解了大量涉及婚姻家庭、赡养、邻里关系、物业服务、劳动争议等方面的矛盾纠纷，减少了上述纠纷成讼，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但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去年因企业资金链断裂引发的金融借款、民间借贷、涉企债务等民商事、执行案件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犯罪案件大幅上升，公安机关“清网”案件也陆续移送到法院审理，全市法院收案数创下历史新高，全年受理案件数比最高的 2009 年增加了 7665 件。面对严峻的审判执行态势，全市法院干警发扬团结拼搏、无私奉献、勇于攻坚克难的精神，加班加点，日夜奋战，结案也创下历史新高，比最高的 2011 年多办了 8792 件，结案率达 96.7%，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全市法官人均结案 137 件，同比增加了 10.1 件，比全省平均高出 38.8 件。

附件二

审判执行工作图解

全市法院五年来受理和审执结案件变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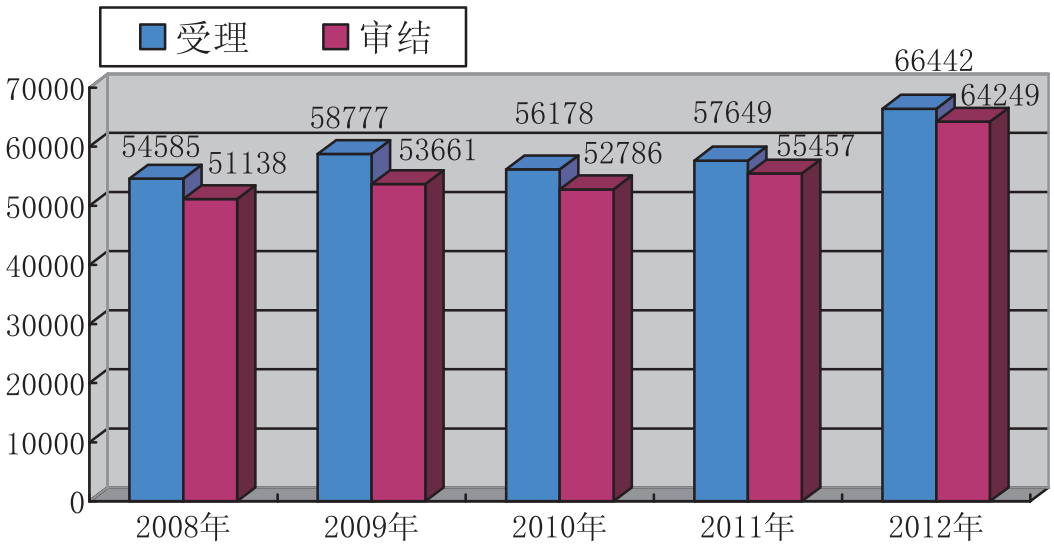

市中级法院五年来受理和审执结案件变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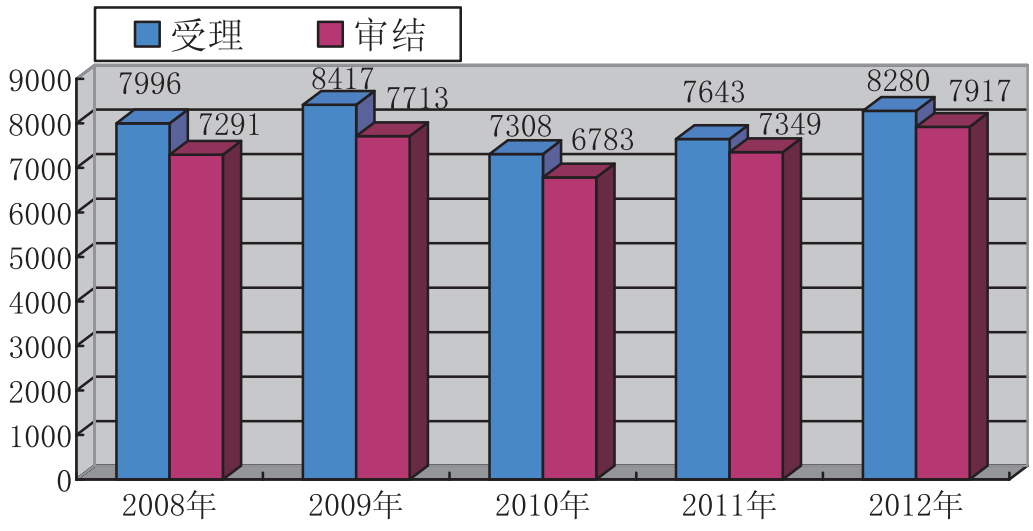

全市法院2012年审执结案件类型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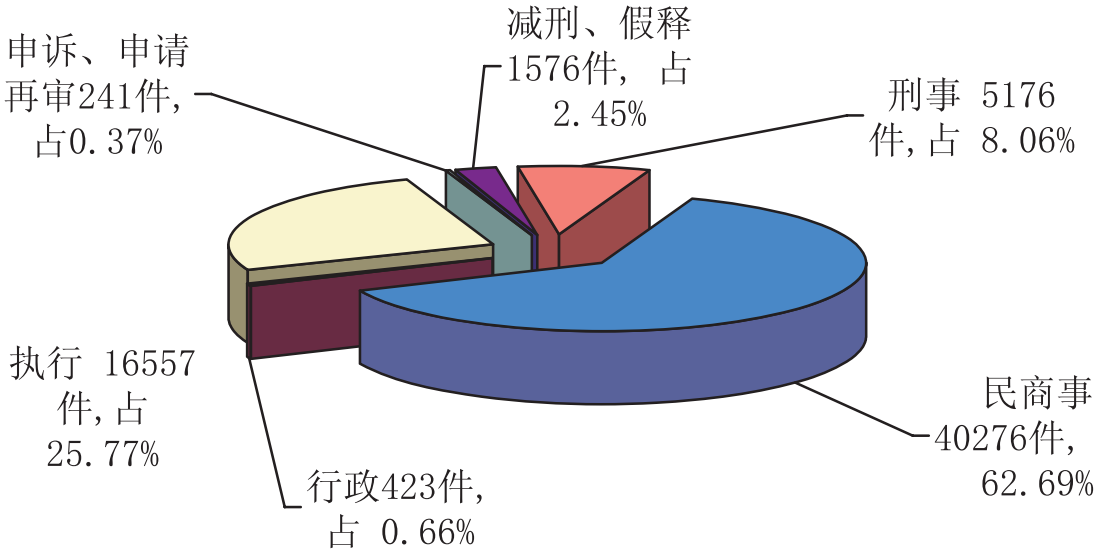

市中级法院2012年审执结案件类型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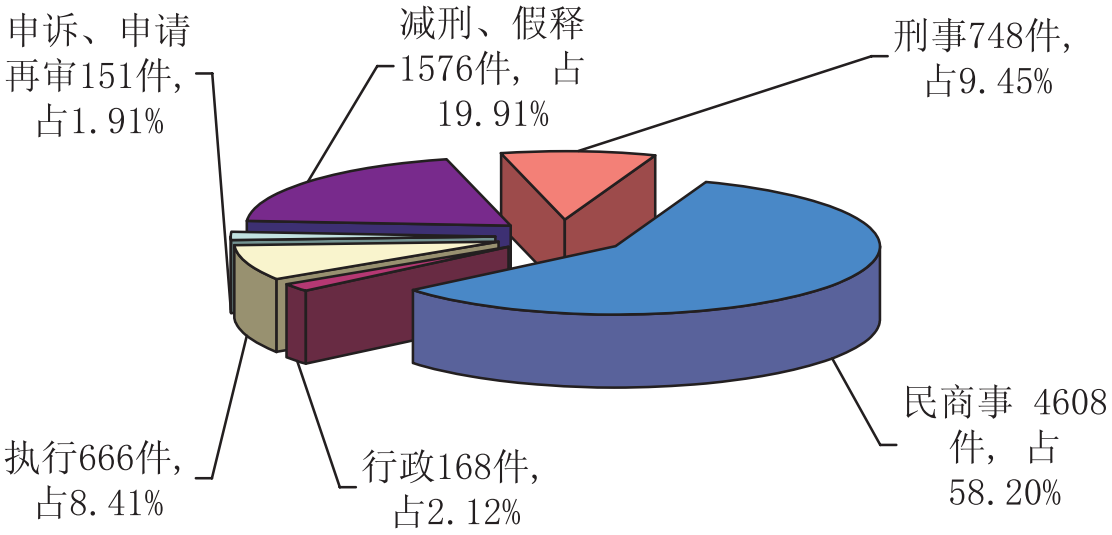

全市法院2012年审执结案件来源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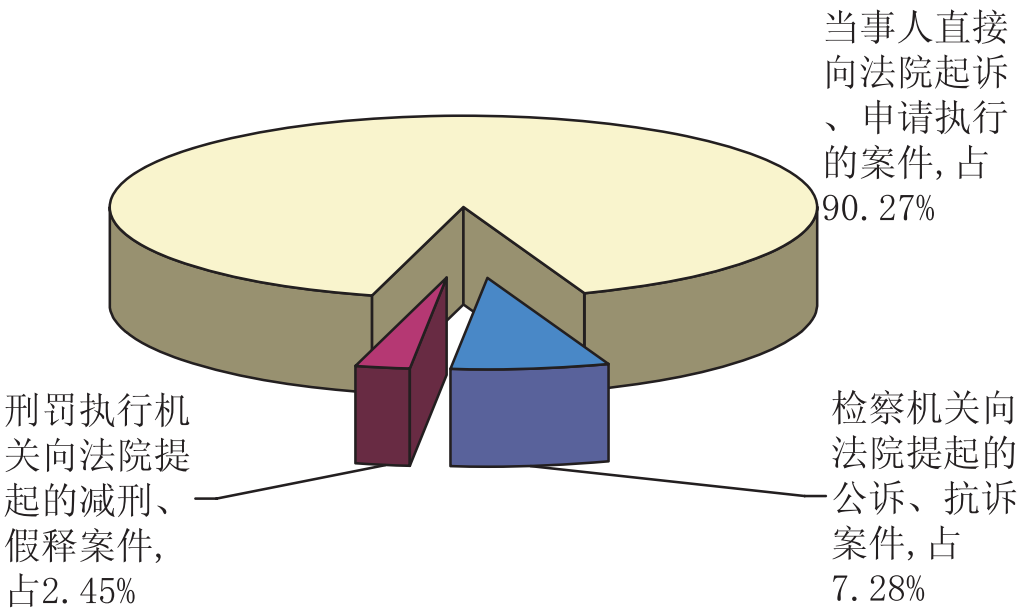

全市法院2012年一审民商事案件结案方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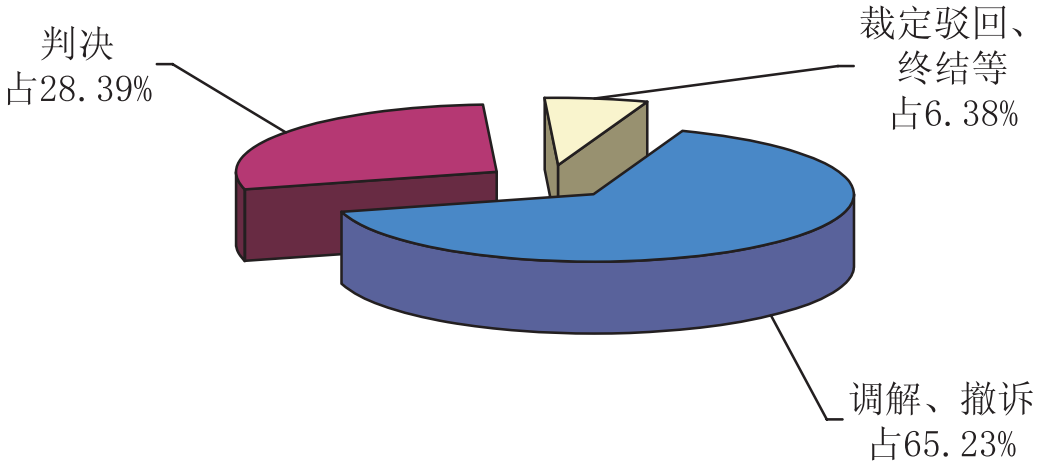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3 年 1 月 10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延强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13 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化司法改革，深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强化执法监督管理，促进公正廉洁执法，提升司法亲和力和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全面实施跨岛发展战略和综改方案，率先全面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3 年 1 月 8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延强

各位代表：

我代表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2 年检察工作

2012 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以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和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为主线，认真执行市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围绕厦门科学发展新跨越，深入抓好服务大局工作

制定厦门检察工作“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导全市检察机关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服务大局的措施，提升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积极服务政府投资安全和重大项目建设。深入项目建设单位开展法律宣传和咨询 407 次，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929 批次。参与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查办发生在该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 26 件 28 人。针对项目立项、审批、资金拨付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向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提出检察建议 50 份，均得到整改落实。

努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企业发展环境。依法批准逮捕走私、金融诈骗、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嫌疑人 349 人，提起公诉 838 人。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立案侦查国家工作人员商业贿赂犯罪案件 32 件 34 人；依法查处国有企业人员借企业工程招投标、处置闲置资产之机贪污受贿案件 13 件 13 人，涉案总金额 560 余万元。探索服务企业发展的工作机制，在工业集中区设立检察工作站和联系点，主动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加强港澳台侨权益的司法保护。高度重视涉

港、澳、台、侨案件，依法平等保护港澳台同胞、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市检察院设立涉台湾地区案件办公室，负责涉台案件办理和涉台司法互助工作，与台办、台商协会建立检调对接机制，开展走访台资企业活动，了解台企涉检诉求。海沧区检察院创新涉台司法保障机制，出台《关于办理涉台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若干意见》，优化台商台企投资司法环境。

加强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起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严重破坏能源资源保护的被告人 29 名，开展查办“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背后的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共查处 18 件 21 人。开展预防调查①，与国土、海洋、城建等部门建立健全联系协调机制，督促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加强监督、纠正违法，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执法合力。

二、围绕推进化解社会矛盾、社会管理创新，深入抓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工作

贯彻“平安厦门”建设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的总体部署，全力做好检察环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工作。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全年共依法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4328 人，同比上升 1.2%，提起公诉 6278 人，同比上升 13.4%。承担并圆满完成了“4 · 20”赖昌星专案②的部分侦查和主要公诉任务，受到中央和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市检察院被省委、省政府荣记集体一等功。积极参与打黑除恶、“经侦百日会战”等专项行动，对重大疑难复杂及社会影响大的案件，提前介入，跟踪案件办理，引导侦查取证，依法快捕快诉，维护了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不符合逮捕和起诉条件的，依法不批捕 326 人、不起诉 61 人。完善法律文书说理答疑、申诉案件公开听证制度，全面推行检调对接制度，依法促成刑事、民事和解 95 件。创建“事前防范、事中化解、事后修复”的三段式信访处理机制，通过风险评估预警、检察长接待日、下访巡访等措施，诚意对待上访群众，听其诉求，解其困难。全年共办理群众信访 1765 件次，同比上升 70.9%。组织各区院对缠访闹访两年以上或存在过激访行为的 15 件信访件进行排查，推行“五个一”③工作机制，实现了涉检信访“零进京上访”。思明、湖里、同安区院控申举报接待室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

探索参与社会管理的有效途径。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周边安全、城乡结合部突出治安问题的集中整治，组织检察人员深入开展“四走进四服务”④活动，引导群众学法、守法、依法维权。加强对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探索未成年人轻罪记录封存⑤制度，已封存记录的 19 名未成年人，均顺利复学、就业，无一人重新犯罪。开展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专项检察工作⑥，对全市 1287 名矫正对象进行审核监督，有效预防脱管漏管现象的发生。针对执法办案中发现的社会管理漏洞和制度缺陷，及时向发案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⑦26 份。

三、围绕反腐倡廉建设，深入查办和积极预防职务犯罪

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委关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总体部署，始终把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来抓。

加大反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全年共立案侦查 42 件 49 人，件、人数同比上升 16.7% 和 6.5%，扭转了往年办案工作相对滞后的状况。查办涉嫌职务犯罪的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 6 人。严肃查办利用执法权谋取私利、贪赃枉法案件，立案侦查涉嫌职务犯罪的行政执法人员 11 人。强化职务犯罪案件的初查工作，健全与纪检监察、审计等机关情况通报、案件移送等机制，建立职务犯罪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部门协作配合和相互制约机制，不断增强发现犯罪、追诉犯罪的能力。严把案件质量关，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有罪判决率 100%。

提升反渎职侵权办案工作水平。重视并有效

推动反渎职侵权工作，研究调整办案运行和责任机制，全年共查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9 件，同比上升 28.6%，为国家追回直接经济损失 6000 多万元。全市两级院反渎职侵权工作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积极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立案侦查全市首例食品安全监管领域渎职犯罪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努力提升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水平。将预防职务犯罪纳入党校培训课程，形成长效教育机制。建立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⑨制度，及时向党政机关报告职务犯罪发展态势和预防对策。围绕海洋经济建设，与国家海洋三所等 6 家涉海单位举行“服务海洋经济、预防职务犯罪”活动，与厦门海关驻海沧办事处等 7 家单位共建廉洁平安港。开展基层组织换届选举专项预防，深入基层面向选民和新当选干部进行预防警示教育 67 场次。结合普法“六进”活动，开展法律咨询、廉政讲座、警示教育，制作廉政教育公益短片，在大众传媒上滚动播放，传播廉洁理念。

四、围绕公正司法，深入抓好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全面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不断强化侦查和刑事审判监督。加大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力度，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督促侦查机关立案 14 件；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的、应当移送起诉而未移送的，依法纠正漏捕 17 人，纠正漏诉 3 人⑩；要求侦查机关撤回不符合批捕、起诉条件案件 327 件 928 人；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8 件次。开展“另案处理”案件专项检查⑪，对 2011 年以来公安机关作“另案处理”的 3489 人，逐人进行清查，并与市公安局就案件适用范围、审批程序、检察监督等做出规定，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刑事审判活动监督⑫，实行简易程序案件全部出庭支持公诉，完善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办理程序。对认为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向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 4 件，已全部审结，其中，改判 3 件。

不断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规范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建设，完善和落实收押检察⑬、巡视检察⑭等工作机制，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44 件，发出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 3 份。加强对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共审查监督刑罚执行机关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2868 件次，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97 人次。加大羁押期限检察监督力度，对责任单位发出预警通报，促进依法文明监管，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不断强化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140 件，其中，向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 1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2 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⑮16 件，省、市两级法院已审结 18 件（含 2011 年底积存），其中，改判 16 件。探索民事、行政执行活动的监督方式，向全市两级法院提出民事、行政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7 件。对 97 件不予立案、不予抗诉案件认真做好息诉息访工作。

不断完善诉讼监督方式。试行向人大备案重大监督事项、综合监督等工作模式，与市公安局建立了侦查监督工作情况通报和监督文书备案制度，监督效果明显增强。综合运用抗诉和非抗诉监督方式，加强判决、裁定审查工作，纠正 2 起判决书表述上的错误。评查市委政法委交办案件 64 件，提出评查整改建议 3 条。

五、围绕促进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深入抓好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建设

坚持专群结合，提升素质能力，强化自身监督，努力提高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

深化检察机关群众工作。市院选派 17 名干警到基层一线工作、到乡镇挂职锻炼。全市两级院领导深入基层开展走访活动，面对面做好知民情、解民忧、暖民心的各项工作。用心办好民生检察服务热线和检察网站建设，通过现场答复、协调相关单位办理、直接调查处理等方式，妥善处理群

众诉求。在重点乡镇[16]、社区和企业建立社区检察室[17]、检务工作联系点，成立检察官网格服务队，聘请检察联络员，形成了畅通民意、化解矛盾的群众工作网络体系。翔安区院社区检察室的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和市委政法委推广，郭有道同志入选“中国好人榜”。

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扎实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开展干部轮岗和年轻干警培养选拔任用工作，充分调动了年轻干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市检察院领导班子树表率当楷模，严格执行巡视督察、报告和评议工作、述职述廉等制度，加强对全市检察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一岗双责，狠抓自身反腐倡廉建设，开展治庸问责、机关效能建设年活动，加强明查暗访、交叉检查和专项检务督察，筑牢思想防线，整肃检风检纪。

扎实推进实施修改后刑诉法、民诉法的各项准备工作。针对检察工作量因修法而大幅度增加、难度加大和办案力量不足等实际，提出了“向素质、向管理要战斗力，要工作效率”的要求，全市两级院积极行动，抓学习、抓培训、抓管理、抓力量调整和内部挖潜。培训检察人员 2465 人次，组织全市检察技能大比武、新刑诉法知识竞赛、检察业务专家评审活动。市院公诉代表队在首届全市公诉人与律师电视论辩大赛中获得第一名，戴静同志荣获全省检察业务专家称号。

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全市两级院建立了案件管理中心，逐步确立起统一受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督、案后评查、综合考评的执法办案管理监督机制，对办案期限、办案程序、办案质量进行有效管理、监督、预警。开展案件质量检查，共抽查案件 2169 件，注重发现在执法理念、法律适用、工作作风等方面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对检察业务、行政管理、政工纪检等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检查、梳理，建立权责明确、执法规范、监督有效的制约机制。

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深入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完善以工作业绩为导向的评价标准和考核办法，实行分类指导、分类考核和抽样评估等制度，引导基层检察院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把着力点放在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上。去年共有 25 个集体 60 名干警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市院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计划财政装备先进集体”，思明区院被评为“全国检察文化示范院”，全市两级院 26 名干警受到中央纪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八部委联合表彰。

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是我们始终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过去的一年，我们认真落实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的各项工作制度，坚持全面工作定期报告、重大部署主动报告、重要案件及时报告等制度。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市院召开专题会议，对贯彻落实 2012 年全市“两会”精神进行部署，及时办理人大、政协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的 71 件建议、提案和事项。建立人大代表专门联系制度，利用检察门户网站开辟“社会监督”专栏、探索网上检察开放日，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全年，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和评议检察工作 36 场次，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729 人次，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出征求意见函 3800 多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为促进检察工作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帮助我们解决了许多困难和问题。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干警，衷心感谢长期以来重视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各位代表、各位委员！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少数检察人员执法理念还存在偏差，就案办案、不善于化解矛盾、不注重执法效果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二是履行检察职能与推动社会管理创新结合得还不够紧密，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领域和方式需进一步探索和规范；三是执法办案

和法律监督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有的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工作发展不够协调；四是少数检察人员不善于做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应急管理、舆论引导等能力不强，不能适应开放、透明、信息化条件下执法办案的新要求，检察队伍综合素质需进一步提升。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和改进。

2013 年检察工作主要任务

2013 年，全市检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部署和本次人大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提高执法公信力和亲和力，提升执法水平，为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一是服务中心，突出重点，促进我市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立足检察职能，充分运用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作用，及时有效地提供法律支持和司法服务。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严肃查办和积极预防职务犯罪，搭建网络、电视、手机短信等数字化警示教育平台，深入开展廉政教育和法制宣传。二是关注民生，守护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涉检信访工作，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认真贯彻修改后刑诉法、民诉法，深入查找法律监督中的薄弱环节，创新监督机制，针对突出问题适时开展专项监督，加大对司法不公、违法办案的监督力度，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三是勇于实践，完善机制，落实检察环节参与社会管理的各项措施。更加重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法治保障，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完善未成年人关护体系建设。重视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及时提出防范风险、堵塞漏洞、完善制度的对策建议。四是提高素质，夯实基础，促进公正、廉洁、文明执法。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形成动态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加强检察宣传，使人民群众更多地了解检察工作，更好地监督检察工作。

置身厦门发展的新进程，面对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检察机关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和新的挑战。我们将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为我市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

有关说明

1、市检察院就一起非法填海案件开展预防调查(P60):市检察院针对《厦门日报》一篇监督文章反映的相关执法部门在受理破坏刘五店渔港设施的案件中存在立案不及时,处置措施缺位等问题开展预防调查,形成有问题、有分析、有对策的预防调查报告,向厦门海洋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出《检察建议》,指出其存在问题的症结,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

2、赖昌星特大走私、行贿案(P60):2011 年 8 月,市检察院依法对赖昌星走私普通货物、行贿案开展提前介入、侦查引导、行贿罪立案侦查以及全案审查起诉等工作。经过八个多月艰苦而有效的工作,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对该案提起公诉,4 月 6 日至 22 日完成该案出庭公诉任务。办理过程中,面对建国以来走私规模最大、行贿对象最多的"世纪大案",市检察院在上级领导下,群策群力、攻坚克难,完成好全案 800 余册案卷近 4000 起犯罪事实的证据梳理、审讯补证和提起公诉任务,确保全案指控准确无误;在长达 15 天的庭审中指控有理、有力,清晰揭露了赖昌星所犯罪行,充分表明党中央打击犯罪和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2012 年 5 月,市检察院又承接并圆满完成"4. 20"专案后续分流案件 12 件 12 人的办案任务。在上述案件办理过程中,市检察院以规范的执法行为、良好的工作成效和工作作风,获得了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充分肯定,市检察院被省委、省政府荣记"集体一等功",全市两级检察院共 39 名同志,分别受到中纪委、最高检察院等八部委,以及高检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表彰。

3、"五个一"工作机制(P60):认真开展矛盾排查,及时发现问题苗头,将不稳定因素归类登记,实行一案一方案,一案一名责任领导,一案一个小组,一案一个办案期限,一案一个息诉协议的"五个一"工作机制。

4、"四走进四服务"(P60):走进企业、走进社区、走进农村、走进基层,服务经济、服务社会、服务基层、服务群众。

5、轻罪记录封存(P60):将未成年人或者在校青少年的档案严格封存起来,使他们在升学、复学、就业、担任无法律明文限制的公职时,不会受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歧视,从而为他们营造一个回归、融入社会的良好环境。

6、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专项检察工作(P60):市检察院针对监外执行监管活动中可能存在的脱漏管问题所开展的专项检察活动。通过走访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区检察院,抽查社区矫正人员等方式,检查相关台账,摸清监外执行人员底数,就检察过程中发现的疑似脱漏管人员开展核查工作,督促相关执行机关将有关人员予以列管,并就开展专项活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研。

7、向台企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发出《检察建议》协助其强化内部管理(P60):2009 年来,该企业多次发生产品失窃事件,损失重大,湖里区检察院 2010 年以来共受理该公司员工涉嫌盗窃、职务侵占等犯罪案件达 10 件 19 人,承办人对上述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并实地走访该企业后,配合管理人员对其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通过检察建议的形式协助其完善管理。建议发出后,宸鸿科技公司采取了加强员工法纪教育,严格产品流转登记,升级安检设备等措施,取得一定成效。自《检察建议》发出以来,湖里区检察院未再受理该公司因管理漏洞造成的失窃及职务侵占等案件。

8、立案侦查首例食品安全监管领域渎职犯罪(P61):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邱某某在担任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高崎工商所高崎段段长期间,不认真履行职责,未按要求对管辖区域内的食品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导致其辖

区内个体工商户厦门市湖里区旺永盛冻品经营部(2011 年 5 月变更为湖里区鑫旺永盛冻品经营部)长期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猪肉冻品,近 50 吨未经检验检疫的猪肉冻品流入市场,货值人民币近 50 万元。此外,2010 年至 2012 年,邱某某还利用负责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等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厦门市湖里区方鸿辉食品店、厦门市湖里区郑国隆米粉店、厦门市益康食品有限公司中埔经营部等 20 余家商户给予的好处费共计人民币 37900 元。今年 8 月 20 日思明区检察院以食品监管渎职罪、受贿罪对其立案侦查。

9、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P61):近日,市检察院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纪委、市委政法委及有关部门,报送《2012 年厦门市职务犯罪发生情况、发展趋势、预防对策综合报告》。报告从查办案件的总体走势、案件罪名分布、犯罪部位分布、犯罪主体特点、犯罪形式等五个方面对全市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系统的研究;从法律法规不够完善,供求失衡、市场交易潜规划,监督机制不够顺畅,改革不到位、管理机制尚不健全,规章形同虚设、制度执行不严格,自律不足、法律意识不强等六个方面对犯罪原因进行了分析;同时通过对 2012 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查办较多的贪污、受贿、渎职侵权案件,以及发案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违法占地、违法建设"领域的案件特点进行了归纳,从总体发展态势对今后一段时间内全市职务犯罪趋势进行了预测。报告最后对症下药,从强化监督制约、完善廉政准入制度、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四个层面上提出了防治对策。

10、强化诉讼监督,一案成功追诉五名被告人(P61):市检察院在办理林某本等人故意杀人、故意伤害一案时,发现公安机关遗漏犯罪嫌疑人,经书面发函要求公安机关追诉无果的情况下,决定对被告人林某本、林某辉以寻衅滋事罪予以追诉,并对没有立案的林某辉予以逮捕并起诉,对已立案并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戴某扬等 4 人以故意伤害罪予以追诉,一起并案起诉到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该案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审判决全部支持市检察院的起诉指控。

11、开展"另案处理"案件专项检查(P61):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今年 3 月至 10 月,联合对 2011 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的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案件中涉及"另案处理"(含"在逃")的案件进行专项检查。"另案处理"是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一种法律现象。这种情况较多存在于共同犯罪案件中,是指在共同犯罪案件中,由于部分同案犯罪嫌疑人在逃或者其他原因,从本案中分离出来与其他案件共同处理或单独处理的情况。

12、市检察院提抗一起轻罪重判案件获改判(P61):被告人苏某受贿 10 万元。相关部门在掌握其受贿 2 万元的线索后,通过电话通知的方式对其进行约谈,其到案后主动交代了组织尚未掌握的其他受贿事实。一审判决认为,其行为属如实供述同种罪行,不能认定为自首,并据此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同安区检察院认为该判决有错误,依法提出抗诉。市检察院支持同安区检察院的抗诉意见,认为苏某某的行为属于经电话通知后自动到案并如实供述,符合自首情节的本质特征。最终,二审判决采纳抗诉意见,认定自首情节减轻处罚改判为有期徒刑七年。

13、收押检察(P61):人民检察院对看守所羁押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检察监督,是发现和纠正错拘、错捕、错押和非法关押的首要环节。收押检察内容有三项:(一)看守所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的收押管理活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二)看守所收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有无相关凭证;(三)看守所是否收押了依法不应当收押的人员。收押检察的方法有审查看守所收押凭证和现场检察收押活动两种,这两种方式可以同时采用,也可以根据情况分别进行。

14、巡视检察(P61):人民检察院对监管场所

教育管理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检察监督。巡视检察的内容有两项:(一)监管场所的教育管理活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二)被监管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保障。巡视检察的地点包括监管场所的监区、监室、劳动现场、提讯室、会见室等,重点为监管场所是否按照规定安排办案人员提讯被监管人,是否依法安排律师以及被监管人家属与被监管人会见,办案人员提讯、律师及被监管人家属与被监管人会见有无违反相关规定等。

15、市检察院提抗一起行政申诉案件再审获改判(P61):该案系一起因行政机关向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颁发《乡村房产契证》引发纠纷的行政申诉案件,经我院提请省院抗诉,省院抗诉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改判,认为抗诉机关的抗诉理由成立,行政机关的该颁证行为违法,应予撤销。1992 年,该案申诉人薛某将宅基地上平房出让给台湾居民陈某、纪某,并办理《公证书》,陈某、纪某即向湖里区财政局申办产权转移手续,湖里区财政局向陈某、纪某颁发了《乡村房产契证》。申诉人不服湖里区财政局的颁证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经二审判决认定湖里区财政局的颁证行为合法。我院经审查认为,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证机关违法颁证,应予以撤销,因此向省检察院提请抗诉。本案抗诉与再审改判,对于处理行政机关向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颁发乡村房产证纠纷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16、灌口检察室(P62):1991 年 4 月 18 日经厦门市集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复正式成立。长期以来,灌口检察室靠前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乡镇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在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基层群众中赢得了良好口碑,同时,也为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提高基层工作水平提供了有益经验。

17、社区检察官室(P62):翔安区检察院在开展巡回检察工作中,进一步延伸工作触角,在村(居)设立社区检察官室,由居住在村(居)的干警担任社区检察官,利用晚上和周末等业余时间,为社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帮助与服务,掌握社区维稳动态,参与和社区有关的检察事务,与公安社区民警、社区治保、调解等机构建立定期联系机制。首个社区检察官室于 2012 年 3 月在翔安区最大的社区——新店镇后村社区设立,由该院干警郭有道为社区检察官,并将办公室直接设立在其家中。成立以来共接待社区群众法律咨询 198 件次 301 人次,促成和解 8 件,代书 23 件,对群众提出的离婚、工伤、民间借贷等多方面法律问题,检察官均予以详细解答,引导群众通过合理合法途径解决纠纷。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　告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月10日补选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如下:

(4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陈龙德　郑慧丽(女)　胡　盛　黄红武

现予公告。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13年1月10日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

(2013年1月9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大会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三、本次大会选举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9人,其中由省提名的应选名额为9人,本市提名的应选名额为30人。补选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4人。

四、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由政党、人民团体提名或者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

补选的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

五、被提名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不限于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被提名为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六、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政党、人民团体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七、代表书面联合提名的各项候选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和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1月10日上午8时整。《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在提名候选人截止时间以前送达大会秘书处组织组的,提名有效。

八、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即提名47人至59人,进行差额选举。

补选的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按最高比例五分之一计算,即提名5人,进行差额选举。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

名的候选人数超过上述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大会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大会主席团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最低差额比例，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九、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由大会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预选监票人由各代表团推选的监票人担任。大会秘书处派员协助做好预选的具体工作。预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候选人按姓名笔画顺序排列，预选票上应选名额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最低差额数确定。

各代表团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到会，预选方可进行。预选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预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在候选人的符号栏内划“○”；表示反对的，在候选人的符号栏内划“×”；表示弃权的，在候选人的符号栏内不划任何符号。预选不能另选他人。每一预选票所赞成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收回的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预选票数，预选有效；多于发出的预选票数，预选无效，应重新进行预选。预选投票结束，当场清点收回的预选票数。监票人向代表团团长报告收回的票数，由代表团团长宣布本团预选是否有效。

各代表团预选结束后，预选票集中到指定地点统一计票。大会主席团根据候选人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预选票上规定的应选名额，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十、本次大会选举共印制 2 种选票。即：“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票”。选票上的候选人按姓名笔画排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省提名的，按姓名笔画单独排列。

十一、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可进行选举。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表示赞成的，在候选人的符号栏内划“○”；表示反对的，在候选人的符号栏内划“×”；表示弃权的，在候选人的符号栏内不划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另选人的符号栏内划“○”，不划“○”的该另选人无效。

填写选票要用蓝色或者黑色的墨水笔或者圆珠笔，不能用铅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不能涂改。

十二、选举时，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十三、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选票上所划符号不清楚、无法辨认的，按弃权处理。

十四、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应在本次大会另行选举。

十五、省提名的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当选名额不足的，缺额保留。

十六、另行选举时，按照第一次投票时未当选的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和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 1 人，候选人应为 2 人。

另行选举时，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如果另行选举仍未选足应选名额时，本次大会不再进行选举。

十七、大会设监票人 7 名，其中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由每个代表团各推选 1 名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已提名作为候选人的代表不能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大会设计票人 20 名，其中总计票人 1 名。总计票人和计票人由大会秘书处在工作人员中指定。总计票人和计票人在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发票、计票工作。

十八、会场按座位区设 3 个投票箱。其中，主席台设 1 个，代表座位区设 2 个。

投票时，先由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自己座位区的票箱投票，接着到所负责的票箱监票。随后，其他代表按座位区依次投票，不能委托投票。

十九、投票结束，当场清点投票数。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收回的票数，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计票完毕后，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和大会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当选人名单。

二十、选举中如发生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依法研究处理。

二十一、本办法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13 年 1 月 10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监票人（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琼文

王　静（女）

李丽红（女）

吴丽芬（女）

林秋松

黄国华

黄　荣

总监票人：王琼文

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13 年 1 月 9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杜明聪

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

至本次大会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 1 月 8 日 11 时止，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70 件。其中财政经济方面 14 件，占总数的 20%；内务司法方面 9 件，占总数的 12.9%；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方面 22 件，占总数的 31.4%；教科文卫方面 20 件，占总数的 28.5%；侨务外事方面 2 件，占总数的 2.9%；制定地方法规方面 3 件，占总数的 4.3%。

会议期间，代表们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主题主线，从全市的发展大局和实际出发，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全面推进跨岛发展战略，着力实施综改方案，着力改善和保障民生，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和谐社会建设，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向大会提出议案。本次会议提出的大部分议案文本比较规范，案由、案据、方案比较明确具体，涉及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和对台先行先试等各个领域，特别是在推进岛内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和改善民生，尤其是关注养老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比较多的议案，体现了代表们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对推进我市科学发展新跨越具有积极的作用。

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的规定，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于 8 日晚

上举行会议，对代表所提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经过审议认为，70 件代表所提的议案中 58 件作为议案处理，12 件不符合议案条件，经领衔代表同意，作为代表建议处理。58 件议案中，没有需要列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因此，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将代表议案分别交由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其中，交由法制委员会审议 3 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 14 件，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 4 件，城建环资委员会审议 20 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 15 件，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 2 件。上述议案交由各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后，再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人大代表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是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人大代表依法参与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对本次会议期间各位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密切配合，抓好落实，切实提高办理质量。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要认真履行职责，抓好督促办理，确保件件落实。要通过议案的办理，确实为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和谐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一：

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共 58 件)

一、交法制委员会审议 3 件

1、王琼珍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有关条款的议案”

2、李天送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若干条款的议案”

3、陈水永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厦门市农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条例》的议案”

二、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 14 件

1、洪春凤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适当提高民生投入在公共财政支出中的比例的议案”

2、段小红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出台进一步加强我市粮食安全政策措施的议案”

3、陈锡育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岛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建设高浦旅游客运专用码头的议案”

4、王智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免除全市企业退休和失地退养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活动经费的议案”

5、许素娥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集美机械工业集中区综合配套的议案”

6、李权粒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东孚玛瑙节活动常态化,塑造海沧东孚镇‘中国玛瑙第一名镇’旅游品牌形象的议案”

7、黄素玉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海沧嵩屿码头规划建设成为旅游客运码头和游客集散中心的议案”

8、邱德明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核心港区建设的议案”

9、蔡辉胜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财政惠民力度,着力提高退耕退养农渔民民生保障水平的议案”

10、朱水会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金的议案”

11、朱水会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突破体制融资瓶颈,推动农村预留发展用地项目的议案”

12、林金水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我市建立两岸现代水产种业专业园区的议案”

13、曹艳杰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加大对翔安、同安两区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岛内外一体化战略目标早日实现”

14、蔡艺林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财政投资力度,完善翔安新公建配套的议案”

三、交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 4 件

1、吴亚汝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全市普及办好‘四点钟托管站’的议案”

2、陈永红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促进非公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的议案”

3、吴阿娇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安康养老社会化服务体系的议案”

4、蔡品花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引入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的议案”

四、交城建环资委员会审议 20 件

1、李伟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别墅区翻改建管理办法的议案”

2、张伯晶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老城区预制板房问题的议案”;

3、刘成就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议案”

4、杨映红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湖里区东部片区市政公建配套设施建设的议案”

5、张新怀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导入‘云服务’加快破解厦门停车难的议案”

6、陈宏舟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湖里区东部航空港片区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的议案”

7、郑海雷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市政府办公地点迁至翔安区的议案”

8、钟庆达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五缘

湾片区城市防洪体系建设的议案”

9、苏颖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集美长途汽车站搬迁的议案”

10、苏颖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加快岛外公共停车场、库的建设”的议案

11、张玉生等 11 位市代表提出的“利用闲置地块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的议案

12、杨文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马銮湾片区开发建设的议案”

13、林秋红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厦门轨道交通沿线综合开发的议案”

14、张国平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岛内外环卫工作一体化管理的议案”

15、吴亚汝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力度推进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议案”

16、陈水源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文明生态鹭岛加快九溪等全市主要流域综合整治的议案”

17、蔡丰收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翔安大道两侧互通完善市政设施的议案”

18、蔡继佗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明确开发体制机制，加快翔安大帽山综合开发的议案”

19、宋方青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立即启动厦门大学法学图书馆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的议案”

20、柯溪水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启动国道 324 复线与同集路互通立交工程的议案”

五、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 15 件

1、黄红武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合办中外研究生院，培养亲产业的研发人才，推进厦门国际化进程的议案”

2、苏庆灿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支持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促进厦门医疗水平提升的议案”

3、李国防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切实加强厦门的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议案”

4、蔡梅珍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我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若干规定的议案”

5、郑海雷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厦门市临床医院研究中心的议案”

6、庄亨浩、林柏龄等 12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我市老年人紧急呼叫救助系统的议案”

7、吴阿娇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改善湖里区医疗资源，加快推进五缘医疗园区综合性医院等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议的议案”

8、吴丽冰等 12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心血管专科医院建设的议案”

9、陈娥华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厦门生物医药港纳入一区多园的议案”

10、林丽娜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力度扶持岛外公办幼儿园建设的议案”

11、彭玉珊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立足服务地方经济，推进闽南红砖聚落申遗的议案”

12、蔡丰收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岛内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议案”

13、方保前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加大岛外公共文化体系投入的议案”

14、苏惠健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的议案”

15、黄继义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深化老年医院研究大力发展养老产业的议案”

六、交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 2 件

1、柯友升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发挥区位优势建设对台强区的议案”

2、许晓曦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大力培养和引进高端金融人才，积极推进两岸金融中心建设”

附件二：

转为代表建议办理的议案(共 12 件)

1、邱碧月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嶝水厂供水区自来水管网改造的议案”

2、蔡继佗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新圩小镇建设的议案”

3、纪丽辉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议案”

4、李丽红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厦门市第三医院收归市直管理的议案”

5、黄继义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翔安医院建设,提升翔安人民医疗保障水平的议案”

6、李权粒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东孚镇新建一所综合性医院的议案”

7、林起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征集 、确定‘厦门城市 LOGO’的议案”

8、吴旭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培育法律服务市场、完善法律服务环境的议案”

9、李本年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建设法治政府的议案”

10、苏颖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深化维护民警执法权益工作”

11、刘子芳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构建社区金融电子服务体系、推广‘数字便民社区’建设的议案”

12、陈水永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完善城乡社区建设的议案”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3 年 1 月 6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主席团成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于伟国　王学斌　毛立臻　边经卫　则　悟　朱奖怀　庄亨浩　刘可清　刘育生　许跃生　杜明聪　巫　斌　李大辉　杨金兴　杨益坚　吴亚汝(女)吴丽冰(女)何清秋　陈龙德　陈永红　陈永裕　陈昭扬　陈秋雄　陈鸿萍　陈　琛(女)陈紫萱(女)陈锦标　林金水　林柏龄　郑云峰　郑幸红(女)郑道溪　胡家榕　胡　盛　柯溪水　钟兴国　倪　超(女)郭晓芳(女)黄志杰　黄奋强　黄诗福　黄清河　梁美丽(女)游文昌　燕苏闽(女)

二、秘书长

杜明聪(兼)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13 年 1 月 6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按姓名笔画排序）

于伟国　杜明聪　杨金兴　何清秋　陈昭扬　陈秋雄　陈紫萱（女）郑道溪　胡家榕　黄诗福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13 年 1 月 6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按姓名笔画排序）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人：郑道溪）

于伟国　杜明聪　杨金兴　何清秋　陈昭扬　陈秋雄　陈紫萱（女）郑道溪　胡家榕　黄诗福

二、第二次全体会议（主持人：何清秋）

毛立臻　边经卫　许跃生　李大辉　杨益坚　何清秋　陈鸿萍　陈锦标　郭晓芳（女）黄志杰　黄奋强　黄清河　梁美丽（女）

三、第三次全体会议（主持人：陈昭扬）

王学斌　则　悟　庄亨浩　吴亚汝（女）吴丽冰（女）陈龙德　陈永红　陈昭扬　林柏龄　郑幸红（女）胡　盛　柯溪水　钟兴国

四、第四次全体会议（主持人：杜明聪）

于伟国　朱奖怀　刘可清　刘育生　杜明聪　巫　斌　陈永裕　陈　琛（女）林金水　郑云峰　郑道溪　倪　超（女）游文昌　燕苏闽（女）

五、第五次全体会议（主持人：郑道溪）

于伟国　杜明聪　杨金兴　何清秋　陈昭扬　陈秋雄　陈紫萱（女）郑道溪　胡家榕　黄诗福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13 年 1 月 6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胡家榕　李伟华　王伟文　林佳添　石牵助　封斌林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13 年 1 月 6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表决议案的有关规定，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按电子表决器表决方式（表决系统出现故障时，改为举手表决方式），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13 年 1 月 6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主席团决定：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8 日 11 时。

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道溪

（2013 年 1 月 10 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几天来，全体代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度政治责任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审议通过了各项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 2013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依法选举了 39 名省人大代表，补选了 4 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大会已经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这是一次发扬民主、凝心聚力、转变作风的大会，是一次团结鼓劲、促进和谐、推进小康的大会。

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一定要牢记人民的信任和

重托，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要解放思想抓落实。要大力弘扬特区精神，积极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对深化改革开放的强烈呼声和殷切期望，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大力推进各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增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要改进作风抓落实。要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问计于民，问需于民。要改进文风、会风，切实从文山会海、迎来送往中摆脱出来，把主要精力用来研究问题、破解难题，以良好的作风赢得人民群众的拥护和信赖。要严格依法抓落实。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各位代表、同志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定要扎实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全面加强常委会及其机关建设，提高常委会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作用，为推进我市民主法制建设、全面实施跨岛发展战略作出新贡献。各位代表一定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充分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发挥桥梁纽带和模范带头作用，大力宣传和带头贯彻本次大会精神，努力为完成今年目标任务出谋献策、贡献力量。

改革开放春潮涌，神州大地万象新。让我们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同心同德、攻坚克难，努力为全面实施跨岛发展战略，为厦门人民更加美好的明天而努力奋斗！

最后，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各位代表和列席会议的同志们，向为大会服务的全体工作人员、新闻记者等，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春节即将到来之际，在此向各位代表和同志们拜个早年，祝大家身体健康，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2 年工作总结

2012 年，法制委员会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胡锦涛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30 周年贺信的重要指示和贺国强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十一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和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各项决议的要求，深入学习郑道溪主任在市人大常委会 2012 年度工作务虚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 2012 年度立法暨五年立法规划编制工作会议部署的各项任务，紧紧围绕实施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开展法规统一审议、立法规划编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法规报批、议案办理、课题调研、法规汇编、立法前论证以及专委会自身建设等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计划所列的各项任务。

一、发挥立法的引领作用，以立法引领实践，推动改革，促进发展

2012 年度，法制委共召开了 6 次专委会全体会议，完成了对《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厦门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等 5 部法规案的统一审议，完成了较大市法规《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报批工作。

1、突出立法重点，全力服务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突出主题主线，一直是立法工作始终坚持的

中心。中小企业是经济建设的重要力量，为服务民生、促进就业作出重要贡献，但我市中小企业的发展长期以来一直面临着融资难、用地难、招工难、销售难等多方面的困难，政府管理方面也存在政出多门、统一协调力度不够等问题。法制委在有关专委会初审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在改善中小企业的金融生态环境、优惠政策、政府综合协调机制建设等方面提出了修改完善的方案，为我市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制环境。

统一审议《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草案）》是法制委今年的重要任务。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逐步显现。近年来，国家、省先后修改了城乡规划法和省规划条例，我市原有的规划条例许多条款已经不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部分条款与国家、省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一致。统一审议期间，法制委采取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登报等形式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组织法制委人大代表小组实地视察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情况，认真听取民主党派进行的条例草案专场讨论会，还专程赴省人大沟通汇报立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听取省人大有关委员会、省直有关厅、局的意见和建议。在大量调研工作基础上，法制委根据常委会审议的精神，提出了草案修改稿，为常委会顺利通过该法规奠定了良好基础。

2、着力实际需要，注重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和系统性

2011 年底，国务院批复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试验总体方案，此时虽然 2012 年度的立法计划已经编制完成，法制委仍然及时根据常委会领导的意见，将“厦门经济特区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促进条例”、“厦门经济特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促进条例”等实施综改方案急需的项目增加为调研项目，期间又根据常委会领导的意见和主任会议的精神，起草了《关于将＜厦门经济特区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促进条例＞由调研项目调整为正式项目的函》，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名义发给市政府办公厅。目前各有关方面正在努力做好法规草案的起草、论证工作，近期可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城市管理是综合配套改造中“建立新型高效的社会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施行八年来，对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创建国家文明城市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城市化的推进和岛内外一体化的加快，有关土地违法行为和城市违章建筑问题也日益突出出来，为了解决法规原有规定的滞后问题，法制委与有关专委会、部门共同努力，将该法规的修订列入今年度的正式项目，并由常委会三审通过，及时适应了实际工作的需要。

3、大胆先行先试，进一步发挥立法对经济社会实践的引领作用

立法的功能，一方面在于充分体现实践的最新成果，把实践证明是成熟的、可行的做法以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另一方面，又对实践具有引导作用，通过调整社会关系、设定价值目标去引领实践、推动改革、促进发展。鼓浪屿是厦门市乃至福建省旅游业的一张名片，有着浓厚的建筑文化、钢琴文化和海洋文化氛围，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鼓浪屿的管理和发展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在统一审议《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法制委注重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促进作用，多次深入实地考察，召开多场座谈会，走访资深专家和有关人士，考察其他省市类似景区的管理经验，取得了大量第一手资料，从而提出了许多切合实际的规划、管理、保护的修改建议供常委会审议参考，为鼓浪屿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申遗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法律依托。

4、把握客观规律，科学立法取得新进展

立法是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种反应和表达，这个过程是否符合实际，是否反应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发展趋势，就成为检验一部法规是否成功的基本标准。今年以来，法制委的主要做法为，

一是坚持依法立法，既在程序方面确保所有立法活动都能够符合立法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包括在法规的内容方面，做到凡涉及合法性问题都慎之又慎，处理好创新与合法的关系。二是加强调研，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通过立法调研、座谈会、论证会、公布全部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方法，不断扩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如在审议《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时，深入到海沧区召开专题座谈会，了解中小企业发展发展中遇到的的主要困难和需要政府扶持的主要方面，从而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三是改进工作方法，提升立法工作水平。换届之后新的法制委包括了三位常委会委员，法制委采取邀请参加征求意见座谈会、上门专题报告、个别重点说明解释等方式，发挥集体的智慧共同努力来提升法规的质量。

5、注意协沟通调，充分尊重各方面对法规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今年以来，法制委十分注意尊重常委会组成人员、法制委组成人员对法规案的审议意见以及有关专委会的初审意见。一是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每部法规案的每条审议意见，法制委都要认真研究，积极采纳，凡是重要审议意见没有被采纳的，都会主动作出说明和解释；二是充分发挥专委会的作用，今年以来每次专委会都提前三天将会议材料发给专委会组成人员，保证委员有较多的准备时间，专委会上凡是委员提出的统一审议意见，一般都会当场商议采用，对复杂疑难的，会后认真研究，凡是未采纳的，都认真做好解释工作。三是加强与各相关专委会的沟通协调，尊重相关专委会有关专业问题的初审意见，除非常委会会议审议提出修改的，原则上法制委只对初审意见的合法性进行统一审议。

为了进一步提高法规草案的质量，法制委积极提前介入，与有关专委会协同配合共同指导法规案的起草。对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金融服务中心条例等复杂或者重大的法规案，法制委积极参与法规草案的框架设计和重要制度的拟定及可行性研究，为提升法规质量发挥了一定作用。同时，为了促进法规规定的实施，法制委还根据主任会议的精神，起草了《关于落实＜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四条有关规定的建议函》，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给市政府办公厅，督促市政府具体落实法规有关加强和改善鼓浪屿的管理，理顺鼓浪屿管理体制，并要求市政府将实施情况向市人大反馈。

6、争取省人大支持，顺利完成较大市法规的报批工作

法制委十分注意与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沟通协调，积极主动争取他们的指导和支持。《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在二审、三审之前，法制委主动赴省人大，委托召开省直单位和省人大有关委员会参加的座谈会，认真听取并积极采纳省直单位的意见建议，同时法制委还注意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争取省人大对我市立法工作的理解和帮助。通过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较大的市法规的顺利通过。今年以来，我们还在三审前将《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修正案草案）》、《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草案）》送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为进一步提升法规草案质量、维护法制统一发挥了良好作用。

二、以实施综改方案的立法需求为中心，认真做好 2013 －2017 年的五年立法规划和 2013 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工作。

1、认真做好 2013 年 －2017 年的五年立法规划

编制立法规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围绕贯彻实施综合配套改革，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科学、合理选择立法项目，努力为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原则是：一

是围绕中心、突出重点。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和工作重点，根据综合配套改革方案的要求，突出重点；二是以人为本，关注民生。优先考虑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三是先行先试，开拓创新。进一步发挥特区立法的试验创新优势，发挥试验田、窗口、排头兵作用；四是可行性和前瞻性相结合。坚持质量第一，法规制定、修改、废止并重，注重立法实效。

法制委坚持把综改方案的立法保障问题作为编制规划需要考量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经过动员部署，开展对综改方案调研、意见征集、分析论证等阶段，于 9 月初拟定了《厦门市人大常委会 2013－2017 年立法规划（草案）》。立法规划的主要内容是，拟定项目 58 项，其中新制定的 50 项，修订的 8 项。规划中还包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议案提出的 5 项建议项目。

主要内容和项目如下：一是完善经济领域立法。研究制定和完善推动我市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结构调整、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促进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等方面的立法，为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创造良好的法治条件。二是推进涉台领域立法。研究制定和完善推动两岸产业合作、贸易合作、金融服务、文化交流合作、便利直接往来等方面的立法，为推进改革创新和深化两岸交流合作提供有力保障。三是强化民生领域立法。研究制定和完善推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食品安全保障和深化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方面的立法，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促进公共服务均衡化、促进社会和谐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四是加强社会管理立法。研究制定和完善我市推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基层社区建设、社会组织管理、网络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立法，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有力保障。五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研究制定和完善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园林绿化、风貌建筑保护、推动新城建设和旧城改造、污水排放和垃圾分类等方面的立法，扎实推动营造宜居的生活环境。六是加强科学、文化领域立法。研究制定和完善科技进步及创新、推广科技普及、文化产业发展、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促进科技发展、推动文化繁荣。

2、完成 2013 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工作。

主要做法是，一是向全体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函征求 2013 年度立法项目建议；二是与市法制局联合发文要求市直各单位报送 2013 年度制定法规规章计划建议项目；三是在厦门日报刊登公告，面向社会各方面征求立法建议项目；四是听取各专委会关于下年度立法项目的建议；五是市人大代表关于立法的议案、建议。经过收集汇总，各单位共计报送、反馈 2013 年度法规建议项目 30 件。法制委经过初选，征求各专委会意见，形成第一稿，报送常委会分管领导，修订后将第二稿再次提交各专委会、市法制局征求意见，然后依次征求了常委会领导、有关各方面的意见，还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并经党组例会同意，形成了正式稿。其中部分正式项目已经下达给有关单位开始法规草案的起草、论证工作。

三、依法履职，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开展

根据《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和《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程》的规定，法制委积极开展 201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1、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高监督时效

今年，市人大法制委共收到市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 38 件，其中财经类的规范性文件 13 件，内务司法类的规范性文件 6 件，城建类的规范性文件 7 件，教科文类的规范性文件 8 件，侨务类的规范性文件 2 件，其他类两件。法制委及时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登记和存档。

上半年，法制委工作机构对 2011 年审查发现存有疑问的《厦门市禁止乱张贴乱吊挂乱涂写广

告宣传品的若干规定》等六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调查研究，分别走访了市法制局、建设局、工商局、市政局、消防支队、安监局等机构，了解文件制定的背景、意图、政策依据，与有关部门沟通文件存在的问题，听取其对存在问题的解释说明。并将调查研究情况与初审专委会工作机构进行沟通。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法制委工作机构对 6 件规范性文件提出了相应的处理建议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报告。下半年，法制委积极克服备案机构人手不足的问题，提高审查工作时效，及时对今年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调研工作，力争做到当年报备当年审结。

2、加强业务交流与学习，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深入开展

今年 9 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全国人大系统立法工作会议上，王兆国副委员长提出，备案审查工作是立法工作的一个环节，这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全新的要求。每年报备的规范性文件数量多、涉及面广、专业知识要求高，法制委注重对备案审查工作的学习研究，及时进行总结，努力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11 月份，法制委派人参加全国人大法工委组织召开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研讨会，与兄弟地市交流工作经验，学习工作方法，以提升承办人员的业务水平，推动备案审查工作的深入开展。

四、充分尊重代表主体作用，认真办理代表议案

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制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五件。收到议案后，法制委分别走访了各议案的领衔代表，了解议案提出的背景和目的，对议案的内容作了进一步的沟通，并会同市经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教育局、环保局、电业局、总工会等相关单位进行了研究，还分别征求了市人大财经委、内司委、教科文卫委对议案办理的意见和建议。2 月 14 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五件议案进行了审议，办理意见是，建议将陈津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出台《厦门市电力管理条例》”的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12 年度立法计划备选项目，将陈津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出台《厦门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条例》”的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12 年度立法计划调研项目，建议将陈津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出台《厦门市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胡育安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出台《厦门市民办教育管理实施细则》”、陈津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出台《厦门市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等三件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13 – 2017 五年立法规划。以上办理意见均得到了议案领衔代表的同意，并已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获得通过。

法制委在议案办理过程中，充分尊重人大代表的主体地位，认识到人大代表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既是人大制度的应有之义，也是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主导作用的重要体现。认真办理代表的每件立法议案，做到沟通深入、调研全面、结论满意、后续推进，促进代表立法议案继续成为立法项目的重要来源，是法制委发挥职能作用的重要平台之一。

五、注重课题成果转化，为立法创新提供理论支撑

专项课题调研是做好立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立法和监督质量的前提和基础。今年法制委承担的调研课题有三项：市人大课题“地方立法程序之研究”，省人大课题“地方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之研究”，市委政研室重点课题“《厦门经济特区两岸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促进条例》立法研究”等。到目前为止，三项调研课题均已按计划完成，其中“地方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之研究”调研成果报省人大并获得优秀奖，其他两项课题也已经按时报送下达任务的单位。调研过程中，承办同志根据委员会领导的要求，认真负责，深入基层一线实地走访学习，召开多场座谈会、研讨会和专家论证会，吸取了各方面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还广泛调阅了理论界最新的相关成果，

保证主要论点立得住、说得通，特别是这些课题都是与人大制度或者实际立法工作紧密相连，实践性强，具有先后较高的运用价值，承办同志不辞辛苦，数易其稿，三个调研报告都得到了主办单位的肯定。

六、认真完成其他各项重要工作

1、开展法规汇编工作。

法制委在办公厅和各委、室的大力支持下，投入极大精力对我市自获得立法权以来制定的法规，进行了全面清理，截止 2011 年底，我市现行有效的法规和法规性决定共计 87 件（1994 – 2011）。为了便于各方面学习和运用，进一步推动我市制定的法规的实施工作，根据领导的要求，法制委将所有法规文本进汇总，集中力量进行初步校对后，按类别分送相关委、厅、室帮助校对，修正后再寄到市直各有关单位，由市直各相关单位负责再次校对并签名盖章退回法制委。至八月底，各单位的意见收齐修订后交付印刷，并于 9 月份免费分发给全体市人大代表、市直各单位，还分送给各区区委、人大、政府、法院。法规汇编电子版也在改版后的厦门人大网站上线，为社会各界查阅、下载提供了全面、权威的资料信息。这项工作也受到了各方面的肯定。

2、积极推进立法前论证工作。

为增强立法计划的科学性，更有效配置和使用立法资源，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法制委于今年尝试对申报列入 2012 年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开展立法项目论证。此次立法项目论证是从申报 2012 年的立法计划汇总项目中，选择了两个项目：《厦门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和《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为取得真实、客观、公正的评估论证结果，此次论证设计了以立法工作机构为主导，以行政主管部门为基础，并引入专家评审的评估程序。具体做法是：第一，法制委工作机构根据法规类型的不同，有针对性地拟定立法论证的指标，并通知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项指标进行论证准备；第二，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评估要求，对立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主要制度设计等进行调研论证，提出有关报告和法规草案初稿；第三，召开项目评审会。法制委分别会同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并邀请部分法制委委员、市人大代表、有关专家学者共同参与，与政府有关部门面对面沟通，了解情况，研究问题。委员、代表、专家学者从立法、专业技术等层面，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报告和法规草案初稿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第四，法制委工作机构对评审意见以及其他方面的意见进行汇总研究，提出综合意见，确定该项目是否列入年度立法项目，并作为法制委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编制立法计划的依据之一。

通过立法项目论证，法制委、有关专门委员会与政府有关部门对《厦门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和《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达成了共识，并建议将这两件法规申报项目列入厦门市人大常委会 2012 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同时对这两个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3、认真办好市人大常委会 2012 年立法暨五年立法规划编制工作会议。

一是精心筹划会议主题，把年度立法工作会议与五年立法规划编制动员会议结合在一起，提高了效率；二是认真准备会议材料，多次向常委会领导汇报，听取指示，反复研商会议报告的主要内容；三是积极争取领导的重视和支持。郑道溪主任亲自出席并作了重要讲话，杜明聪副主任全面部署了今年的立法任务并对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提出了要求。会议还总结了过去五年的立法工作经验，明确了下一步立法工作指导思想和工作任务，确保年度立法工作和五年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完成。

4、办理信访、接待等工作。法制委今年以来共办理信访件 12 件；承接全国人大、省人大及其他地方人大来厦调研考察；编发立法动态简报 8 期；编写法规释义 2 部；办理法律、法规、规章征求意见 20 件。

5、专委会自身建设。

今年是市十四届人大法制委履职的第一年。在专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杜明聪副主任针对新一届法制委新委员多、非法律专业人员比例大的特点，在履职、学习、服务、纪律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意见，要求大家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履职，认真做好统一审议工作，提出要进一步明确法制委的定位和性质，突出工作重点，创新立法方法，不断提升立法质量。

今年以来，法制委机关积极推行“民主、负责、创新、快乐”的工作理念，注重处理好内部业务分工负责与相互配合的关系，初步形成良好了良好的内外工作氛围。

为响应市人大机关制度建设年的号召，法制委对历年来制定的各项内部制度进行了修改，并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对“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法制委支部认真开展“下基层、解民忧、办实事、促发展”活动。每个同志均建立了基层联系户，并经常联系交流。法制委支部与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线产业工人班组党支部结对子，采取一对一结对的方式，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交流思想，使机关支部思想政治工作紧密联系一线实际，创新了机关支部党建工作的形式和内容。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创新机关党建工作，有一名同志被评为优秀党员。

附：法制委 2012 年重要工作目录

1、召开六次法制委全体会议；

2、统一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

3、统一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草案）》；

4、统一审议《厦门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5、统一审议《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草案）》；

6、统一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草案）》；

7、完成较大的市法规《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报批；

办理较大的市法规《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

办理《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

8、完成 38 件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9、完成省人大调研课题“地方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之研究”；

完成市人大调研课题“地方立法程序之研究”；

完成市委政研室重点调研课题“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立法研究；

10、办理陈津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出台《厦门市电力管理条例》”、陈津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出台《厦门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条例》”、陈津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出台《厦门市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胡育安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出台《厦门市民办教育管理实施细则》”、陈津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出台《厦门市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等五件议案；

11、编制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2013—2017 年五年立法规划草案；

12、编制市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13、对《厦门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等两件立法项目进行立法前论证；

14、组织法制委代表小组开展《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草案）》有关立法问题的专项视察；

15、完成《厦门市法规汇编（1994——2011）》的编印；

16、承办市人大常委会 2012 年立法暨编制五

年立法规划工作会议;参加第十八次全国地方立法会议和全省地方立法座谈会;

17、编印《立法动态》简报 8 期;

18、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草案(草案)》等 21 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19、修订《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20、办理信访件 13 件。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2 年工作总结

2012 年,市十四届人大财经委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中心,依法履行职责,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赋的各项任务,努力提高监督实效。一年来,市人大财经委召开了五次财经委全体委员会议,完成了对 14 个议题的审议,共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交了 14 份审议、审查、调查报告。在依法开展财政、经济监督工作和加强人大经济立法方面都取得了较好成效,为贯彻落实《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推动我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开展经济监督

2012 年,财经委认真开展法定经济监督工作,分别对 2012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进行初步审查,对 1 -6 月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对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查。

在做好年度法定监督事项的同时,财经委自觉围绕我市发展大局,选取当前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方面开展人大经济监督工作。围绕综合配套改革方案赋予厦门的任务和要求,财经委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就该专题组织开展了较为深入细致的调查和考察。财经委组织部分专委会成员实地考察厦门港包括漳州港区在内的各港区建设发展情况,听取海沧区关于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大厦的建设情况汇报,还前往湄州湾港区和晋江陆地港等地学习考察,一方面全面掌握我市建设东南航运中心的规划、思路和主要工作情况,另一方面学习借鉴其他港区建设思路和方式,通过比较分析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时参考,在督促政府开展工作的同时提供决策建议。为推动综改方案和市委第十一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关于“创新便利两岸直接往来的体制机制”,“在更广范围、更宽领域、更大程度上推进厦金旅游”的要求,10 月财经委与侨务外事委共同组织市人大代表对厦金游情况的进行专题视察,视察组除了解我市厦金游发展运营情况外,还采取考察交流的方式,前往金门,直接与台湾“移民署”、“交通部观光局”、金门县政府等部门深入座谈,面对面探讨如何突破厦金游面临的一些“瓶颈”,就其中 9 个问题的解决达成共识或解决意向,取得了实质性的成果。为配合法规初审,财经委建议常委会开展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情况的专题询问,通过专题询问,帮助常委会组成人员进一步了解当前我市中小企业发展状况、面临的融资难等问题和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着力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法规初审更加有的放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依法开展预算监督,不断提高监督质量

2012 年财经委继续做好财政监督工作，开展了 201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2012 年 1 – 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预算变更草案、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预算的初审工作。在审查 2012 年全年预算变更草案时，针对市政府提出调减全年预算收入的同时，调增公共财政支出的方案，财经委着重审查收入调减原因，客观分析支出调增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调增支出的主要方向，在重点审查法定支出的同时，注意关注关系民生的支出项目，通过审查促进财政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把公共服务领域作为财政资金的主要流向，坚持公共财政的建设目标，提出的审查建议和意见得到了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肯定，预算变更草案获得顺利批准。为进一步深化预算审查的实质性监督，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的审查力度，财经委还分别开展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情况的调查和我市地方债券发行及预算变更草案审查。在财经委的建议下，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促使住房公积金收支管理更加透明、公开，监督政府管好、用好全市人民的“安居款”。为做好常委会听取报告的准备，财经委审阅了住房公积金中心 2009 – 2011 年度会计报表、财务报告情况说明书、2012 年住房公积金收支和使用计划、市审计局关于 2009 年 2010 年住房公积金审计报告等资料，向常委会提交的调查报告中对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情况进行了评价、提出了存在问题和解决建议，为审议专项报告打好基础。2012 年财经委继续开展部门预、决算监督工作，对市教育局等 10 个部门 2013 年部门预算编制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市审计局对发改委等十个部门的 2011 年决算进行审签。通过对部门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推进了部门预算编制不断规范，提高部门领导依法理财意识，强化了部门领导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部门预算的观念，也进一步提高了财政工作质量和预算管理的水平，较好地发挥人大财经监督作用。

三、加强立法与执法检查，努力推动和保障经济社会有序发展

2012 年是国家“中小企业服务年”。经过两年调研，一年备选，在财经委的推动下，《厦门经济特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被列为正式立法项目，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为做好法规初审，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财经委和法规相关起草单位前往唐山、石家庄、金华、温州等地，学习、考察中小企业立法和促进发展方面的先进经验。在初审过程中，财经委注意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法规内容的针对性、实效性。针对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如中小企业的创业扶持、市场开拓、融资促进、创新推动等，法规都设专章加以规定；二是着力提升对中小企业扶持、促进力度，特别是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政策倾斜和优惠。不仅在条文中明确扶持的对象和要求，面且扶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也都有相应的出处加以保障；三是对目前我市各项优惠政策和措施进行整合、提升与固化。法规对散见于国家、省、市各级各类文件中的优惠措施进行梳理、挑选，转化为法规的内容，不仅便于企业适用，而且提升了这些优惠措施的稳定性和效力。四是利用特区立法权进行了创新和突破。法规草案根据《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精神和我市实际，在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健全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机制，建立融资周转金等方面进行了探索。

2009 年出台的《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是全国首部单独针对会计人员权益保护和管理的地方性法规，为检查法规实施情况，了解立法成效，2012 年 9 至 10 月财经委牵头组织了《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执法检查，市人大执法检查组现场视察了会计人员信用查询系统和代理记帐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实地了解会计代理机构运营管理情况，还召开两场会计人员和代理记帐机构代表参加的座谈，全面深入了解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形成的执法检查报告在肯定条例的实施成效的同时，更客观指出法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

出了相关要求和建议，报告引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热烈讨论，提出了许多针对性的建议和对策，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为准备2013年立法项目及未来五年立法规划，财经委还开展了“厦门市电力保护与服务条例”、“厦门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地方标准管理若干规定”立法调研。

此外，财经委还配合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完成《安全生产法》和《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的执法检查。认真做好上级人大下发的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四、加强议案、建议督办工作，推动焦点问题解决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市人大财经委审议的代表议案有19件。财经委接到议案后，分别进行了走访调研，对议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调查了解，其中有4件议案均涉及现行市区财政体制的调整，反应了岛内外各区的较为一致的诉求和强烈意愿。财经委调研发现，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岛内外一体化进程的推进，现行财政体制已经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且执行时限已过，如不调整可能造成各区公共服务支出负担不公，各区发展不均衡，促发恶性竞争等不良影响，办好议案能够更好地调动区域经济发展积极性，促进市区两级经济协调发展，保障我市经济良性有序发展。为此，财经委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将这4件议案合并为“尽快调整完善市区财政体制，促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在议案办理过程中，财经委不断督促政府认真办理议案，下决心拿出调整方案，并多次深入各区调研财政分配机制改革方案，并开展了“进一步调整完善财政体制，推进基本服务均等化”的课题调研，形成调研成果，向政府提出议案办理的建议和意见。12月底，市委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就市、区现行财政体制进行了具体修改，新的体制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市、区政府之间财政分配关系，完善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调动市、区两级发展积极性，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议案办理情况得到市人大常委会的肯定，高票通过办结，该议案还被评为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唯一的优秀议案。根据我市发展部署，财经委还选取邱德明等代表提出的“发挥海沧港口优势，加快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建议作为重点督办的建议，采取代表视察、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实地考察调研“组合拳”方式督促政府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取得明显成效。

五、认真组织学习，加强专委会自身建设

一年来，财经委认真组织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学习活动，一是加强政治学习，及时组织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精神，提高认识、明确指导思想，把党的观念、政治观念、大局观念、法制观念和群众观念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二是加强业务学习，及时学习《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市委十一届四次会议精神等文件，了解掌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方向，积极指导工作。通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增强依法开展监督的意识，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在今后的工作中，财经委要争取充实有专业水平的工作人员，进一步完善自身建设，努力提高专委会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素质，使财经委成为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务实高效、团结协作的队伍，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2012 年工作总结

2012 年是《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全面实施的开局之年，也是本届市人大内司委履职的开局之年。内司委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加大社会管理创新力度，积极探索履行法定职责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努力为综改方案的实施和我市科学发展新跨越提供有力保障。

一年来，内司委共召开 5 次全体会议，参与立法项目调研论证 1 项，承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1 项，配合全国人大内司委来厦调研 2 项，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 1 项、立法执法调研 4 项，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调研 2 项，组织代表专项视察 5 次，审议、督办代表议案 3 件，完成课题调研 2 项，督办重点涉诉信访件 25 件，组织常委会拟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5 批 45 人次，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着力强化司法监督，推动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1、推动创新涉台审判模式与工作机制。《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提出厦门市构建两岸交流合作先行区的目标，这对我市法院涉台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内司委建议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中级法院涉台审判工作报告，并为此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先后深入市中级法院、市台办、市律师协会、厦门海事法院、海沧区法院，听取了相关工作汇报，旁听了涉台民事案件庭审，分别与市、区台办工作人员、审判人员和人大代表、台商台胞代表、涉台案件陪审员、律师代表座谈。在此基础上，向常委会提出调查报告。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内司委针对我市涉台审判在法官素质、司法环境、配套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与日益增长的涉台司法需求不适应的问题，提出要出台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进一步增强涉台审判司法能力，健全涉台审判工作机制，公正高效平等地保护好两岸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市中级法院对这些意见高度重视，抓紧组建涉台审判庭，加强对涉台审判的业务指导，研究提出涉台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工作方案，建立全市涉台审判专项数据采集库，加强对涉台审判实务中新类型案件和疑难、复杂问题的分析研究，继续深化涉台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积极从司法领域推动对台先行先试，进一步拓展涉台司法服务功能，为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改方案实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推动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机制。继 2011 年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贯彻实施“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情况报告后，内司委继续进行跟踪监督，召开专委会会议听取“一府两院”报告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通过这两年持续监督，我市检察机关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意识，全面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着力构建以抗诉为中心的多元化监督格局，围绕工作重点不断加大法律监督力度，政府、法院进一步增强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自觉性、主动性，完善与检察机关的配合协作机制，支持和保障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格局得到进一步健全。

3、推动“无讼社区”创建工作。2009 年 5 月我市法院启动“无讼社区”创建活动，2012 年以来全市全面推开，成为创新社会管理的“厦门样

本”。内司委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无讼社区”创建工作进行了视察，实地察看了集美区的杏北社区、上塘社区和灌口法庭，听取了市中级法院、市司法局、灌口镇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并进行了座谈。代表们充分肯定“无讼社区”创建活动是对基层社区工作的一种提升，对矛盾纠纷的化解起到较好的作用，创建的成果已经初步显现，同时提出要坚持立足基层，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整合参与创建的各方面力量资源，进一步探讨法院在“无讼社区”建设中的角色定位，加强经验的总结和问题的研究，不断推进和深化“无讼社区”创建活动开展。

4、开展建立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国际航运法律服务建设课题调研。内司委在 2011 年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中级法院案件质量评查专项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对建立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开展课题调研，提出构建审判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创新案件管理工作的对策措施。会同厦门海事法院、仲裁委开展“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法律服务建设研究”课题调研，探讨促进包括海事仲裁、海事诉讼、海事法律咨询服务等在内的配套软环境建设，为厦门加快建设成为我国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提供有力法律服务保障。

二、着力社会管理创新，推动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1、推进加强岛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2011 年常委会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岛外治安防控工作的议案”列入议程，议案办理取得了初步成效。加强岛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是推进岛内外一体化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必须长抓不懈，内司委建议常委会继续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方式，对这项工作进行持续跟踪监督。为配合常委会审议，内司委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深入海沧区、翔安区实地视察岛外治安防控工作情况，听取了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并组织多场座谈会，分别与基层公安民警、协警、保安、社区工作者、企业进行座谈，在此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提交常委会作为审议参考。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进行汇总整理，交市政府研究处理，并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召开专委会会议听取相关汇报。通过这两年持续监督，市政府及公安机关不断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整合岛内外社会防控资源，健全警务运行机制，落实治安防控措施，加大岛外治安防控的物力和财力保障力度，岛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有了较大进展，防控能力明显增强。

2、推进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内司委建议常委会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执法检查并具体组织实施。执法检查组听取了市政府、中级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汇报，到湖里区、同安区检查，视察了厦门市青少年宫、厦门市启明学校，暗访了 8 间网吧、2 间电子游戏厅，与市、区相关部门、基层执法单位、学校以及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开展座谈，还通过媒体对外公布了联系电话及电子信箱，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从执法检查的情况来看，我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法院、检察院重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贯彻实施，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法制教育，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维权服务，取得明显成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得到较好保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在政府职责的落实、社会环境的治理、特殊未成年人群体的教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执法检查报告提出，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实行综合治理，切实履行规划任务、协调工作、检查实施等职责，同时要最大限度地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特别是发挥好家庭、学校、社区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的作用，落实综合治理，深化政策研究，预防保护并重，进一步改善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提高预防特殊未成年人群体犯罪的工作水平。内司委对执法检查报告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督促市政府制定了我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五年工作规划，并围绕工作规划制定检查方案，建立完善有关工作机制，强化对网吧等经营场所的

监管和清理，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加大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投入，完善特殊未成年学生教育帮扶制度，法院、检察院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机制、检察工作机制，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建设得到了加强。

3、推动系统性地解决交通问题。认真审议督办“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交通需求管理工作的议案”，多次到市畅通办、交警支队、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市政园林局、建设与管理局调研，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解决交通难问题进行了视察，并召开专委会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审议，向常委会提出审议报告。在视察中，对第一码头公交枢纽站的交通组织、鹭江道公交线路调整、取消思北公交首末站、利用闲置地块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邮轮城地下车库拟改作商用、湖滨南路长途车站搬迁及枋湖交通枢纽站配套、几个交通堵点的改善等具体问题提出了治理建议。市政府对议案办理和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非常重视，刘市长、林国耀、王小洪副市长多次深入一线开展专题调研，在打通“断头路”、整治交通堵点、完善路网结构、发展公共交通、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提升交通组织管理水平等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做了大量工作，推动了一些交通拥堵问题的缓解。鉴于厦门岛内实有人口和机动车保有量急剧上升、东渡路下穿通道等工程以及轨道交通工程已经或者即将动工、市民群众对道路交通反映较多，加上议案所提出的建议论证尚需时间，内司委建议将该议案交由市政府继续办理，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4、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建设，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认真审议督办“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推动和谐企业创建”议案取得较好成效。市政府制定了加强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增设专门机构，完善工作网络，理顺工作关系，夯实基层基础，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开展；市政府在全省率先下达各区政府劳动关系等目标责任，劳动合同签订率、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均居全省首位，和谐企业创建活动的广度和深度得到进一步拓展。内司委对议案办理结果进行了审议，并向常委会提出该两件议案可以办结的审议报告，经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5、关注社会弱势群体权益保障。组织视察“两纲”实施情况和“四点钟学校”情况，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推动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合法权益。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妇女儿童工作组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市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实施情况、“四点钟学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并实地视察了海沧区海兴社区“四点钟学校”、厦门外国语学校海沧附属学校。建议市政府和政府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并提出具体措施，发挥社会各界的力量，共同关注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建议市政府将“四点钟学校”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给予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整合学校、社区、社会等多方资源，加大志愿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动“四点钟学校”的兴办和普及，解决未成年学生放学后的托管问题。

6、开展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立法调研。随着我市会展经济的发展，大型活动日益增多，安全管理问题也愈加引起关注。内司委建议将《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列入今年常委会立法计划备选项目，会同市公安局开展立法调研论证，积极探索推进大型活动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创新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监督管理措施。

三、着力提升履职能力，推动营造高效有序的工作环境

1、科学安排工作。坚持以推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为主线，紧紧围绕综改方案实施和市委提出的推动厦门科学发展新跨越的决策部署，服务和服从全市大局，找准切入点，加强司法监督，体现新作为。在项目选定上还注意工作的延续性和关联性，考虑点、线、面的结合，发挥监督的合力作用。工作项目实施中，精心组织，认真筹划，制定周密的工作方案，保证整个活动按照既

定的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2、改进工作方式。注重依托社会专业力量的支持，发挥好专家咨询组的作用，加强与厦大、集大法学院，以及市律师协会的协作。注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做好服务保障，执法检查前举办法律讲座，视察活动前先行调研提供背景资料。注重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加强与新闻媒体的互动，将开展监督工作的情况向社会公布。

3、加强自身建设。修订了内司委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专委会会议和议事制度。提请主任会议聘任了新一届内司委专家咨询组成员，邀请专家咨询组成员举办法制讲座，参与专题视察和调研等活动。进一步密切与各对口联系单位和部门、上级人大以及各区人大法制内司工委的联系，加强工作联系与交流。陪同常委会主要领导赴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走访调研。承办全国人大内司委在厦召开的全国 14 省（区、市）监狱法实施和监狱工作情况座谈会，会务工作得到全国人大内司委、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的充分肯定。建立内司委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健全机关学习、教育和绩效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制度，按照机关统一部署，积极开展“下基层、解民忧、办实事、促发展”活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促进机关干部队伍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

一年来，内司委在全体委员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虽然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差距，如调研不够深入，工作开展不够平衡，监督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需要继续努力，不断改进。

在新的一年里，内司委将按照市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和常委会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为全面实施跨岛发展战略、推动厦门科学发展新跨越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作出应有的努力和更大的贡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2012 年工作总结

一年来，我委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密围绕市委中心工作，依法履职，加大监督，以城建环资方面的立法、执法检查、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报告、议案办理和人大代表专题视察等为工作重心，关注、调研、破解建设环保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努力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为推进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促进我市新一轮跨越式发展和建设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做出了应有贡献。现就今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情况

一年来，我委共组织召开专委会 5 次，初审法规草案 2 部，联合漳州、龙岩两市人大作出共同决定 1 项，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2 次，办理列入常委会议程的代表议案 2 件，协助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 1 次，组织代表开展各类专题视察、调研 12 次，开展“2012 中华环保世纪行（厦门）”系列活动，完成《关于完善我市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的若干建议》课题调研，参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的关于轨道交通、两岸金融中心等重大项目的各种专业性的研讨会、评审会、论证会 20 多次，高标准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二、主要做法

（一）善于作为，做好重大事项决策参谋

我委坚持抓重点、议大事，紧紧围绕全市城市

建设发展大局，出台有关决定、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支持和服务于我市新一轮跨越式发展和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厦漳泉同城化战略，推进我市城建环资工作开展。

1、全国首创，三市人大出台共同决定。九龙江是龙岩、漳州、厦门三市的主要饮用水源和工农业生产重要水源，但近年来流域水质不够稳定，局部河段污染严重，生态环境存在隐患。我委高度重视九龙江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多次调研有关课题，2009 年，三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联合赴九龙江调研，探索三地市共同加强对九龙江流域生态保护的方法，起草了《关于加强九龙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共同决定》（以下简称《共同决定》）草案。今年 5 月，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再次赴漳州、龙岩与两市人大主要领导会商、视察，达成尽快出台《共同决定》的一致共识。根据会议精神，我委与漳州、龙岩人大环城委对《共同决定》草案进行修订完善，并经 6 月中旬在厦门召开的三市人大座谈会研究，确定决定内容。6 月 29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共同决定》，漳州、龙岩市人大常委会也分别全票通过《共同决定》，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同时正式施行。《共同决定》共计八条，涵盖了凝聚共识、科学规划、强化措施、严格监管、加强保护、创新机制、加强联动、广泛宣传等主要部分，内容指导性、针对性强，成为指导三市流域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共同决定》的出台，进一步促使九龙江流域生态保护工作实现法定化、制度化、长期化，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为加强信息共享交流、促进工作开展，我委还牵头两市人大城环委共同编发《九龙江流域水环境保护信息通报》，目前已刊发 2 期。此外，我委还积极与市环保局共同探讨起草《厦漳龙三市人民政府关于九龙江北溪流域生态补偿实施办法》，以进一步推动流域生态保护工作。

2、强化监督，关注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近年来，随着我市尤其是岛内人口规模的不断突破，岛内开发强度过大、景观特色破坏、交通环境恶化、市政设施配套不足等一系列问题日益凸显。为了全面掌握情况，我委于 6 月 6 日至 14 日先后走访了国土、建设、市政、交通、环保等有关职能部门和思明、湖里区政府，通过调研、走访，掌握了大量全面详实的第一手资料。市人大常委会也高度重视，决定围绕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开展集中视察。7 月 17 日，我委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对国际邮轮城、厦港沙坡尾避风坞、香山游艇码头、湖边水库片区等近期重点改造片区以及厦禾路、仙岳路两侧建筑密集区进行现场视察，并于 8 月 21 日下午在人民会堂四楼湖里厅召开“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汇报座谈会，常委会主任率 6 名副主任、部分常委会委员、城建环资委委员与分管副市长、10 个相关部门领导进行座谈，剖析问题、共商对策，常委会主要领导全部参加更是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常委会及我委对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重视。在此基础上，我委形成调查报告，经专委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常委会进行审议。经综合整理，我委形成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提出了科学规划提高城市品质、减少规划变更的随意性、控制本岛开发建设强度、加快岛外建设步伐、加强生态与旧城风貌保护、大力遏制违法建设、调整理顺建设体制、对接厦漳泉同城化等意见建议。

3、关注大局，把脉航空港新城规划。随着我国民航运输业进入发展黄金期以及高崎机场容量即将饱和，新机场建设势在必行。在翔安建设一个规划合理、配套完善的航空港新城，符合服务海西建设、厦门产业升级以及闽台交流促进需要，有利于促进翔安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促进岛内外一体化、厦漳泉同城化。为促进政府做好规划，我委于 9 月 18 日组织部分城建环资委委员到翔安调研航空港新城规划情况，前往机场造地现场进行视察，并与市规划局、机场建设指挥部、翔安区政府座谈讨论，听取有关单位关于航空港新城规划情况的报告。在此基础上，我委于 10 月 16 日召开专委会，讨论通过调查报告，指出了规划深化、区域对接、淤泥回填、体制机制等需引起重视

的问题，提出完善深化现有规划、调动泉州方面深度对接、确定是否继续纳淤造地、建立更为合理管理机构、做好征地拆迁安置就业等建议，并提请第十四届五次常委会审议。

（二）认真审议，提高法规初审质量

为确保法规初审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公正性，切实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我委深入调研，广泛征集各方意见，结合实际做好法规初审工作，确保初审质量。

1、完成《厦门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法规初审相关工作。《厦门市城市规划条例》是2003年由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并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较大市法规，其颁布实施对规范和促进我市的城市规划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之后，国家、我省进一步提升了城乡规划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理念，对城乡规划的管理范围、管理体制、制定与实施、监督检查等做了不同的规定，加上我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废止《厦门市城市规划条例条例》而重新制定《厦门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十分有必要的。为更好推动立法工作开展，我委提前介入法规调研、起草、论证工作。法规草案报市人大后，我委将《条例》草案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上刊登，广泛征求市民和社会各界意见，多次与市规划局、法制局等部门进行沟通，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和研究讨论，还学习吸收浙江、上海、哈尔滨等外地城市关于城乡规划立法的先进经验，并就修改内容向相关部门反馈后，法规初审报告和建议修改稿经专委会审议通过，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四届四次会议初审。为加强规划严肃性，建议修改稿把“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规划”作为基本原则，明确规划修改应按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还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制度、我市城乡规划实施的要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户外广告、农村建房的审批及核验、特色风貌保护、监督检查等诸多方面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共修改条款42条（增加128处、删除109处），修改条款约占政府草案的64%。

2、完成《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修正案的初审工作。该法规自2005年元月1日实施以来，对理顺我市城市管理体制，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的颁布实施，城市管理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对其进行修订是十分必要的。为更好推动修法工作开展，我委提前介入法规调研、起草、论证工作。4月初法规修正案（草案）送到市人大后，我委分别召开了市执法局和法院、各区政府及所辖执法局、部分街镇、村（居）民委员会参加的4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并通过《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和讨论分析，并就修改内容与市行政执法局、市法制局进行反馈后，经专委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为有效查处违法建设，避免多头执法和相互推诿，建议修改稿将“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行政处罚权”也纳入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为形成打击违法建设的合力，减少相关部门的执法成本，建议修改稿增加了对正在施工的非法占地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适用代履行的内容，并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进行了强化；法规还对复杂案件的办案期限及行政处罚告知书的送达问题做出了规定，增加了违法建设当事人应承担违建拆除费用等。该修正案已于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四届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明年元月1日正式施行。

此外，我委还对《厦门经济特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部立法备选项目和《厦门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厦门经济特区环境教育条例》、《厦门经济特区排水管理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和《厦门市人民防空条例》5部立法调研项目开展法规前期调研工作，了

解相关立法项目的准备情况，为今后立法工作奠定基础。

（三）扎实督办，确保议案（建议）办理取得实效

代表议案、建议集中反映了百姓呼声和诉求，我委始终把办理好代表议案和建议作为对人大代表负责及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跟踪，扎实督办，力求实效。

1、认真审议，精选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今年初，我委对厦门市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决定交城建环资委审议的 25 件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为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我委与议案领衔代表进行了沟通，了解议案的办理要求，并就议案提出的建议走访市发改委，市规划、建设、国土房产、环保、市政园林、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在此基础上提交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将《关于加快征地拆迁，推进忠仑公园建设的议案》和《关于限制和控制厦门本岛开发的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交市政府办理。对其余的 23 件未列入常委会议程的议案逐一向议案领衔代表书面反馈议案处理情况，取得领衔代表的支持和理解，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2、跟踪督办，推动忠仑公园相关议案办理。为推动《关于加快征地拆迁，推进忠仑公园建设的议案》办理，我委加强与相关承办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传达常委会有关要求，开展工作调研，促进工作开展。8 月 21 日，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及我委听取市政园林局专题汇报，并针对议案办理进度偏慢、拆迁工作未获实质性进展这一情况，向市政府发出督办意见函，提出务必高度重视、加快征地拆迁、明确资金来源等三点具体的办理意见，要求承办单位重视议案的办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逐项加以落实。10 月 16 日，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再次率我委视察忠仑公园征地拆迁现场及安置房项目，并与市政府及市政园林局、建设局、湖里区、土总等议案承办部门进行座谈，再次发出督办意见函，进一步强调议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务必采取措施加快议案办理。11 月 13 日，我委召开会议听取市政府及承办单位关于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由于市政府已确定了征地拆迁机构、补偿标准、资金来源等相关政策，前期工作基本完成，达到议案办结要求，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同时指出，忠仑社的征地拆迁工作已经启动，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但整个拆迁过程仍有许多具体复杂细致的工作要做，市政府要继续加强对忠仑公园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征地拆迁指挥部及有关部门要抓紧开展相关工作，要按照征地拆迁安置工作方案和时间进度安排表，抓紧落实各项工作。我委将检查和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忠仑公园的征地拆迁及后期建设工作，将这项全市人民关注的重大民生工程完成好。

3、深入调研，研究控制本岛开发强度策略。为推动议案办理，我委加强与相关承办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议案办理进度，于 5 月 10 日专门听取市规划局等部门介绍《厦门本岛开发建设控制策略研究》进展情况，共同对本岛人口、用地、建设、交通现状等进行分析研究、探讨控制对策。6 月中上旬，结合准备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检查，突出限制本岛开发这一主题，先后走访相关部门征求限制本岛开发的意见建议，7 月 17 日组织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对本岛进行了集中视察，并于 8 月 21 日召开专题汇报座谈会，指出了厦门本岛存在人口规模不断突破、开发强度过大、景观特色破坏、交通环境恶化、市政设施不足等问题并提出控制对策和建议。9 月以来，我委与市规划局、市城市规划设计院等共同研讨和起草《关于提升厦门本岛环境品质、降低建设容量的决定》（草案），经过反复修订、推敲，形成初稿，对本岛规划从控制建设体量、限制部分区域建筑高度、提升环境品质等方面提出控制要求。此外，我委在修订《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的过程中，增加了“降低岛内建设容量”、“严格控制建筑

总量、建筑体量”、“加快拓展岛外建设发展空间”等表述，并设置专章明确特色风貌保护的主要内容，对环岛路、鼓浪屿、中山路等重点地段提出具体保护要求。在此基础上，市人大城建环资委于2012 年 11 月 13 日听取议案办理情况，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进行专题审议。由于今年以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办理工作，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进行布置，明确办结目标、细化任务分解、落实相应责任，扎实推进办理工作有序开展。一年来，经过各有关部门的努力，议案办理取得一定成效，对照议案办理要求，我委认为该议案可以办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由于提升厦门本岛环境品质、降低建设容量仍是市政府今后一段时期内必须重点推进的工作，我委也提出了几点建议：一是深入规划研究、落实管理要求，二是控制开发强度、降低建设容量，三是加强生态保护、提升环境品质，四是疏解旧城功能、保持旧城风貌，五是加快跨岛发展、疏解本岛压力。

（四）狠抓落实，督促政府依法行政

我委以执法检查、专题视察、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和媒体监督等作为抓手，依法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监督工作，督促和支持政府依法行政。

1、执法检查，规范物业管理活动。我委提前制定较为详尽的执法检查方案，组织检查组成员认真学习该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于 6 月中旬分别召开了 3 场由政府部门、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从不同层面了解当前我市物业管理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以及意见建议。8 月 7 日，我委组织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市实施《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情况进行了专题视察，实地视察莲岳里小区、永升花园等物业小区现场，听取了市建设与管理局和行政执法局关于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在此基础上，检查组于 8 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执法检查报告，指出现存的业主参与意识不强、业委会运作不够规范、部分小区收费偏低、物业服务水平较低，小区违法现象较普遍及执法力度不足等问题，提出了加大宣传、建立协调机制、出台实施细则、强化监管、常态调价、统筹改造和加大执法力度等意见。通过执法检查，有力地促进了政府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了我市物业管理活动。

2、专题视察，推动重点工作进展。我委坚持把视察检查作为督促和推动相关工作的有效手段，贯穿于专委会各项工作之中。5 月 15 日，我委及解放军代表活动小组联合视察了长泰枋洋引水工程施工现场，听取市水利局关于工程及建设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形成了视察报告，提出积极推进工程前期工作、加大移民征地工作力度、尽快明确质监单位、加强流域环境整治等建议，要求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研究处理。继去年开展《关于加强厦门环岛路沿线规划建设控制与环境资源保护的决定》执法检查之后，我委于今年 12 月 13 日再次进行专题视察，先后查看了环岛路六号哨所、文曾路及会展南路污水截留和椰风寨等项目，听取了市执法局、市市政园林局有关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视察报告，肯定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环岛路沿线违法建设整治和污水截留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并提出了完善和提升环岛路沿线专项规划、继续加大违法建设的整治力度、逐步推进超期临时建设的整治、做好环岛路沿线污水截留工作等工作意见建议。

3、跟踪督办，做好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我委高度重视常委会审议意见下发后的贯彻执行情况，采用走访部门、听取汇报、实地查看、倒排时间进度等方式进行督办，确保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到实处。例如我委持续督办新城建设进展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有效推动完善新城开发建设体制机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明确各新城建设的定位和特色。同时，为做好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调查报告和审议意见中的重点问题进行跟踪督办，我委于 11 月 7 日召开市执法局、思明区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参加的专题会议，了解莲花公园、西堤别墅几处重点违建别墅的查处情况，并向市政府发出督办意见函，提出有针对性

的意见建议，促进了别墅翻改建等违法建设问题的解决。

4、精心组织，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我委继续与市委宣传部、环保局等部门开展“2012 年中华环保世纪行（厦门）活动”，围绕“再创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共建生态文明美好家园”的主题，邀请中央、省、市属 14 余家驻厦新闻单位，对厦门大学中水回用系统、明发商业广场餐饮集中区、翔鹭石化、过芸溪综合整治标段、通士达灯具等地开展集中采访活动。通过集中采访报道和日常环保报道，重点宣传我市在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农村污水连片整治、溪流整治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督促政府加大环保工作力度，提高全社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意识。11 月下旬，还开展了“2012 年中华环保世纪行之厦门环境新闻奖”评选活动，共评出新闻奖一等奖 3 篇、二等奖 5 篇、三等奖 7 篇，优秀奖 10 篇，表彰在本年度活动中优秀的单位和新闻记者，并将成果编辑成《2012 年中华环保世纪行（厦门）活动获奖作品集》。

（五）多措并举，强化专委会自身建设

我委注重加强学习、健全制度、提速增效，通过开展系列活动，不断增强委员们依法履职、参事议事的能力，充分发挥委员们在城建环资领域的影响力和应有作用，为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奠定了扎实基础。

1、注重学习，增强自身理论水平。强化学习意识，认真学习党系列路线方针政策，全面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组织纪律性，进一步了解了省情、市情以及当前我市城建环资领域面临的新形势，保证监督的针对性和准确性。结合法规审议、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重点学习与城建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努力提升整体素质。

2、完善制度，提高机关办事效率。认真执行《厦门市人大城建环资委议事规则》，进一步健全议事、会议、信访等各项制度，进行岗位风险点自查、提出防控措施及负责人，建立《厦门市人大城建环资委“马上就办”制度》，明确有关事项的具体办理措施、责任人员和办理期限，建立规范有序的委员会工作机制。上半年，我委秘书处从市公务员队伍中遴选了 2 名同志充实力量，并以此为契机重新明确责任分工，处室人员密切配合，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3、加强交流，扎实开展各项活动。进一步密切与省人大及其他地市城环委的工作联系，坚持每年召开一次“市区人大城建工作座谈会”，相互交流学习工作经验。经常走访对口部门，加强互动配合。此外，我委还扎实开展“下基层、解民忧、办实事、促发展”活动，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道德讲堂”、文明单位志愿服务队、参观学习厦门市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成果展、厦门市 2012 年“5.10 民防演练”等系列活动。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2012 年工作总结

2012 年是我市全面实施“十二五”规划和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的重要一年,也是市十四届人大履职的开局之年。我委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中心任务,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工作计划,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事业和谐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年来,我委以关注民生为主线,以破解“就学难”、“就医难”为重点,突出教育均衡、医疗改革、文化发展、科技创新,共完成了 1 项法规初审、1 项立法调研,组织开展了 1 项执法检查、1 项专项报告调查和专题询问、6 次代表视察、1 个重点课题调研,重点督办了 2 件代表议案和 2 件代表建议,配合省人大开展了 2 项调研,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认真开展立法工作,着力提高立法质量

根据《厦门市 2012 年立法计划》,我委完成了《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条例》的初审工作,开展了《厦门经济特区文化产业促进条例》的立法调研,并完成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征求意见工作。

(一)紧密结合实际,立法初审注重实用性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我委在上半年开展立法调研的基础上,于 6 月进入了《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条例》的立法初审阶段。在初审过程中,我委坚持开门立法,通过组织市人大代表视察、召开专家及从业人员座谈会、深入相关部门单位调研等形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并针对我市文化市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初审修改,提出法规草案修改建议稿,强调法规要接地气,具有可操作性。比如,针对目前上位法未明确规定文化市场经营活动前置审批程序,导致申请人跑冤枉路、花冤枉钱这一现象,专门增加了关于提高审批部门服务水平的规定,要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消防、环保、卫生、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文化经营活动申请的流程、时限和具体要求,并向社会公开。同时,还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实行集中办理制度,为文化经营活动申请者提供高效、便民、快捷的服务;针对我市网吧管理中相关执法部门职责不清、交叉重叠的现象,设置了专门的条款,厘清了网吧管理的各种情形,明确了相关单位职责,并进一步规范了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终止接入服务的义务。此外,我委在初审中还秉持立法公平公正的原则,从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出发,从有利促进事业发展着眼,慎重修改每一条有争议的规定,避免出现部门利益倾向。比如,在规定有关行政部门为文化经营活动申请者提供高效、便民、快捷的服务内容时,为保证此内容能够落到实处,进一步规定将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畴,以此约束行政部门。在规定对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管时,不仅规定了经营者应承担的义务,同时还规定了有关主管部门应尽的义务。目前,法规已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该法规的颁布实施为规范文化市场经营和管理活动提供了法制保障。

(二)紧跟形势发展,立法调研脚踏实地

按照中央关于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精神,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我委联合市文广新局等部门,开展了《厦门经济特区文化产业促进条例》的立法调研,并形成立法调研报告,为下一步文化产业的立法工作打下了基础。

(三)发挥各方作用,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征求

意见工作

我委积极配合上级人大开展立法工作，采取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建议与自身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完成了《精神卫生法》、《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福建省科技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征求意见工作。

二、依法履行职责，切实提高监督实效

一年来，我委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开展执法检查、专项调查、代表视察，有力地推动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促进了政府相关部门依法行政。

（一）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

为保证执法检查工作顺利进行，我委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于 4 月初拟定了执法检查方案，成立了由 8 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7 位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委员组成的执法检查组，并围绕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配齐配足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情况等三个方面内容开展执法检查。4 - 5 月，在市、区政府开展自查的基础上，检查组实地检查了部分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情况，听取了市政府及海沧、同安区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的情况汇报。检查组对我市义务教育工作始终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予以了充分肯定，同时，也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不够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化水平有待提高、义务教育教师未能按编足额配置到位等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了一些整改，促使我市在全省率先统一了全市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并向省内外招收 1109 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其中义务教育阶段教师 766 名），缓解了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未能按编足额配置到位的问题，进一步推进了我市城乡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

（二）开展公立医院改革专项工作调查，组织开展专题询问

2010 年我市被确定为全国公立医院改革 17 个试点城市之一。三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改革管理体制、推动医药分开、提升服务水平、改革人事分配制度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看病难、看病贵、看病累”问题。为此，我委于今年 9 月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开展了对公立医院改革的专项工作调查，并针对调查中发现的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基层医疗机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取消药品加成进展缓慢、医疗专业人才紧缺、医院就医环境不尽人意、多元办医格局尚未形成等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性意见，形成了书面专项调查报告提交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在此基础上，我委还按照常委会工作要求，就公立医院改革中代表关注的突出问题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了专题询问，要求政府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把维护人民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按照国家确定的“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的改革要求，构建公益目标明确、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结构优化的公立医院服务体系，形成比较科学规范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运行机制和监管机制，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切实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看病累”问题。目前，市委、市政府已作出相关决定，我市将于 2013 年第一季度正式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

三、加大议案建议督办力度，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我委把增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实效作为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环节，不断加大督办力度。一年来重点督办了 2 件代表议案和 2 件代表建议，有效地调动了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发挥了代表的主体作用。

（一）督办“关于尽快出台扶持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财政政策和用地政策的议案”议案，推动解决影响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

当前，我市文化产业发展存在投入和扶持力度不够，出台的政策过于原则、可操作性不强，推

动效果不够明显等问题。因此，这个议案的办理将有利于我市文化产业突破发展瓶颈，进一步增强产业发展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成为我市经济新的增长力量。为推动议案办理，我委加强与市国土房产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议案办理进展情况。6 月 26 日，还召开议案办理工作座谈会，对议案办理工作提出进一步要求。11 月 13 日，又组织市人大代表实地检查了议案办理成果。目前，市政府已根据议案要求，首次设立了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文化产业扶持资金，起草了《厦门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开展征求意见工作，议案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市人大常委会已同意该议案办结。

（二）督办“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推动我市构建多元办医格局

经过多年努力，我市医疗卫生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已经形成了立足本市、辐射闽西南地区的基本医疗服务体系，但是医疗资源不足、医疗供需矛盾突出的现象依然存在，针对这种情况，代表提出了加快构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办医格局的议案。为了推动议案的办理，我委多次与承办单位沟通、召开座谈会，并于 11 月 13 日组织市人大代表实地检查了议案办理情况。从检查情况看，议案办理虽取得一些实效，但对照代表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比如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规划尚未出台、多元化办医格局缺少载体等，议案的办理对我市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推动效果还不够明显。为此，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该议案不予办结，交由市政府继续办理。目前，市政府已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要求，着手开展五缘医疗园区综合性医院项目前期工作，力促园区早日建成。

（三）督办“关于调整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招聘有关政策”代表建议，推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今年初，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该建议列为重点督办建议，交由我委督办。为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我委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制订督办工作计划，与承办单位沟通情况，随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二是召开办理工作座谈会，对建议办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三是认真审阅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的答复意见；四是对督办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重点建议的督办工作提出了建议。在我委的认真督办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今年对我市自 2009 年以来实行的义务教育阶段只能招聘本市生源毕业生的政策进行了调整，今年招聘的 766 名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全部向外地优秀毕业生和在职教师开放，促进了教师队伍素质的进一步提升。

此外，我委还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海沧生物医药港建设的建议”进行了重点督办，专门组织了代表视察，推动市、区政府明确了产业定位，加快了产业园区市政配套和场平工作。

四、坚持服务大局，认真开展课题调研

2012 年，我委提出的“以科技进步带动文化创意产业高质快速发展的对策研究”被市人大常委会列为年度重点调研课题。为扎实做好课题调研工作，我委及时制定调研方案，成立了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紫萱为课题指导，教科文卫委主任杨益坚任组长，市科技局、市文广新局、市科技情报研究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课题调研组，明确任务、职责到人。调研组通过召开各种座谈会、走访相关企业，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了一系列深入细致的调研，较全面地掌握了我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基本现状，并针对存在问题，从科技创新带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角度提出了一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较好地完成了课题调研任务。

五、加强学习交流，不断强化自身建设

一年来，我委不断加强与各方的沟通联系，拓宽交流渠道，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为委员会开展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一）加强与各级人大及政府的联系

一是加强与上级人大的联系。积极参加全省

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座谈会、全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座谈会，配合省人大在厦开展《高等教育法》执法检查及文化产业调研；二是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根据工作议题，邀请代表参加我委立法、监督、调研活动，认真听取代表对我委工作的意见建议；三是加强与政府对口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分别走访了多个对口部门，相互通报工作、交流体会；四是加强对区人大的指导和联系。召开全市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座谈会，沟通工作，做到上下联动。

（二）加强学习培训

我委坚持终身学习、持续学习的理念，做到分散自学与集中讨论、专题辅导相结合，领导带头与自觉提高相结合，深入学习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十八大精神，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业务知识，提高了专委会委员、秘书处人员的法律和业务水平，保证立法和监督质量。

（三）积极参加机关各项主题活动

我委主要领导带领机关同志认真落实常委会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和增强机关工作实效的一系列意见、办法，积极参加常委会机关效能建设主题活动，并结合工作实际，给支部党员上党课，使全体党员进一步增强了工作责任感，增强了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特色性和严肃性，切实提高了工作效率。此外，我委还积极组织“下解办促”活动，慰问帮助帮扶对象，深入基层了解民意。

一年来，我委在常委会的领导下，认真开展立法、监督和调研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了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如：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的力度和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为代表履职提供服务保障有待进一步提升等。2013 年，我委将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改善民生发展社会事业，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为打造“五个厦门”、推进厦门科学发展新跨越，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 2012 年工作总结

一年来，市人大侨外委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依法履职，积极深入贯彻落实《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以下简称《综改方案》），推动侨台外事民族宗教工作服务科学发展，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突出对台主题，推动两岸深化交流合作

1、加强立法，法制护航《综改方案》贯彻实施

一是参与制定“促进和保障全面实施《综改方案》的决定”。《综改方案》为厦门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市委适时作出了《关于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贺信重要指示和贺国强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实施〈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决议》。为进一步贯彻市委决议精神，推进全面实施《综改方案》，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我委参与起草制定了《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和保障全面实施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的决定》，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时将全面贯彻实施《综改方案》上升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

二是加快《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立法。“建设两岸区域性

金融服务中心，试点大陆对台金融合作的重大金融改革创新项目”是《综改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为加快推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市人大常委会将《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从立法调研项目转为正式立法项目。我委作为初审部门，积极参与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立法调研，并提前介入该《条例》的起草工作，认真为该《条例》的初审做好准备工作。

2、加强监督，大力推进《综改方案》全面实施

一是为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市政府关于《综改方案》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情况的报告”做好调研工作，让常委会了解市政府全面实施《综改方案》的计划和安排，监督市政府全面实施《综改方案》。

二是积极推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金融中心”）建设。在去年开展“加快推进金融中心建设”调研和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金融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基础上，今年继续协助常委会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集中视察金融中心，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我委提交《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和《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针对金融中心建设存在问题，提出“明确定位、完善规划，理顺财税体制、投资机制、提高招商层次，用足并创新政策、改善金融环境，发展实体经济，培养引进人才”等建议意见，为常委会审议提供参考，并及时跟踪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三是组织视察大嶝市场运行情况，持续推动大嶝对台贸易和旅游文化平台建设。经过市人大连续多年推动，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改扩建工程一期——大嶝小镇于去年 9 月 6 日正式运营，2012 年市场总体运行情况较好，人流量、销售额均稳步增长，并呈现持续升温良好态势。针对代表反映大嶝市场存在“征税、三期土地收储、检验检疫标准互认、开发后劲不足和财政体制”等问题，今年 11 月，我委再次组织代表视察大嶝市场，对大嶝市场今后的发展提出“保持政策持续稳定，扶持市场发展壮大；科学规划市场建设，突出对台旅游文化特色；健全投资激励机制，形成持续发展动力”等 3 条意见建议。

四是督办对台旅游议案，着力推进两岸直接往来最便捷通道建设。今年我委承办“做大做强‘小三通’，构建厦金一日生活圈的议案”和“关于改善对台旅游，提升‘海峡旅游’品牌的议案”等两件议案（合为一件）。议案交办后，我委积极主动倾听各方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推动对台旅游议案的办理，9 月中旬，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我委和市人大财经委联合组织部分代表对“厦金一日游”和“对台自由行”实施情况进行集中视察，并针对办证中心、旅游设施、旅游市场和紧急救护等一系列问题进行调研，了解赴金游办证手续和通关流程，并专程赴金门，实地考察了金门水头码头，与列屿乡政府、金门县议会交流，了解其详细的旅游地理环境和远期规划，与台湾“移民署”、台湾“交通部观光局”、金门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深入座谈，探讨破解厦金游面临困难的良策，并就部分问题的解决达成共识。这次视察取得九项成果，开创了两岸民意机构共同推进两岸相关事宜的先例，拓展了两岸交流互动的实质内涵，也为推动政府顺利办理代表议案打下坚实基础。

此外，我委还继续跟踪市政府对去年台胞条例执法检查反映的“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在厦设立医疗机构”等规定的贯彻落实和整改情况，并对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的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进行审查。

3、深入交往，力促对台交流交往取得成效

一是服务常委会开展对台交流合作。今年 5 月与 10 月，我委两次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办事

机构组织赴台开展对台基层议会交流访问。在对台交流交往过程中，我委认真贯彻中央对台工作精神，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与台湾地方县市议会交流，广泛接触台湾地方的各界人士，增进了解，联络感情，进一步宣传我市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深化两岸交流互动。同时参访团在台湾也受到了台湾基层议会和民间团体和社团的热情接待，拓展了对台交流的成效，达到了预期的目的。二是广交朋友，多做工作。一年来，我委利用市人大与台湾地方议会均是基层民意机构的共同点，扩大与台湾基层议会议员的交流，加强与台湾民间社团和草根阶层接触，进一步宣传了地方人大制度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就，宣传了我市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内容。如，今年参加国台办组织的以“加强两岸民意机构合作、促进共同发展”为主题的第三届两岸县市“双百”论坛。多次接待金门县议会的议长和议员，接待台湾多个城市众多议员。另外，我委还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接待高雄垦丁保安宫进香团、基隆市市长张通荣带领的“9.8”参展团等大型来访团组。

4、深入调研，为深化对台交流合作建言献策

一是开展对台旅游课题调研。深入调查厦门对台旅游发展现状，分析厦门对台旅游特点，剖析当前开展厦门对台旅游面临的困难与问题，提出拓展厦门对台旅游的意见与建议，为进一步推动对台旅游提供决策参考。二是开展代表视察、议案办理、听取与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等项目的前期调研，事先摸清相关项目的现状、待解决的问题以及群众的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报告，为代表视察、常委会委员审议提供参考。如在代表集中视察金融中心建设情况之前，我委先后走访了思明和湖里两个指挥部，召开有 27 家金融和非金融机构参加的两场座谈会，了解金融服务中心开发建设情况和存在问题，并向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汇报相关情况，为市人大常委会集中视察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情况提供参考。

二、关注社会民生，推动侨外民族宗教事业发展

1、开展侨捐条例执法检查，推动侨捐工作服务民生

为保护海外侨胞爱国爱乡，热心捐助支持各项公益事业的热情，今年 3 - 4 月份，我委组织开展市人大常委会《厦门市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工作，通过现场视察华侨捐赠项目，与捐赠人和受赠单位代表进行座谈，以及听取市政府关于《条例》执行情况的汇报，针对存在问题从五个方面提出进一步整改的建议意见，形成执法检查报告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跟踪督办市政府对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侨捐条例执法检查工作进一步推动了我市保护好海外侨胞捐助公益事业的热情，依法督促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资金和项目实行规范管理，使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更好地造福于社会民生。

2、关注厦大 - 南普陀片区交通问题，力争好事办好

经过市人大多年持续推动，“南普陀停车场建设项目”上升为“厦大 - 南普陀片区”交通改善惠及民生工程项目。今年 3 月，针对该片区小摊贩占道经营、车辆交通较为混乱等现象和停车场后续管理等问题，我委继续组织代表对其进行跟踪视察，提出“要坚决取缔违章占道经营，规范旅游大巴有序停放，彻底整治周边车辆交通乱象；要尽快完善地下停车场的设施，加强对周边环境及地下停车场的管理”等意见建议。在停车场建成投入使用后，针对代表反映交通秩序较乱，违章停车现象，特别是大巴车不执行即下即走的规定，违章停车，造成路面严重堵塞等问题。7 月份，我委又组织工作人员现场调研，并走访周边市民、交警和地下停车场管理人员等，掌握相关情况，之后给政府办公厅去函，提出监督意见，引起市政府领导的重视，责成市公安局加以整改。市公安局十分重视，组织警力，加强该片区交通管理。经过各方不懈努力，“厦大 - 南普陀”周边违章占道经营全部取缔，周边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配套较好，交通

环境整治成效显著。

3、加强引进留学人才的法规宣传，营造人才创业发展环境

今年是《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颁布实施十周年，十年前，我市出台了全国首部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宣示并实实在在地推出了一系列优惠条款，对我市吸引留学人员来厦创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十年来，仅以厦门留学人员创业园为例，已先后超过 400 多位海外留学人员到创业园工作，博士和硕士创业者比例超过 90%。今年 10 月 10 日，我委会同市公务员局联合召开纪念《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颁布实施十周年座谈会，邀请我市四套班子领导以及来厦创业留学人员代表、全市各留学人员服务部门的领导等参加，回顾了法规实施十年来的情况，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代表市四套班子领导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在充分肯定这部法规对于我市吸引海外领军人才和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发挥了重要作用的同时，对进一步贯彻落实这部法规提出了新的要求。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水平

1、强化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一是开展专题知识培训。针对新一届专委会委员的构成特点，为提升委员的履职能力，我委注重发挥委员的专业优势，结合厦门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邀请委员开展业务知识讲座，不断提升委员和专委会工作人员思想理论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如，结合我委推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工作重心，邀请侨外委委员、厦门银行总行副行长张永欢为侨外委委员、部分代表进行有关金融中心建设专题讲座；结合工作实践，组织委员、部分代表学习台胞投资保障条例、华侨捐赠条例和引进留学人员规定等涉台涉侨法律法规；结合我委民族宗教工作特点，邀请常委会委员、侨外委委员、南普陀方丈则悟法师为侨外委委员、部分代表普及佛教基本知识。二是参加交流培训活动。今年来，先后派员参加全国人大外事委工作会议、全国人大侨委工作会议，参加全省人大侨台委工作会议，牵头召开全省人大侨台委主任工作会议和全市“五侨联席会议”，与其他兄弟单位相互交流侨台外事民族宗教等工作经验。三是积极参加机关党委组织各项学习活动，认真学习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今年来，先后参加了“学习党的十八大报告、学习《综改方案》、学习特区 30 周年胡锦涛总书记贺信重要指示和贺国强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省、市委领导重要讲话精神”等活动，从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中央、省市委保持一致。

2、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规范化管理

建立《厦门市人大侨外委“马上就办”制度》，扎实开展“下基层、解民忧、办实事、促发展”和文明帮扶结对活动，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单位志愿服务队、参观学习厦门市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成果展等系列活动。注意团队建设，增进队伍团结，活跃队伍思想，焕发队伍活力，努力为委员会开展工作服务。

3、加强与委员、代表交流，密切联系群众

除了组织委员、代表参加专委会的学习活动和代表视察活动，我委还主动加强与他们联系，经常走访代表，特别是在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开展调研活动过程中，主动征求代表意见，了解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将代表、群众的意见反映到相关政府部门。如今年我委还跟踪办理了 4 件代表建议，督促“在厦留学人员居留证件”等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此外，今年我委还接待了大量境外来访议会代表团组、侨团、友好人士等；对口接待了全国人大、省人大来厦调研领导，对口接待了全国各地兄弟省市人大来厦考察人员，在接待当中交流了工作，学到了经验。

牢记全市人民重托 全面推进跨岛发展战略

——热烈祝贺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隆重开幕

厦门日报社长

在全市人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推进跨岛发展战略的重要时刻，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今天隆重开幕，我们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人民代表大会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本次大会将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开好这次大会，对于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全面推进跨岛发展战略，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

2012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巩固“十二五”良好开局、推进科学发展新跨越的关键之年。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人民，坚持稳中求进、好中求快，深入实施跨岛发展战略，主要经济指标较快增长，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实施，一体化同城化扎实推进，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取得新成效，全市经济社会实现了又好又快发展，为率先全面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2 年也是本届人大常委会履职的开局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依法履职、发展创新，为促进我市民主法制建设，推动厦门科学发展新跨越作出了积极努力，圆满完成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201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推进跨岛发展战略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工作，我们要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主题主线，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全面实施跨岛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拓展对台交流合作，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壮大实体经济，建设创新城市，拓展城市空间，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更高起点上实现科学发展新跨越。

在新的一年里，市人大常委会将在中共厦门市委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九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诚履职、扎实工作，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实施跨岛发展战略和综合配套改革，推动厦门科学发展新跨越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潮涌海西，踏浪先行。我们相信，全体市人大代表一定能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强烈的政治使命感，牢记全市人民的重托，凝心聚力，求真务实，顺利完成各项会议议程，把这次会议开成一次发扬民主、集中民智、推动科学发展的大会。

预祝本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摘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厦门日报）

为全面推进跨岛发展战略而努力奋斗

——热烈祝贺市“两会”圆满闭幕

厦门日报社长

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顺利完成各项议程，相继落下帷幕。我们对市“两会”的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祝贺！

此次“两会”，是在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与会代表、委员们肩负全市人民的重托，以前瞻的视野、科学的态度和务实的作风，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参政议政，把“两会”开成发扬民主、凝心聚力、促进和谐、推动发展的大会。会议的成功召开，必将对推动厦门科学发展、跨岛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两会”闭幕，大计已定，方略更明。当前，摆在全市人民面前的头等大事，就是深入学习贯彻“两会”精神，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当前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统一到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两会”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上来，扎扎实实做好新一年的工作。

学习贯彻“两会”精神，首先要准确把握全面推进跨岛发展战略这一鲜明主题。跨岛发展战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厦门的具体实践；全面推进跨岛发展战略，是本次“两会”最鲜明的主题，也是最大的亮点。我们要深刻领会跨岛发展战略的丰富内涵，充分认识跨岛发展战略符合现代城市发展规律，切合厦门实际，是破解发展难题、推动科学发展新跨越的必由之路；充分认识跨岛发展战略是履行特区使命、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的迫切需要，是顺应人民期待、率先全面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

学习贯彻“两会”精神，就是要科学分析形势，坚定发展信心。既要认真研究分析当前国内外形势，充分把握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要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看到各种不利因素，从困难处着想，争取最好结果，从而坚定必胜信心，以时不我待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稳中求进，奋力作为，始终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学习贯彻“两会”精神，就是要改进作风、真抓实干。回顾往昔，厦门的每一项业绩，都是实干苦干出来的；厦门的每一次跨越，都是辛勤的汗水凝聚的。站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推进跨岛发展战略，是一个浩大复杂的系统工程。发展思路要一个一个去落实，规划项目要一个一个去实施，工作任务要一个一个去完成，困难问题要一个一个去破解。只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转变作风，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才能真正推动城市格局跨岛拓展、产业结构跨岛优化、公共服务跨岛覆盖、人文内涵跨岛提升、生态文明跨岛建设。

神圣的使命激励着我们，人民的期待召唤着我们。展望新的一年，我们激情满怀、信心百倍。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扎实的作风，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求真务实、埋头苦干，努力为全面实施跨岛发展战略和综改方案，率先全面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摘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厦门日报）